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June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監獄（修訂）令》..... 92/2005

《200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 93/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05 92/2005

Tate's Cairn Tunnel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5..... 93/2005

主席：秘書，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進行。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空氣污染物

Air Pollutants

1. 呂明華議員：主席，近年，本港在冬季期間的能見度經常偏低。有學者指出，這種情況與本地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量有關。此外，本港一間電力公

司亦承認，近年較多使用普通煤發電。然而，環境保護署卻指出，有八成多的污染物是來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本地發電廠每年使用的普通煤、環保煤和其他燃料的數量分別佔總使用量的百分比；
- (二) 在導致本港冬季能見度低的各類空氣污染物中，來自珠三角地區和本地的污染物的分類數量和相對比例分別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把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物的衛星影像，每天上載政府網站，讓公眾知悉空氣污染物的來源和分布情況；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sulphur content of coal supplied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may be as high as 4% or above, depending on the sources. Coal with sulphur content below 1% is considered as low-sulphur coal and has less environmental impact. Low-sulphur coal is used in loc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since the licences issued to power plants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stipulate that the coal used for power generation may not exceed 1% in terms of sulphur content.

Since the sulphur content of coal varies according to sources and batches, the annual average sulphur content of coal used for power generation in Hong Kong would also vary, normally within the range of 0.4% to 0.7%. Although the sulphur content of coal used by one power company last year was relatively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previous year, the annual average sulphur content did not exceed 0.5%, indicating that the coal used was still of reasonably high quality.

Apart from the quality of coal, the emission levels of power plants are affected by many other factors, such as total coal consumption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emission reduction devices. To better control pollution caused by power plants, the Government will specify the total emission cap in the licences of power plants upon their renewal. In order to meet the specified emission caps, the power plants may implement practicabl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situations, such as increasing the share of natural gas in power generation, purchasing coal of even higher quality and retrofitting their

coal-fired generation units with desulphurization and nitrogen oxides (NOx) removal systems. The Government is now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renewal of the Castle Peak Power Station licence. Upon renewal, the total emission cap will take effect. Similarly, when the licence of another coal-fired power plant (Lamma Power Station) expires in September next year, the Government will specify the total emission cap in the new licen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percentages of electricity generated by local power plants using low-sulphur coal and natural gas were 69% and 31% respectively in 2005, 81% and 19% in 2003, and 74% and 26% in 2004. Oil was also used, but it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1% of the power generated.

Visibility is affected by fine particulates in the air, which absorb and scatter visible light. Besides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other pollutants, such as sulphur dioxide (SO_2), NOx an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may also affect visibility by forming particulates through photochemical re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Study on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completed in 2002 which analyses the quantities and percentages of different visibility-reducing pollutants emitted from the PRD and Hong Kong, the total emissions of RSP, SO_2 , NOx and VOCs from the PRD and Hong Kong amounted to 257 kilotonnes (kT), 596 kT, 565 kT and 465 kT respectively in the base year of 1997. Of these four major pollutants, Hong Kong contributed to 5%, 13%, 20% and 12% respectively of the total emissions, with the PRD making up the rest, which is 95%, 87%, 80% and 88% respectively.

At present, the EPD and Guangdong authorities are working in collaboration on the 2003 PRD Regional Emissions Inventory, which will identify changes in air pollutant emitted from the two places since 1997. The Inventory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2005 and the latest data on the PRD regional emissions will be available by then.

Starting from 6 January 2005,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has been releasing daily Aerosol Optical Depth images on its website. These satellite images which show the distribution of particulates with visibility impact over the PRD and Hong Kong are useful for monitoring changes in the pattern of regional air pollution.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和第二段似乎跟事實有些差距，因為有一間電力公司已承認，基於煤價關係，它在最近一兩年是多用了普通煤。然而，政府在主體答覆卻說該公司沒有使用普通煤，最差的也只是含硫量 0.5% 的所謂優質低硫煤。請問這情況與事實是否相符呢？請政府解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的資料顯示，雖然其中一間電力公司的煤含硫量在去年錄得較大升幅，由 0.38% 上升至 0.46%，即升幅達 21%，但含硫量始終仍合乎我們所訂下年均值 0.5% 的要求。所以，它所使用的低硫煤，亦可算是合乎較高質素的類別。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政府的說法跟電力公司的說法是否相符？這間電力公司已承認它所使用的普通煤，含硫量是高於 1%，但政府卻只說它所使用的煤，含硫量是低於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重複一次，根據我的資料，該電力公司在去年所使用的煤，含硫量是 0.38% 至 0.46%。我們也有興趣看一看呂明華議員的資料。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過去 3 年，本港發電廠在使用低硫煤和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是 69% 及 31%。香港現時有兩間發電廠，我想問局長，她是否知悉每間發電廠所使用的低硫煤和天然氣，比例分別是多少？我聽到其中一間發電廠說，除非它能夠向海外國家購買天然氣，否則便會把天然氣的使用量減低。那麼，將來的情況會否是趨向使用更多低硫煤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在天然氣的使用量方面，我們當然希望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可以維持現時約三分之一的比例，甚或提高這個比例。事實上，中電給我們的信息是由於天然氣的輸送量低於預期，加上天然氣又沒有 spot trade — 我不知道這個詞的中文翻譯是甚麼，不過，意思是說不可以臨時購買，而是每次要訂購 10 年、20 年的使用量 — 所以，中電要積極尋找新的天然氣來源。其間（即 2003 至 04 年間），我們看到中電多用了煤來發電，因此，從空氣污染的角度來看，我們便須定出排放總額。雖然我們無法控制中電會購買多少天然氣及乾淨的煤，但總的來說，總排放量是不能高於某個程度。經計算後，我們

認為總排放量是不能高於以使用三分之一的天然氣為基本標準。至於中電如何達到這個排污目標，則是由中電自行決定。

現時，在中電所提供的電力中，三分之一是由核電提供、三分之一由天然氣提供，另外三分之一則由煤提供。至於如何平衡這 3 方面，以便最終達到空氣污染的控制量，則須由中電自行控制，我們是無法規定的。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在此方面的分別，我們暫時沒有數據，也許在會後可以向議員提供資料。（附錄 I）

李柱銘議員：怎麼辦？

主席：局長，你明白這項補充質詢嗎？如果你不明白，我便請李議員進一步解釋；如果你明白，便請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請他解釋一下吧。

主席：李議員，請你進一步解釋。

李柱銘議員：我以為局長會明白，因為問題已全部提了出來，如果以廣東話的 3 個字來問，便是“咁點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李柱銘議員是問，現時空氣質素出現了很多問題，究竟有甚麼辦法解決？我希望他是這個意思。

在空氣污染問題方面，很多地方和城市其實也正面對很大挑戰。無論是在香港本地，或是在與珠三角的合作上，我們也正就着這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以期逐漸減低總體的排污量。

最近，我們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污染控制司簽訂了一份合作備忘錄，目的是一併處理區域性或全國性的空氣污染減排和控污工作。在我們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污染控制司簽訂了這份備忘錄後，我們第一件想做的事，便是把區域性的空氣污染減排措施及改善整體空氣質素的方案做得更好。要達

到這個目標，不是單靠香港便可以做得到，而是要全國配合，從政策着手，並配以經加強的控污措施、科技、管理方法等。

張宇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廣東省發電廠所使用的煤和天然氣的比例是多少？此外，廣東省是否有發牌制度，好像我們般要求發電廠使用低硫煤？如果沒有，我們會否爭取要求廣東省也採用這種做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環保法例下，廣東省每間發電廠均受到排污限制，而有關當局亦設有排污費，排污一旦超標，便會收取排污費以作補償，這便是國內的系統。

至於我們是否知悉內地發電廠的排污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過，我們現時正跟內地合作編製一份排放清單，一俟編製妥當，便可以清楚知道每一個有製造空氣污染的單位，究竟排放了多少污染物。我們所說的污染物，是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這 3 類為主。現時，我們是在着手編製這份排放清單。

至於限制煤的含硫量，這當然是一種辦法，但有時候亦會受供應影響，尤其在過去兩年，珠三角的經濟增長率高，對電力需求不斷增加，以致搶購燃料的情況十分嚴重。由於時勢所迫，所以無論煤的含硫量是高或低，只要有煤，發電廠便會使用。與此同時，我們與廠商會合作時，看到無論是國營發電廠、內地發電廠或由香港人投資的發電廠，均由於電力短缺，所以便流行一句話：“開四停三”，即供電 4 天，另外 3 天要利用小型發電設施自行供電。這些發電設施所使用的煤，含硫量和懸浮粒子數量均較高。所以，問題的關鍵在於須改善整體發電廠的安排。我們已陸續看到發電廠採用兩種措施：第一，開始安裝脫硫設施；第二，部分發電廠已改用天然氣。在不久將來，我們會進行視察，看看究竟有多少間發電廠會改用天然氣。此外，新的發電廠已在興建中，而到了 2006 年，天然氣的儲存庫亦會建成，屆時便可以改善由燃煤發電所造成的污染情況。我們不可以純粹規定含硫量；如果發電廠做不到，是否便會要求該發電廠停止供電呢？我相信沒有一個地方是會這樣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充分顯示出現時空氣污染問題的嚴重性，但政府卻仍然考慮要在香港興建超級焚化爐。這項計劃會否令現時的空氣污染問題更趨惡化呢？這項政策跟局長現時所說的改善空氣政策，是否有衝突和矛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焚化爐當然亦是一項進行燃燒過程的設施，但此設施跟發電廠有很多不同，由於會有各式各樣的東西放進焚化爐內燃燒，所以焚化爐的溫度還要高很多，其脫污的程度亦要提高，即最後排放出來的氣體要經過數層過濾、化學反應和吸收。現時，日本、德國及歐洲其他國家的焚化爐所排放出來的氣體，均完全可以達到跟普通空氣質素一樣的水平。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共屋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

Recreational and Sitting-out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有地區團體向本人反映，不少公共屋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的興建工程，在有關屋邨入伙多年後仍未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10 年內落成的公共屋邨的範圍內，有哪些已規劃的康樂及休憩設施的興建工程尚未展開、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何時展開工程，以及這些工程在未來 3 年的預計進展；
- (二) 有沒有就公共屋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的落成日期諮詢有關屋邨的居民；若有，諮詢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當局把已規劃但未動工的康樂及休憩設施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當局是否有計劃把這些用地永久撥作停車場用途；若然，涉及哪些屋邨和這做法的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籌劃及興建新公共屋邨時，會一併提供屋邨所需的配套設施，包括康樂及休憩項目，與樓宇同步發展，以配合居民入伙後的生活需要。

然而，在重建舊公共屋邨時，政府和房委會會配合鄰近舊區的整體規劃，於諮詢有關部門和區議會後，在重建地段範圍內，預留部分土地給政府將來發展地區休憩設施，改善舊區普遍設施不足的問題。由於要配合舊邨居民的遷置安排，較大規模的公屋重建項目大多數分階段進行，而住宅樓宇和大型康樂設施亦會分期發展。此外，一些地區性的休憩設施的發展時間表也須視乎該設施的緩急先後次序和政府的資源分配情況才能落實，所以有少數的康樂及休憩設施項目，在屋邨落成後仍未能展開。

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0 年內落成的公共屋邨，包括已分期重建的屋邨，有 6 個在屋邨範圍內預留作康樂及休憩用途的土地仍未展開工程。有關計劃的詳情見附件。這些設施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屬重建項目的一部分，但因分期發展，所以未能與屋邨同步完成。另一類設施則屬地區性的休憩項目，發展時間表須待政府審慎考慮地區的文康設施供應情況和使用率、市民的需求，以及資源分配等因素才能確定。視乎情況，房委會也會在預留土地上提供臨時設施，地盡其用。
- (二) 在籌劃新屋邨時，政府及房委會會諮詢區議會對公共屋邨項目及區內康樂及休憩設施的意見。相關政府部門亦會不時檢討區內，包括仍屬屋邨範圍內的康樂及休憩用地的需要和優先次序，並會就計劃的內容、時間表及進度向區議會匯報。
- (三) 在個別情況下，房委會為善用土地資源及因應地區需要，把屋邨範圍內已規劃但未動工的地區休憩設施用地，作臨時停車場或其他合適用途。在上述 6 個未展開工程的項目中，位於葵涌邨第 2 期的地區休憩用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及街市，方便居民在該邨第 3 及第 4 期的永久性商場及街市興建期間購物和停泊車輛。由於商場及街市最近已相繼落成，商戶亦陸續啟業，所以房委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清拆休憩用地上的建築物，並將土地交回政府，有待日後落實原來規劃的地區休憩用途。

附件

過去 10 年在已落成或分期重建的公共屋邨內
尚未展開工程的康樂及休憩設施

(甲) 由政府負責落實的地區休憩設施項目

| 屋邨名稱 | 落成年份 | 設施 | 工作進展 |
|---------------------------|-------------------------------|------------------------|--|
| 秀茂坪邨 | 由 2001 年起開始落成，預計於 2009 年全部落成。 | 地區休憩用地 (秀茂坪邨第 12 期) | 由於現時政府資源有限，因此暫時未能優先發展該地。政府會檢討該地區休憩用地的計劃及時間表，目前未有具體落實細節。 房屋署正考慮於第 12 期的部分土地上提供一個小型足球場，供區內居民使用，細節有待敲定。 |
| 藍田重建計劃 (啟田邨、平田邨及安田邨) | 由 1997 年起開始落成，預計於 2009 年全部落成。 | 家庭康樂中心 (藍田邨第 9 期) | 由於現時政府資源有限，因此暫時未能優先發展該項目。政府會檢討興建家庭康樂中心的計劃，目前未有具體的發展時間表。 房屋署計劃將該幅土地闢作臨時休憩用途，提供籃球場等康樂設施及綠化地帶，預計可於 2005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06 年竣工。 |
| 葵涌邨 | 由 1998 年起開始落成，預計於 2005 年全部落成。 | 地區休憩用地 (葵涌邨第 2 期) | 政府正檢討發展地區休憩用地的計劃及時間表，目前未有具體落實細節。現時房委會把該幅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及街市，預計於 2005 年年底完成搬遷有關設施後，可將休憩用地交回政府發展。 |

(乙) 由房委會負責落實的休憩設施項目

| 屋邨名稱 | 落成年份 | 設施 | 工作進展 |
|---------------------------|-------------------------------|-------------------------|---|
| 秀茂坪邨 | 由 2001 年起開始落成，預計於 2009 年全部落成。 | 鄰舍休憩用地 (秀茂坪邨第 16 期) | 房屋署將會於鄰舍休憩用地上提供各種康樂及休憩設施，包括球場、遊樂場、老人活動區及親子園地等，並計劃於 2005 年年底展開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 藍田重建計劃 (啟田邨、平田邨及安田邨) | 由 1997 年起開始落成，預計於 2009 年全部落成。 | 鄰舍休憩用地 (藍田邨第 10 期) | 房屋署計劃於鄰舍休憩用地興建門球場及健足徑等設施，預計於 2005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06 年完成。 |
| 馬坑邨 | 2000 年 | 盆栽及盆景公園 | 房屋署正與有關人士商討發展用途，暫時未有具體的計劃。 |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很不明白，所以希望透過主席女士問局長。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時一開始便說，屋邨的配套設施須與樓宇同步發展，以便居民使用。不過，在接下來的答覆，我根本不知道局長所回答的是甚麼。局長所提供的附件令我產生很多疑問，秀茂坪邨的重建項目在 2001 年落成，但所規劃的老人中心、遊樂場、球場及親子園地等設施則須在 2005 年才動工，並預計在 2009 年完成。居民在 2001 年已入伙，既然這些設施是由房屋署全盤負責，無須經過其他部門，為何要規劃至 2005 年才動工呢？在工程展開後，難免會對居民造成很多滋擾，主席女士，你也知道觀塘是蚊患嚴重的地方，居民本來是在工程完成後入伙，但另一方面卻還有工程須展開。此外，市民也不能如局長所說，同步使用這些設施。這種做法究竟是把公屋居民當作二等居民，還是欺負他們呢？我真的不明白這個時間表為甚麼會這樣“離譜”的？主席女士，我不知是甚麼原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也應留意到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重建屋邨的時候，由於發展的範圍很大，因此便須分期進行。既然陳議員提及秀茂坪邨，或許我便以秀茂坪邨的重建計劃作為例子。這項重建計劃共分 16 期進行，在 10 年時間內分期完成。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由於我們要配合部分舊屋邨居民的遷置安排，有多重的工作要處理，並須配合多個方面，所以我們便把計劃分 16 期進行。在這項重建計劃中，當中的 9 期已經完成，所以陳議員剛才說已有居民入伙，他們是遷入已完成的部分。當然，這些工程並非全部在今年完成，有部分是較早時完成的。

在這 16 期的工程中，現時還有 5 期仍未展開。我們已經落成的屋邨單位有 17 000 個之多，而未完成項目包括第 13 及 14 期的住宅部分，第 10 期的社區會堂用地，第 11 期的小學用地，第 12 期是這項質詢的其中一個焦點，便是地區休憩用地，以及第 16 期的鄰舍休憩用地。至於第 13 及 14 期的住宅項目，這項工程今年才進行打樁，由於所涉及的範圍較大，而我們的搬遷次序須視乎是否有地方遷置居民，然後才逐步騰空用地進行重建，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存在一些實際的問題。

至於已預留的土地，正如我剛才所說，附件內亦列明有兩公頃土地已預留作地區的休憩用地。據我瞭解，觀塘區議會是一直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議如何落實這項計劃。至於由房屋署負責的第 16 期鄰舍休憩用地，我們會提供各種休憩設施，包括球場、兒童遊樂場、老人活動區及親子園地等。我們會按照計劃，在今年年底展開這項工程，預計在 2009 年會完成。由於工程龐大，在某程度上無可避免會對居民帶來不便和滋擾，但這實在是無可避免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是問有關時間表的問題。局長剛才表示是要同步進行，但屋邨在 2001 年落成，而這些工程卻在 2005 年才展開，並在 2009 年才能完成。我是問局長這時間表的安排是否歧視公屋居民？局長沒有回答

這部分的質詢，他只是說出第 1 或第 2 期的情況怎麼樣。在座的同事可能不屬於這一區，對這區並不熟悉，但我卻很熟悉。因此，我覺得局長不應這麼“離譜”，最少應與 2001 年.....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所說的，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只要說出未獲局長回答的那部分便可以了，我且看看他是否有補充。

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主要是針對“同步進行”這數個字而已。在我們來說，同步進行的意思便是十多期的工程如何盡量配合，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如此龐大的一項計劃，如果要同步完成，當然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一次過把所有單位清拆，然後在興建工程全部完成後才讓居民搬入，我們便會面對一種現象，便是有屋也不能讓人入住，而必須等待所有設施完成，即等候數年時間才讓居民搬進去。對於香港的這種情況，我相信大家也明白為何會有這些問題存在的。

主席：這項質詢的一問一答已用了 11 分鐘。現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房屋署原來打算為某些屋邨自行負責落實休憩設施工程，但由於某些原因，例如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部分預留用地撥作其他用途後，土地便交回政府，以致須把休憩設施的工程交由康文署發展。不過，由於康文署缺乏資源而必須申請撥款，以致令時間上出現拖延。不單止葵涌邨出現這種情況，青衣的屋邨也是如此。為甚麼房屋署不承擔原來打算自行負責落實的工程，而交由其他部門處理，以致其他部門由於缺乏發展資源而一拖再拖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如果是新的屋邨，配套措施一定會由房屋署自行負責，因為這是屬於屋邨的範圍內的。可是，在重建舊屋邨時，我們會配合鄰近舊區的整體規劃。我們也知道，重建舊區而騰空土地的機會並不多，所以我們會把握重建屋邨的機會，藉着重新規劃，騰空部分土地配合鄰近舊區的整體計劃的需要。

在這項分工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考慮並非屋邨的需要，而是整個地區的需要。由於房委會的財政是獨立於政府以外，所以我們與政府在這方面有協議，把這些工程在規劃的過程中分出來交由政府負責。因此，我在附件和主體答覆中均指出有兩類項目，而基於上述理由，部分由政府負責，另一些則由我們自行負責。

關於我們所負責的項目，大家參看附件也知道，正按照我們的時間表進行。正如我剛才以秀茂坪邨為例，我們是會按部就班地根據時間表來工作的。至於政府負責的部分，由於過去數年政府的資源有限，所有部門的資源在過去數年均受到壓縮，所以部門必須就着其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不能隨便投放資源。

我們已與各部門商討這種情況，想辦法作出協調，以免因土地騰空了而出現“礙眼”的情況。如果政府真的不能分配資源，房委會便會一如梁議員所說，把土地作臨時用途，例如提供一些臨時的休憩設施等。在現時的情況下，這種做法不失為一個解決的方法。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因為我所問的是新屋邨，我特別指出葵涌邨。新屋邨不是重建屋邨，有關的土地是連同新屋邨一起平整，本來由房屋署用來興建康樂設施的，但由於屋邨內突然沒有足夠的街市，所以便把該土地用作臨時街市。現在該邨已不再需要臨時街市，便收回交給政府，在程序上搞得不大清楚……

主席：梁議員，我明白。請你再說一次你剛才所提及的屋邨名稱。

梁耀忠議員：是葵涌邨。

主席：好的，謝謝你。局長，請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其實也提到葵涌邨，附件中亦有交代葵涌邨的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於工程須分期進行，該邨並沒有提供街市及停車場設施。為着現時已入住的居民的需要，我們因此在第2期的地區休憩用地提供一些臨時設施。現時由於該邨的停車場及街市已相繼落成，我們預備在年底前把該用地回復原狀，然後按照原來的計劃，盡快向居民提供這些設施。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會在籌劃新屋邨時就康樂及休憩設施諮詢區議會，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政府對於新屋邨最少一定要具備的休憩及康樂設施有否一套基本標準，使住戶知道應享有如何的設施呢？有否這樣的一個標準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標準是有的。規劃署就着全港有關設施均訂有不同的標準，當然，這些標準只適用於屋邨之內。我們在諮詢區議會或有關團體時，均會按照適用於屋邨部分的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作出詳細解釋。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策劃及興建公共屋邨時會一併提供屋邨所需的配套設施，其中包括康樂及休憩項目。其實，根據《房屋條例》，商場及停車場均屬配套設施。現時房委會打算把商場及停車場私有化，當然會受到挑戰，但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康樂及休憩項目均屬配套設施，政府有否準備把它們私有化呢？

主席：鄭經翰議員，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會否同步興建這些設施，但你現在的補充質詢是偏離了這一點.....

鄭經翰議員：是有關的，我可以再解釋。

主席：為了節省時間，請你先坐下。我且看看局長手邊有否這些資料。局長，請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案是“沒有”。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費了很多唇舌說明為何某些事情是與他無關。葵涌邨預算在 2005 年全部落成 — 我剛才聽到同事說這是一個新屋邨 — 可是，局長卻說該邨的休憩用地與他無關，他並非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理由，只是不知甚麼緣故，總之是與他無關。為此，該幅用地至今仍未發展，現時則須交回政府再作研究。我想問局長，房委會既然負責該屋邨的建築，怎可以忍受屋邨落成時也沒有休憩地方供居民使用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些休憩設施究竟何時才會有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關於這些休憩用地，例如在葵涌邨第 2 期的這幅休憩用地是我們與政府分工，由政府負責的。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所以現時仍未能照顧這項需要。關於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為何這項工程不交由我們負責，我現時未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許我向周梁淑怡議員作書面回覆。（附錄 I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局長提供給我們的文件中，唯獨是這個項目是他沒有說過是資源有限的。所以，根據我們的資料，資源並不構成一個拖延的理由。不過，我也很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 — 即使是提供書面補充 — 政府究竟作過甚麼承諾，以及何時會向居民提供這些設施？

主席：局長，請你提供書面答覆，好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會提供書面答覆。不過，我們沒有提及資源有限並不表示這方面沒有這問題，我們或許是有點疏忽，沒有把這一句寫在文件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針對附件中的(甲)部分，因為以我理解為首的兩個項目 — 其實 3 個項目均是康文署的工程 — 將會是遙遙無期的。在這

些重建的屋邨，房屋署現時所提供的設施只是臨時“頂上”的。其實，有關的規劃早已存在，例如家庭康樂中心、休憩用地等，所提供的設施均已詳細列明，但康文署卻遲遲不着手進行。我想請問局長，他會否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此問題進行商議？這些用地均是在他負責的屋邨範圍內，他怎可以讓這些土地空置這麼多年，而不向邨內居民提供服務呢？政府各部門應如何攜手解決有關問題，而不是用一些臨時的休憩用地來解決長遠的需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我完全同意他的見解，政府本身一定要內部協調，工作才能完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與民政事務局進行溝通。我們也時常設法解決這些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面對的最大問題是財政資源不太足夠，所以只能在這方面投放較少的資源，因而存在先後次序的情況。就這方面，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此外，現時的經濟情況已有所改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多，因此，我們在下一年度所能交出的功課或表現可能會較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3. 單仲偕議員：主席，當局自 2003 年起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並表明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把居屋單位以資助房屋的形式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有超過 16 500 個空置居屋單位，而房委會在最新的財政預測假設在 2007-08 年度起每年會出售 2 000 個居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估計由停售直至售清所有居屋單位為止，暫停發售居屋單位所涉及的維修費、管理費和差餉／地租開支，以及樓宇折舊減值的金額分別是多少；
- (二) 鑑於暫停發售居屋單位會引致房委會延遲獲得售樓收益，按房委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投資平均回報率計算，房委會因停售居屋而損失的投資回報的金額是多少；及

(三) 會否考慮提早出售空置居屋單位，以及設定較高的每年出售單位數量；若會，何時恢復出售和每年會出售多少個單位；若不會，理據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局在 2002 年年底決定停建及停售資助公營房屋，減少干預物業市場，讓市場自由穩健地發展。為鞏固市民對樓市的信心，房屋政策必須清晰和貫徹，令有興趣置業的人士在充分掌握明確的資訊和形勢後，才作出適當的決定。目前物業市場漸趨穩定，就現時的形勢而言，並沒有特殊原因須調整在 2006 年年底前不會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的政策。事實上，我亦注意到社會就應否提前出售剩餘居屋並沒有共識。不少人擔心提早復售居屋，可能會窒礙市場，造成混亂。

過去數月，我已多次在立法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清楚表明，我們會在 2006 年下半年因應最新的市場情況，擬訂售賣剩餘居屋單位的具體細節安排和時間表。現階段討論有關事宜，未免言之尚早。

單議員在質詢中指出由 2007-08 年度起每年推售 2 000 個單位的假設，純粹是房委會在編製預算案時，為了評估房委會未來的整體財政狀況而採用的假設數字，這並不反映房委會就出售數目或安排已作出決定。

至於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房委會仍未就推售居屋的時間表和具體安排作出任何決定，因此不能準確計算剩餘居屋單位在出售前所引致的開支總數。

過去，我們也多次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管理剩餘居屋單位的開支。去年 3 月，我在立法會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時，已詳細交代了管理剩餘屋苑單位所涉及的各項開支。在本年 4 月的房委會會議上，我們亦已向議員提供管理費及地租支出的最新的數字。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房委會為剩餘居屋單位所承擔的維修管理費和地租開支約為 2.16 億元，預計由本年 4 月至 2006 年年底的支出約為 1.7 億元。此外，在推售單位前，我們須為單位作簡單翻新，預算支出約 910 萬元。最新估計開支詳列於附件。這些最新數字比以往提交立法會的數字有所調整，主要反映了有待處理的剩餘單位數目已由去年的一萬多個減至現時的三千多個，以及房委會於去年 8 月購回私人參建屋苑嘉峰臺後須支付的管理費用。

至於樓宇是否因停售而折舊減值，則視乎日後單位售價而定。由於物業價格不斷浮動，故此難以作出估計。

- (二) 至於因停售居屋而損失的投資回報方面，由於投資回報涉及很多因素和假設，如單位售價、單位出售數量、投資策略、未來出售單位時的市場情況等，所以我們不適宜在沒有合理根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為維持房屋政策清晰穩健及貫徹始終，政府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推售剩餘居屋單位。復售後每年出售的數量，亦會由房委會於 2006 年下半年，因應當時的市況詳細研究後才作出決定。

附件

停售居屋單位的開支估計

| 單位類別 | 單位數目 | 處理方案 | 實際開支 ⁽¹⁾ | | 預計開支 | | |
|---------------------|--------|------------------------------|------------------------|----------|-------------------------|----------|---------------------|
| | | | 自落成/回購至 2005 年 3 月底 | |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 |
| | | | 管理費 | 地租 | 管理費 | 地租 | 翻新費用 ⁽³⁾ |
| 回購單位 ⁽²⁾ | 5 392 | 2006 年年 底後售予 綠表申請 人 | 0.469 億元 | 0.187 億元 | 0.509 億元 | 0.203 億元 | 不適用 |
| 賣剩單位 | 6 082 | | 0.809 億元 | 0.324 億元 | 0.549 億元 | 0.219 億元 | 0.050 億元 |
| 嘉峰臺 | 2 010 | 2007 年以 居屋形式 發售 | 0.018 億元 | 0.023 億元 | 0.055 億元 | 0.070 億元 | 0.016 億元 |
| 全新未售 屋苑 | 3 040 | 用途待定 | 0.311 億元 | 0.022 億元 | 0.086 億元 | 0.013 億元 | 0.025 億元 |
| 單位總數 | 16 524 | 總開支 | 1.607 億元 | 0.556 億元 | 1.199 億元 | 0.505 億元 | 0.091 億元 |
| | | | 2.163 億元 | | 1.795 億元 | | |

- (1) 開支數字是以過去同種類單位的平均支出按樓宇落成或回購時間計算。
- (2)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 (3) 已入伙屋苑內未售出的單位和於去年 8 月購回的嘉峰臺在將來推售前須簡單翻新，包括清潔和按需要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於全新未售屋苑內的 3 040 個單位，假設因未有其他合適的途徑處理而最後與其他剩餘單位在 2006 年年底後以居屋形式發售，亦須進行翻新工程。此外，約五千多個回購的舊單位須進行較大規模的修葺，但由於這項開支並非因停售引致，所以並沒有計算在上表內。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每年假設推售 2 000 個居屋單位，並不反映房委會就出售的數目或安排已作出決定。如果推售 2 000 個單位的假設在財政預算案中是不正確，我想問局長，在他心目中，到了真正出售居屋單位時，數目是否會多於 2 000 個單位？若是，屆時出售的數量會否多至影響私人市場？若否，即表示居屋單位可能要超過 8 年才可售清。我想問局長，如果推售 2 000 個單位的假設是不正確和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時，那麼，怎樣才能反映實際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兩三次，我們要就着當時的情況或市況、房屋供應量及各方面的因素才能決定。單議員剛才也問及，屆時出售居屋單位的數目對樓市的影響會有多少，如果數目太多，會否衝擊樓市；如果數目太少，又會否影響樓市。當然，這些均是我們屆時要考慮的因素，我們屆時會在房委會就這問題作詳細研究。

何俊仁議員：主席，房委會一方面說因為財政匱乏，以致荒廢了不少公共屋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工程，令民生受影響；另一方面，卻因為停售居屋，令我們浪費了數以十億元的公帑，這是非常荒謬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鑑於現時樓市正如局長所說已漸趨穩定，最近甚至出現熾熱的炒風，這是否檢討一些已過時、不適宜的政策的最適當時機？政府應否重新檢討後作出決定，把一些積存的建成樓宇有秩序地推出市場？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在新行政長官選出後，檢討這些過時、不適宜，甚至荒謬的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用“荒謬”等詞語來形容現時的情況，或許是過分了一點，不過，議員當然有自己的看法。我在主體答覆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的房屋政策要給人貫徹始終的印象，如果我們要更改或修正，背後一定要有重大的理由。我已經說過，這麼多年來，在不同的場合，我們曾三番四次向立法會議員及外界有關人士提出這個課題。我們每次也非常慎重考慮這個課題，直至現在，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仍看不到為何要更改這項決定。在這方面，我會緊記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如果情況出現驟變 — 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性 — 我們是會檢討的。但是，我現在看不到有這樣的需要。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在選出新行政長官後，會否重新檢討這些可能過時的政策，或是我認為過時的政策？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新行政長官會有他的看法，如果我屆時仍是他的內閣成員，我會向他反映有關情況，但當然要視乎行政長官的個人看法。其實，所謂萬變不離其中，所有這些問題均有其規律，我們不能憑個人的喜好來辦事，如果按照我剛才所說的邏輯，我自己覺得在這方面作出改變的機會不會很大。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某指數顯示，今年首 5 個月，香港的一般物業價格指數上升了約 15% 至 20%，豪宅的價格上升得更高。孫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指出，要有重大的資料變化才可作出決定。我想問局長，除了樓價變化外，還有甚麼因素，才會令局長覺得這項我認為已過時的決定有需要檢討呢？局長剛才提到共識，其實，政府在數年前停售居屋時也沒有取得社會共識，但仍然堅決進行，那麼，還有甚麼因素可令局長決定檢討呢？局長仍有甚麼因素須考慮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樓價回升了 15%，當然是一項事實。但是，我們要看清楚，這是以甚麼時候的水平作比較？這當然是根據 SARS 瘟潮時的樓市低潮水平作比較而上升了 15%。相對來說，與 1997 年之前的樓市作比較，以中下價的樓宇而言，則現時的樓價與當時的仍有很大的差距。在豪宅方面，由於特殊的原因，豪宅的升幅會較大，但豪宅所佔數目的比例是非常少的。在這方面來說，我們主要看樓宇的供求情況和價格，這些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我們會非常小心地處理這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政策上，穩定樓市當然是要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我想瞭解一下，局長計劃在 2006 年下半年才重新檢討現時的政策，如果 2006 年下半年的情況較現在好的話，局長會考慮怎樣做呢？會否將政策稍為放寬，在 2006 年便進行這些工作呢？局長說過去是停售居屋，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房委會曾買入很多回購的單位。如果 2006 年的環境是好的話，局長屆時會否考慮出售回購的單位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沒有太多資料要補充，問題主要是我們的重點放在哪裏。我只可補充，剛才所說的情況，均是在我們預料之內，

我們不會因為這些情況，便輕易改變我們的政策。其實，現時距離 2006 年年中約有 1 年時間，很快便會到 2006 年年底了，2006 年過後，在 2007 年將會沒有任何限制，來規限我們究竟根據甚麼市場情況來處理這些居屋單位。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關心單位空置的問題。現時有約 16 000 個空置單位，如果估計每年只售出 2 000 個單位，是難以在短期內消化這麼多空置單位的。我想問當局有否考慮把空置單位以較一般公屋高的租金，租給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人，以利用這些空置單位作短期的用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應明白居屋契約已寫得很清楚，我們是不能把居屋作其他用途的。雖然我們也很想採用譚議員剛才提出的方法，以減低居屋單位的空置情況，或讓我們收取一些租金，但居屋契約是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居屋的損失是難以估計的，因為涉及很多假設和投資策略。但是，從數點可以看到政府現時的做法，導致房委會蒙受損失，第一點是回購單位不再出售，加上原有未出售的單位，便令空置單位的數目積存得越來越多；第二點是空置單位本身也會造成房委會的損失，例如房委會須支付管理和維修等費用，單位在空置了四五年後，便要大事維修一番才可再出售……

主席：馮議員，請盡快提問。

馮檢基議員：還有第三點，便是折舊的費用，這些費用便是損失。政府會否想辦法向房委會填補損失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政府不會向房委會作填補。

就馮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我覺得應要稍作回應。馮議員提到房委會因為現時不出售居屋而蒙受損失，這話的含意似乎是我們以後也不會出售剩餘居屋，因而招致損失。我已說過多次，這些單位是房委會的資產，最終也會出售。我們現時尚未定出售價如何，或許日後出售的價錢會較現時好。很多

人提到樓宇折舊所造成的損失，其實大家應明白，這些單位是我們的固定資產，日後如果把這些舊資產重新推出發售，我們已預算需要用一筆錢進行維修的。最重要的是，這是我們所擁有的資產，並不會失去，亦不會因折舊而致日後出售時價格偏低，是不會這樣的。我們現時為甚麼要加以管理，我們在出售前為甚麼會把單位維修翻新？主要便是要保存我們資產的價值。在這方面，我覺得不應把樓宇折舊的假設也計算在內。就折舊這問題，如果直線地估計，以 40 年來說，有人估計會達 35 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其實是不應計算在內的。

主席：馮議員，我知道你已經是不吐不快，（眾笑）但我希望你還是提問有關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在主體答覆說，樓宇折舊可以不計算和不理會，其實折舊是我們經常在房委會看到……

主席：馮議員，不要在這個會議廳內爭拗了，好嗎？請你說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個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他的一段話，便是為甚麼從政府的角度，樓宇折舊不用計算在內呢？

主席：馮議員，真不好意思，請你坐下。我很明白你的感受，但很可惜，在我們的質詢時間內，並不包括要求局長作出這樣的澄清。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也是一樣，這些單位是我們的資產，我們最終也會出售，至於出售的價錢，我剛才也說過，未必是低價。所以，我覺得不應討論樓宇折舊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金融風暴後，中產階層碰上了負資產問題，在水深火熱中，自由黨在數年前第一次發起“保資產、振經濟”時，也是主張政府要

停售居屋，我們希望政府不會採取搖幌不定的政策。但是，我也很關心消化居屋的問題，很多人曾提出把居屋用作旅舍，請問這計劃是否完全胎死腹中，不能討論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曾就這方面做過很多工夫，但也一直沒有下文，直至現在，我們覺得這計劃已胎死腹中，沒有人再提出，這計劃似乎是路不通行了。至於政府日後會否有秩序地推售居屋的問題，我也想解釋一下，我們有兩種方法來推銷居屋的，其中一種是售予綠表的居民，即現正居住在公屋的居民，他們是主要的銷售對象；此外，便是向外推出。所以，我們的客源是不同的。其實，想得深一層，如果政府把單位售予現時的公屋居民，便可有助他們提升生活水平，而且可令階梯旋轉門的旋轉速度快一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非常諒解局長要肩負很多責任，包括要維持高地價、高樓價。不過，根據局長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所說，中下價樓宇的樓價是否要到達 1997 年的瘋狂水平，政府才會考慮進一步出售居屋，即推出超過 2 000 個單位？我希望局長澄清，是否要等待樓價達至 1997 年的水平？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郭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剛才的答案是完全沒有這意思的，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我並非這樣說，當時李永達議員提到樓宇的升幅是 15%，我便說事實的確如此，不過，這只是由 SARS 疫潮至今的升幅而已。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是否表示無須等待樓價達至 1997 年的瘋狂水平，才進一步推售多些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沒有這個意思，答案是沒有。

主席：第四項質詢。這項口頭質詢本應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但在會議開始前，梁議員以書面通知我他有一點事情，不能及時趕回來出席會議。因此，他請了張超雄議員代他提出這項口頭質詢。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由於梁國雄議員要抗議準行政長官進行小圈子選舉，我代他問.....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提出口頭質詢。

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

Contractors of Outsourced Cleansing Services

4.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有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承辦商”）透過提交虛假員工放假證明及冒簽文件，騙取服務費。此外，清潔工人職工會及清潔服務業職工會曾分別向房屋署投訴 4 個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訂明的承諾工資向員工發放薪金。該等投訴已經獲得證實。另一方面，政府外判清潔服務合約明文規定承辦商不能違反《僱傭條例》，但卻出現上述工資問題，以及承辦商員工被迫在長達 5 至 6 年的時期內終年無休工作。然而，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卻完全不知出現這些違例個案，只在接獲工會投訴後才處理有關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會以受害人身份，主動向警方舉報，追究涉嫌作出上述欺詐行為的承辦商的刑事責任，而房屋署將如何懲處該 4 個被證實沒有向員工發放合約規定薪金的承辦商；
- (二) 負責監管有關承辦商的政府官員會不會承擔出現上述違例個案的責任；若會，涉及哪些官員及如何懲處他們；及
- (三) 鑑於政府自外判清潔服務以來經常出現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及欺騙員工的情況，當局有沒有考慮停止外判清潔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聘用清潔工人，從而取代提供人手及資源來監管承辦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很關注外判承辦商履行合約條款和有關僱傭法例的問題。自 2001 年 5 月以來，政府相繼實施了多項針對性的採購安排，希望能藉此保障受僱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及福利。

為了配合有關措施的執行，採購部門制訂了監察機制，包括抽查工人的工資紀錄和出勤紀錄，也會抽查及突擊會見有關工人，查證他們所收取的工資、工作時數等。勞工處亦加強巡查以保障非技術工人在《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如果發現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在有足夠證據下，包括工人願意挺身作證，勞工處定會檢控有關承辦商。此外，勞工處及個別採購部門亦有舉辦研討會向承辦商及前線督導人員介紹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關的勞工法例。

就張超雄議員代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口頭質詢，政府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的招標文件已有訂明，承辦商須提交核實的資料，證明所有員工已支取了不少於僱傭合約訂明的工資及承辦商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供款，政府才會按訂明的月費額支付服務費用。政府不會在未有這些資料前支付服務費。透過現行的監察機制及勞工處的調查結果，如果發覺承辦商涉嫌以欺詐行為騙取承判費，採購部門會立即將有關事件交有關執法部門，例如警方等跟進處理。採購部門也會根據合約條款，追討因虛假資料而導致錯誤發放的服務費，並在有需要時可以因違反合約條款而終止有關合約。至於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房屋署已向工人及承辦商瞭解情況，並就有關投訴轉交有關的執法部門，包括勞工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警務處處理，一旦證實承辦商有違規行為，房屋署必會引用現有機制懲處承辦商，包括終止其合約並向他們追討所欠服務費用，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參與投標，甚至永久不考慮這些承辦商的標書。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述，採購部門有制訂監察機制，而執法部門亦會加強巡查，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以保障受僱於有關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如果發現承辦商有違反合約責任，採購部門會根據合約條款懲罰這些承辦商。因此，不存在政府人員須承擔有關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的責任。透過現行的監察機制（包括在工人工作或報到的地點張貼承辦商所承諾的工資及工作時數）和採用標準僱傭合約，非技術工人應該很清楚知道他們應得的工資、每天工作時數、假期及有關的僱傭條件。如果他們

不獲合約中訂明的有關待遇，我們鼓勵他們向勞工處、有關採購／執法部門投訴或舉報，以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並挺身作證，將不法的承辦商繩之於法。

(三) 第(三)部分質詢提及政府的外判計劃。政府推行服務外判計劃，目的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並善用私營機構的經驗和技術，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決定是否將服務外判或選擇合適的外判項目時，政府部門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以最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其中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項目是否屬於必須由公務員執行的“核心”服務。在這考慮因素下，清潔服務並不屬於此類別。

政府對任何違反《僱傭條例》，或以欺詐行為騙取承判費的承辦商，均會根據有關法律及合約條文處理。推行服務外判有多方面的好處，除了有助提高成本效益以善用公共資源外，還可為市場創造就業機會、締造商機。同時部門可以通過外判方式，為市民提供新增服務、將有限資源投放於“核心”服務、從市場引入新技術及科技、減省成本，以及改善服務質素。故此，不應因為個別違法承辦商的問題，而全面否定服務外判所帶來的實際效益。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加強巡查，並鼓勵員工挺身作證，也推行了一些措施，例如張貼承辦商所承諾的工資、工作時數等。但是，我自己曾於參與一些研究後發現，有超過六成的承辦商根本沒有根據這些條款，張貼其承諾的工資和工時。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基本上，問題的核心是僱員權益被剝削，但他們不敢挺身作證，因為害怕“飯碗”不保。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措施足以進一步保障工人，使他們在挺身作證後不致因而“飯碗”不保？或在他們損失該份工作後，最少能給予他們一些補償，例如考慮推行獎金或現金賠償計劃，讓願意挺身作證的員工獲得基本生計的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出，擔心僱員舉報僱主後得不到保障一事，我想在此提供一些資料。根據《僱傭條例》第 72B 條，如果僱主因僱員曾在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同意作供，或因僱員作出舉報，而終止聘用該僱員或威脅僱員會終止其聘用，該名僱主便觸犯了《僱傭條例》，一經定罪，會被罰款 10 萬元。所以，我們鼓勵僱員不用害怕失去“飯碗”，他們應該挺身而出，因為他們是獲得法例保障的。至於張

議員剛才提出可否推行獎金或補貼計劃的問題，僱員應該知道自己的權益，由 2004 年 5 月起，政府已修改了有關法例，新批出的外判合約中已對承辦商作出了很多規定，例如員工的工時必須根據統計處的標準來訂定。議員也應知道，我們最近亦訂出標準僱傭合約。僱員應完全知道他本身的權益，所以，如果有僱主威脅僱員，說他作出舉報，便不會繼續聘用他時，我在此重申，第一，該名僱主已觸犯了《僱傭條例》第 72B 條；其次，我們的採購部門可以把該名僱員轉介其他承辦商，不過，其他承辦商當然可以決定是否聘用那位僱員的。我相信根據現行法例或機制，員工已獲得應有的保障。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局長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叫我們不要怕，只要信。

主席：我是問局長是否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只須說出局長未回答的那個部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是擔心即使僱主是違了法，員工仍然出現“飯碗”不保的問題。局長始終未回答我，如何保障員工的“飯碗”？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沒有補充了。

主席：一共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最後提到，如果發現承辦商有違規行為的情況，政府必會懲處他們，包括終止其合約並向他們追討所欠服務費用，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參與投標，甚至永不錄用。但是，從很多個案中，我們也看不到政府如何懲處這些違規的承辦商和無良僱主。我想

請問政府，有沒有關於懲處這些承辦商的實際例子或統計數字呢？究竟政府是沒有懲罰還是沒有作出宣傳？如果政府沒有作出懲罰，又如何阻止這種違規情況呢？如果政府作出懲罰而沒有宣傳，同樣是未能阻嚇其他無良僱主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向鄒志堅議員或其他議員提供一些數字。勞工處就政府服務合約進行巡查和檢控數字，近年來增加了很多，證實我們勞工處的同事也十分努力追查這些個案。在巡查數字方面，在 2004 年有 604 宗；2005 年 1 月至 5 月已達 298 宗；而在 2005 年 1 月至 5 月，涉及的承辦商有 59 個；在 2004 年接見了 1 961 名員工，但 2005 年 1 月至 5 月已接見了 1 121 名員工，換言之，我們是直接與工人對話，調查他們有否被剝削和僱主有否根據僱傭合約行事等。至於檢控數字方面，在 2005 年 1 月至 6 月 8 日為止，已發出 31 張傳票，當中涉及 5 個承辦商，較 2004 年全年只發出 3 張傳票，當中只涉及兩個承辦商，相比之下，我們執行法例已嚴厲了很多。

鄒議員剛才問我有否有關例子，或許我說一說近期的一宗個案。有承辦商違反了《僱傭條例》，在這宗事件中，該承辦商共接獲了 15 張傳票，最終被定罪，而該承辦商因此不可在被定罪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競投政府合約。故此，這規定對承辦商是有阻嚇作用，同時，政府是有做工夫的。

鄒志堅議員：主席，我舉手時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但我舉手後，他已提供了答案。不過，我只聽到一個成功檢控的例子，他說了這麼多，也只提到一個例子，不知局長有否補充？

主席：這只是你的評語而已。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對於一些已經舉報和證據確鑿的個案，會否由勞工處主動提出檢控，而無須僱員作出舉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如果有僱員提出舉證的話，即是證據確鑿，我相信勞工處會進行調查。我不知道李鳳英議員的意思是否指，不希望僱員出面指證僱主？這點我不大清楚。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再補充一下。員工可能想透過電話或其他渠道舉報，因為他不想站出來舉證。所以，當局可否修訂法例，由勞工處主動提出檢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鳳英議員這項建議，或許讓我把李議員的建議轉交勞工處的同事考慮。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鄒志堅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說過會交由執法部門提出檢控，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政府是設有一個懲處機制的。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 1 年，曾運用這機制多少次以直接懲處承辦商，包括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參與投標呢？曾否引用這機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說一說，有關機制是從去年開始實行，這安排適用於我們的新合約。我們在合約內列明有扣分制度，如果承辦商被扣分 6 次或獲 3 張傳票，便不可以再競投政府合約，正如我剛才提及的個案一樣。但是，我要指出，有些合約是在推行這新制度前批出的。我們要尊重合約精神，那些合約就懲處方面訂立的條款沒有新機制那麼嚴謹，但這些合約會陸陸續續屆滿。在舊合約屆滿後，我們將在合約中引入新制度，所有承辦商也要依循新制度的規則。議員會看到舊合約制的承辦商違法的情況和受懲處的數目是較多，而我手邊沒有就湯家驛議員補充質詢的答案，不過，我稍後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湯議員。（附錄 III）

由於機制剛推行不久，檢控數字未必會有太多，但在舊合約轉為新合約的數字逐漸增加，而越來越多承辦商受到新制度所監管時，我相信，如果有承辦商繼續違反《僱傭條例》，懲處數字是會增加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好像很緊張，又很英明神武，說監管機構會確保僱員受到保障。但是，回看實際情況，工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數宗投訴個案中，房屋署是 6 年來也不知道承辦商違規，也沒有做任何工夫。如果局長說政府的機制是這麼完善的話，為何房屋署在 6 年裏對發生的情況也懵然不知呢？局長會否認為那些監管機構是失職無能呢？還有，局長剛才提到，如果僱員提出舉報的話，可以引用《僱傭條例》第 72B 條，政府曾否引用這法例條文提出檢控呢？我曾接獲一宗個案，是勞工處沒有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的，這又是否表示勞工處是失職無能呢？局長會如何

確保這些機構不再失職，並確保即使工人不舉報，勞工處也會主動進行調查，而不會再出現 6 年來也懵然不知的情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不會知道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的是哪宗個案，如果有僱員投訴了 6 年，而部門主管也不理會這事件，當然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李議員剛才提到關於引用《僱傭條例》第 72B 條的個案，由於我不知道那宗個案的詳情，所以我不便評論。不過，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也知道一定要保障工人的權益，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他們知悉有這些個案而不進行調查的話，我相信政府或市民也不會接受。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表示如果有工人投訴了 6 年而監管機構也沒有作出跟進，是不可接受的。但是，現在不是談論工人舉報的問題，而是有工人捱了 6 年苦，被剝削了 6 年，而監管機構甚麼也不做，甚至甚麼也不知道，究竟監管機構本身是否存在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想說一說，我覺得這是雙向的，如果承辦商聘請的員工認為自己的權益被剝削的話，他可以向採購部門投訴。香港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任何人也可以投訴和申訴，我不想評論個別個案，我覺得這是互動的，工人也要知道自己的權益，如果發現有問題便應該提出。至於採購部門也要不時 — 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新機制 — 接見承辦商的員工，以瞭解他們的問題。議員從我剛才提供的數字應可得知，勞工處在短短數個月內已接見了千多名工人，以瞭解他們的利益有否被剝削。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警務處設有保護證人組，請問局方有否考慮設立保障證人組，保障挺身而出舉證無良僱主的工人？因為他們在舉證後，其他承辦商也未必會聘請他們。就張超雄議員的跟進質詢，不知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在承辦商投標時提供優惠或推行加分制度作為誘因，鼓勵他們聘請曾經舉報其他承辦商的工人，讓工人能夠勇敢地站出來舉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舉證無良僱主的員工工作表現良好，我相信憑着他的工作表現，其他僱主也會聘請他，因為不是所有僱主也是無良的。所以，我覺得這問題最好是由工人和僱主解決。不過，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相信政府是願意聽取的，如果鄭議員有其他意見，我也很樂

意把他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包括勞工處，讓它們考慮這意見會否有幫助，然後考慮可否在採購規則中採用有關建議，我們是會持開放態度的。不過，如果政府作出太多干預，也是有問題的，因為這些事情很多時候並非黑與白這麼簡單，當中存在很多灰色地帶，我相信我們要審慎處理。不過，我很多謝鄭議員的意見，我們也很樂意聽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4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採購部門會進行監管，我昨天剛處理有關歷史博物館的個案，康文署是負責採購服務的部門，而有關承辦商要解僱員工，還要扣除他們 7 天工資、制服費和購買耳筒機的費用。我想請問政府，為何這些採購部門不立即跟進，不懲處那些無良僱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聽到王國興議員提出這宗個案，他表示有關採購部門沒有作出跟進。好的，在會議結束後，便由我負責跟進這宗個案好了。（附錄 IV）

主席：第五項質詢。

保障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5.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據報，知識產權署在本年 2 月中進行知識產權調查的結果顯示，接近五成受訪商業機構誤以為貨物在內地成功申請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註冊後，便可在香港自動受有關的知識產權法例保障。然而，知識產權署強調，在“一國兩制”下，必須為貨物在香港及內地分別進行註冊，才可在兩地受有關的法例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種貨物已就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方面在香港註冊，但同類貨物沒有在內地註冊；
- (二) 過去 3 年，關於貨物因未有同時在香港和內地申請註冊，以致在未有註冊的地方遭侵權時不能受有關法例保障的投訴個案宗數；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商業機構認識有關貨物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註冊制度？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和內地的知識產權註冊制度是兩個單獨運作的制度。就目前在本港註冊但未有在內地註冊的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數目，我們並無相關的確實資料。
- (二) 就港商因貨物未有在香港和內地同時申請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註冊，而在未有註冊的地方遭侵權的投訴個案，我們亦並無相關的確實資料。
- (三) 知識產權署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活動和藉着不同渠道發放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以提高商界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和加深他們對香港和內地註冊制度的瞭解；並且鼓勵企業同時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註冊，以確保其知識產權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在 2004 至 05 年上旬，知識產權署為香港的商界一共舉辦了 5 次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研討會和展覽。該署亦透過與廣東省的知識產權局合作，將保護知識產權的信息和服務，伸展至位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有港資企業的地區。同期內，知識產權署亦分別在內地 5 個城市，為港資中小企業與內地企業舉辦跟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研討會和展覽。此外，知識產權署跟廣東省和澳門的知識產權局早於 2003 年已成立了一個“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該資料庫涵蓋了 3 地知識產權制度的資料，供商界和公眾在網上查閱。

知識產權署會繼續進行有關方面的工作，包括參加和協辦於本年 7 月由四川省主辦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和繼續透過跟有關當局的合作，充實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的內容。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據我瞭解，香港和內地的註冊制度是各自獨立的，香港方面亦難以確實統計有關資料。但是，我想請問局長，在申請商標、專

利權及外觀設計註冊的制度和有關規定方面，香港和內地有甚麼分別，以及兩地政府審批有關申請需時多久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和內地均各自有其獨立的知識產權法例和註冊制度，而這兩個制度基本上是相當不同的。除了申請程序的制度外，在就知識產權所作的描述方面，雙方也有很多不同之處。要把兩者作出比較，是會很困難的。至於在香港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商標的一般申請需時 5 個月，收費大約是 1,300 元。申請標準專利權則需時約 2 至 3 個月，而短期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所需的時間也相若。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鑑於現時是有兩個不同體制，所以在兩地註冊時均須作出申請，當局有否就此考慮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令在內地或香港註冊的商標、專利權及外觀設計的香港或內地的商品自動獲得另一方面的註冊，從而減省申請的手續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這是兩個獨立運作的制度，在法例及制度上均完全不同。在兩個獨立的制度下，我們無法知悉每個個案的申請人有否把他的商標、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在另一個地方進行註冊，我們也不會規定他們必須告知我們，所以，這做法對我們來說會有一定的困難。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System

6. **鄒志堅議員：**主席，關於本港應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至今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商談有關課題，以及有沒有達成初步結論；
- (二) 當局就這課題進行的研究有甚麼進展，以及曾參考哪些國家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經驗，特別是最低工資制度對該等國家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影響；及

- (三) 當局有沒有為制訂和落實最低工資制度訂定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勞顧會於去年年底就最低工資的課題展開討論，至今已舉行了 3 次會議，其間，勞顧會就支持及反對推行最低工資制度的理據、本地僱員就業收入情況，以及其他地方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經驗進行了分析及討論。有關討論仍在進行，現時尚未達成初步結論。
- (二) 勞顧會在研究最低工資的課題時，參考了本港僱員的就業收入情況，以及評估實施最低工資可能對本港整體經濟及僱主和僱員所造成影響。在探討最低工資的過程中，勞顧會曾參考若干經濟體系的情況，包括內地、日本、南韓、新加坡、印度、澳洲、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芬蘭及愛爾蘭等。

整體而言，不少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西方經濟體系，正朝着提高勞工市場靈活性的大方向發展，以增強其競爭力。在一些已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地方，有關政府為保障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學徒、受訓學員、青年僱員和殘疾人士等，會給予他們豁免或特殊安排，例如訂立較低的法定工資，以促進他們就業。

- (三) 最低工資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加上社會不同界別對最低工資制度意見分歧，我們認為為這個重要課題設下討論及落實推行的時間表並不適當。我們應讓勞顧會有充分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尋求共識。在落實任何建議之前，我們必須取得僱員、僱主及政府 3 方面的共識，以及立法會的支持。

鄒志堅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在星期天進行競選行政長官的活動時曾承諾，如果他能夠當選，便會考慮將最低工資的問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我想問政府，除了把這個課題交由勞顧會討論外，政府會否考慮在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前，多做一些前期準備及研究工作，例如諮詢商界和勞工界、舉辦大型研討會或進行民意調查等，好讓策略發展委員會在討論時，能夠有更好的基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一如鄺志堅議員說，就着這個課題，最重要的是聽取僱員和僱主兩方面的意見。鄺志堅議員剛才說，將來的行政長官可能決定將這個課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其實，我們一直也在做工夫，而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勞顧會內的委員均具相當代表性，他們當中有來自僱主和僱員的代表，均會諮詢其所代表的業界，例如個別商會等的意見。我們很樂意在這方面繼續多做工夫，好像鄺志堅議員剛才所說般，諮詢商界及商會等。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應讓勞顧會有充分時間進行研究，尋求共識。自由黨認為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不應該單單交由勞顧會討論僱員和僱主的關係，特別是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情況下，最低工資是經濟上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想問一問政府，除了由勞顧會研究本港是否須設立最低工資外，會否交由其他更高層次的會議（例如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討論此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田北俊議員也記得，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主席（即財政司司長）曾就最低工資作出承諾，表示除了會把課題交由勞顧會討論外，他也很樂意把課題交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討論。鄺志堅議員剛才亦說了，如果行政長官認為適合，便亦可將課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這個課題，我們當然同意須諮詢公眾，但如果將這個球“踢來踢去”，既要交由勞顧會討論，又要交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立法會討論，當局是否應先理順整個過程？即使當局不肯訂出時間表，指明討論會於何時結束，但仍要看一看該怎麼進行，否則，這樣討論下去，真的是不大妥當。我希望局長解釋清楚，當局會怎樣進行諮詢和諮詢誰人。此外，公眾亦要知道如何進行程序及如何理順整件事的做法，然後才可盡快得出結果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是很清楚我們的方向的。其實，我已在此說過很多次，而立法會內就這個課題亦已辯論了很多次。主席女

士，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我們是非常全面及正面地看這個問題的，並已踏出了一大步。雖然這個課題每次在立法會辯論時均不獲通過，但我們亦已將之交由勞顧會研究。為何要交由勞顧會研究呢？我剛才已說過，最重要的是因為勞顧會包括了僱主、僱員和政府 3 方面的代表，大家可以坐在一起討論這個屬於勞工事務的問題。雖然從表面上看，這個問題是不容易處理，但勞顧會過往亦曾就很多類似個案達致共識。我在 1993、94 年時曾出任勞顧會主席，在諸如改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安排等方面，雖然是花了一點時間，但勞顧會最終亦是能達成協議的。

我想說的是，勞顧會是一個合適的渠道來完成剛才所提及的分析、研究等，然後可透過僱主和僱員代表進行討論。當然，我剛才亦已指出，除了交由勞顧會討論外，如果有需要，亦可把課題交由更高層次的會議討論，例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提議，如果要看一看對整體經濟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亦可把課題交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討論，這當中是完全沒有衝突的。

因此，我們認為不一定要訂出時間表，因為欲速則不達。如果硬性規定，例如要在數個月內完成討論，則我相信這並非一種適當的做法。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目前仍然交由勞顧會搜集所有資料，因為將來不論是交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或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始終也是要具備這些資料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時提到會參考本港僱員的就業情況等因素，但要諮詢僱主的情況則不多。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是要各方面達成共識才能做到的。我想問一問政府，在諮詢僱主、商會和中小企方面，政府做過甚麼工夫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已說了，勞顧會內的僱主代表是來自各大商會和僱主聯會，他們當然已經代表了這些僱主團體和商會的立場。我剛才亦已說過，我們很樂意就這方面多向不論是僱主或工會進行諮詢。我們會主動聯絡各大商會和僱主聯會，希望除了在勞顧會的層面外，他們亦可就這些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勞顧會已舉行了 3 次會議，但仍未有初步結論，但另一方面，局長又說要取得 3 方面的共識。我想很簡單的問一問局長，究竟現時政府與僱員有較多共識，還是與僱主有較多共識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英姐”的補充質詢。如果我們已經達成共識，我便會回答說我們已有共識。

大家也明白，要達成共識是須經過一個過程，也需要時間。我想重複，我們是很想全面及正面地研究這項具爭議性的課題；我亦想重申，政府已踏出了很重要的第一步。大家也許記得，去年，政府已規定所有承辦政府外判工作的承辦商，必須向僱員發放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平均工資。這是很重要的第一步，而我相信大家亦可看到政府是領先踏出了這一步。雖然我們一直是透過勞顧會的層面討論此問題，但我亦希望可以多走一步。我知道張超雄議員在下星期會提出一項有關這方面的口頭質詢，或許我留待下一次再說吧。（眾笑）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要取得僱員、僱主和政府 3 方面的共識，這當然是一種好的做法。可是，由於飲食業不相信勞顧會能充分瞭解業界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踏出一大步，在進行諮詢和研究時，真的與飲食業界商討。由於飲食業有 20 萬名僱員，最低工資的問題是很複雜的，我希望局長不要只集中在勞顧會討論飲食業界僱主的問題，而要多做一點工夫。不知道局長會否較主動些與業界商討？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張宇人議員已指出，飲食業界的情況是很複雜的，我們當然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我相信張宇人議員會記得，他最近曾帶同業界代表跟我會面，大家很詳細地討論了這個問題。我想說的是，我們會繼續保持這類對話。如果其他行業有需要，我們亦是樂意跟他們商討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又提到要取得 3 方面的共識了，每一次的情況也是這樣的。我感到很失望，因為局長剛才似乎又在與議員玩“交波”遊戲，說要將問題交由全世界的委員會研究。然而，究竟政府本身有何立場呢？我希望局長說清楚一點，究竟政府是贊成或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呢？局長可否向周一嶽局長學習呢？周一嶽局長在提出要禁煙時，並沒說過要取得業界共識。如果要取得業界共識，根本是沒有可能……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由於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你不要說得太長。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短的。我只是希望局長向周一嶽局長學習，不要等待共識，而是要由政府主動推動。政府究竟有何立場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我無須學習了，因為我不吸煙，而且我也不踢足球，所以我並不是在“交波”。我想指出，大家也希望能正面和全面地討論這個具爭議性的課題，希望可以達成共識，這便是我的目標。我已說過，我希望大家都真真正正坐在一起商討；我仍然相信這樣做是可以得出一些結論的。我已說過很多次，政府的態度是很明顯的，我不想重複了。去年，政府已踏出了一大步，規定所有承辦政府外判工作的承辦商必須向僱員發放政府統計處所計算出來的平均工資，亦希望公營機構、資助機構等也能跟隨這做法。再者，我已說過，我下星期會再就這方面作答。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只是說了一部分，但卻未有說政府在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方面的立場。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已說過很多次，必須經過 3 方商討，才能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我相信大家剛才已聽到很多議員的補充質詢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說要繼續尋求共識，但我們就這個課題已討論了二十多年，仍然只是在尋求共識。在討論過程中，很多人已身故，最近便有一宗個案，事主每天工作 15 小時，賺取月薪 7,500 元，養活一家六口。這名事主已經跳樓身亡。我想請問，香港市民胼手胝足，願意努力工作，拒絕領取綜援，但所得到的報酬仍不足以糊口，根據局長的價值觀，這是否可以接受的呢？根據局長的道德，他是否可以接受市民胼手胝足、努力工作、不領取綜援，但所得到的報酬卻是不足以養活家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事實上，政府已設立了綜援制度，照顧有困難的人。我想澄清，我們並非二十多年來一直在討論這個課題。為何我重申政府已踏出了一大步呢？那是因為多年來，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立場一直是不贊成訂立最低工資，但在過去一兩年，政府已有重大改變，採取了

非常開放的態度看這個問題，並且主動帶頭在外判工作方面訂出了一個工資水平，要求所有有關的承辦商跟隨。此外，我亦已指出，我很樂意主動接觸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希望他們亦會跟隨政府的做法。我想這已經可以正面說出了政府的態度。再者，自去年開始，我們已將問題交由勞顧會討論，這明顯是一種態度上的轉變，而並非如張超雄議員所說般，政府在二十多年來也在討論這問題。勞顧會是在去年 10 月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現時仍在討論中。

張超雄議員：我不是問局長的態度，我是問局長在道德價值上，是否可以接受我剛才所說的情況？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沒有。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自己出任勞顧會主席時，就改善長期服務條件方面達成了協議，他認為政府是有下過工夫的。不過，我想糾正局長，我們在討論的是有關建立最低工資的制度，這是現時沒有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說得清楚一點。

主席，接着，我要提出補充質詢了。競選行政長官的曾蔭權曾向我們作出數個承諾，第一，是盡快在公營機構落實最低工資。我想問局長，他說要“盡快”，那麼，在公營機構落實最低工資的時間表是怎樣的呢？第二，他也承諾要就一些私人行業的某些工種實行最低工資。我想問，如果他當選行政長官，局長將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的記性很差。我當然不是想將陳婉嫻議員所說的長期服務金和最低工資這兩件事作比較，我只是舉例說明勞顧會是一個機制，可以透過 3 方面協商，討論一些跟勞工事務有關的問題而已。

就有關在公營機構實行最低工資的問題，我每次見到公營機構的代表也會主動跟他們商討。在這個問題上，我想我會更有系統地做工夫。我剛才已說了，張超雄議員下星期會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屆時我是要作答的。我們本

身是有就機構例如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大學等訂立目標，然後會跟他們接觸；我會跟同事一起做這件工作，時間方面當然是越快越好。我知道陳婉嫻議員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會盡力把這件事做好，並會把有關進展告訴她，以及向大家交代。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說出剛才的補充質詢哪個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政府要就私營機構、某些行業的工種實行最低工資，具體的執行情況會是怎樣？局長剛才只說了在公營機構的做法，但卻沒有提及私營機構的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對不起，我忘了這部分，所以我剛才說我的記性很差。有關私營機構方面，我覺得現時勞顧會的討論已有一個方向。我剛才一直說要視乎收入水平而言。我們現時已完成了一些分析，主要是研究低收入的人是從事甚麼行業、甚麼工種。我們發現他們很多是受僱於非技術性的工種，例如社會服務、清潔、保安等。我們在分析中計算當中有多少人可透過政府外判工作而受惠。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一般清潔工的月薪是 5,002 元，我們便計算有多少人可以受惠。如果我們將之推廣至剛才所說的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又會有多少人受惠呢？餘下還有多少人呢？有甚麼方法可推廣至其他地方呢？這便是我們現時做事的方向。我明白如果要務實一點，便得研究一下剛才所說的工種，然後想想有何解決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有同事剛才說過，曾蔭權先生在他的政綱中已指出，希望日後會在公營或資助機構推行最低工資。因此，儘管過去曾在甚麼委員會討論過這個課題，可能也要等待新的行政長官一錘定音。就着局長剛才對陳婉嫻議員的跟進質詢所作的答覆，我想問局長，會否希望新的行政長官在公營和資助機構以外，以入息中位數作為私營機構的某些工種的薪金標準？如果有些行業例如清潔、保安等的僱員，其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政府會否在這些行業中首先推行最低工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你亦明白我不能代表新的行政長官決定他的政策。如果行政長官將來在這方面有所決定，我們當然會盡力執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煙花匯演測試

Trials of Firework Display at Hong Kong Disneyland

7.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from 29 April to 7 May this year,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held *in-situ trials* of the nightly firework display planned for the theme park once it opens. During the trials,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fireworks rose to a lower maximum height than that at the initial test held in January this year. As such, the resultant smoke tended to hover at a low level and, due to the prevailing wind conditions, drifted inward towards the former Penny's Ba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average wind speed and direction measured at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site on each night during the trial period;
- (b) the locations and types of all instruments used by the contractors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and by the authorities to measure the impact of the noise, particle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of the fireworks on each night during the trial period;
- (c) the specific chemical substances measured by the above instruments, the rationale for the choice of chemicals to be recorded by the contractors and the Government for reporting purposes, and the sensitivities of these instruments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ese chemicals; and
- (d) the maximum instantaneous reading for each of the specified measurements recorded by each of the above instruments on each night during the trial period, broken down by location?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firework display trial is a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to the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HKITP)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O),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at Penny's Bay, Lantau.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under the EIAO, the details of which have been made public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s website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0292000.htm>> since 2000. The HKITP is required to carry out trial firework displays and associated air quality and noise monitoring. The details of the trial and monitoring programme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Director) for agreement at leas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trial firework displays. The results of the trial firework display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for agreement prior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ject. Also, the results of the trial tests and associated air quality data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for consult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Director,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hrough the project's website and the website of the EIAO.

- (a) According to the trial and monitoring programme submitted by the HKITP in April 2005, the HKITP would record the weather data during the trial tests, including wind speed and direction. We have maintained close liaison with the HKITP on their initial test results. We are awaiting the final submission around the end of June from the HKITP of their trial test results.
- (b)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issued under the EIAO, the HKITP would carry out air quality and noise monitoring during the trial. According to the proposal of the HKITP, air quality monitoring would be conducted using high volume and polyurethane foam samplers, tapered element oscillating microbalance ambient particulate monitor, canister and absorbent tube samplers.

The instruments used for noise monitoring are sound level meters specified under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of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Air quality monitoring was conduct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 (i) the rooftop of Peng Lai Court on Peng Chau;
- (ii) the rooftop of Management Office of Crestmont Villa at Discovery Bay;
- (iii) Hollywood Hotel within the theme park;
- (iv) building #304 (Buzz Lightyear) within the theme park; and
- (v) building #609 (Central Maintenance Facility) within the theme park.

Regarding noise monitoring, according to the HKITP's proposal, noise levels would be record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 (i) Tai Lei on Peng Chau; and
- (ii) the rooftop of Cherish Court at Discovery Bay.

The EPD, as the statutory authority under the EIAO, has closely observed the trial tests and monitoring process conducted by the HKITP, and would carefully vet the final submission of the trial test results. The initial monitoring results from the HKITP show that the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can be met.

- (c) According to the HKITP's proposal, the following chemicals/metals would be measured:
 - (i)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 (ii)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speciated);
 - (iii)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 (iv) Metals (Aluminium, Antimony, Arsenic, Barium, Chromium, Copper, Iron, Lead, Magnesium, Manganese,

particulate Mercury, Molybdenum, Nickel, Potassium, Strontium, Titanium and Zinc);

- (v) Sulphate;
- (vi) Dioxins; and
- (vii) Hydrogen Sulphide.

The choice of chemicals monitored was based on the parameters used in the theme park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report having regard to their potential air quality implications.

According to the trial firework display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HKITP, sampling instruments and procedures would follow the standa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actice, the firework noise criterion adopted in the theme park EIA report, which was presented to the public from March to April 2000 and endorsed by the ACE in April 2000, is based on 15-minute Equivalent Continuous Noise Level (that is, Leq (15 min)) instead of instantaneous maximum noise level. The initial monitoring results from the HKITP show that the noise criterion can be met. The monitoring data recorded by the other instruments mentioned in part (b) above are generally within the prescribed limits and the details will be available in the final submission. We are maintaining close liaison with the HKITP and awaiting their final submission around the end of June.

路政署批出的道路保養及管理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s Awarded by Highways Department for Road Mainte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8.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路政署在本財政年度和上一次就道路保養及管理批出的各份定期合約所涉及的保養和管理區域、承辦商名稱、金額和年期；

- (二) 以何準則釐定上述合約的年期及保養和管理區域的範圍；
- (三) 該等合約有否規定路政署可在承辦商表現不符理想時終止合約；若有，路政署曾否引用有關規定；
- (四) 路政署有否監管該等外判道路維修工程的進度是否符合合約規定；若有，過去 5 年符合進度及出現延誤的維修工程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最長和平均延誤日數；及
- (五) 過往 5 年，區議會議員、駕駛人士及公眾人士因上述工程延誤導致交通擠塞而作出投訴的宗數，以及路政署因承辦商延誤完工日期而向其發出警告及施加罰款的次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路政署在本財政年度（2005-06）至今並未就道路保養及管理批出合約。在過去 6 個財政年度（1999-2000 至 2004-05），路政署共批出 23 項該類合約，所涉及的保養和管理區域、承建商名稱、金額和年期詳列於附表。
- (二) 保養合約大致上可分為地區和高速公路兩種。地區保養合約的管理範圍根據區議會區域釐定，高速公路的保養合約以公路的範圍界定。各合約的劃分則以區域大小和保養工作所涉及的資源而釐定。由於承建商須投資設備及適應工作，合約年期多定為 3 至 4 年，過短的年期會增加平均固定成本和影響保養工作的穩定性。然而，近期批出的合約 20/HY/2004 號，年期定為 8 年。這是由於該合約引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遂以較長的年期吸引承建商作出較大的設備及管理投資，從而改善維修工作的效率及品質。
- (三) 列表內的合約有明文規定路政署在承建商表現不符理想時有權終止合約。直到目前為止，並未有承建商因有關規定而被終止合約。
- (四) 路政署一向有嚴格監管合約涉及的道路維修工程進度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在過去 5 年內，列表內合約能符合馬路維修進度的工程數目為 48 692 項，而出現延誤的數目為 782 項；最長延誤日數為 97 天，平均延誤日數為 17 天。

(五) 過往 5 年，區議會議員、駕駛人士及公眾人士因上述工程延誤導致交通擠塞而作出投訴的宗數為 6 宗，而根據合約的規定，路政署因承建商延誤完工日期而發出警告及施加罰款的宗數為 782 宗。

附表

路政署從 1999 年 4 月至今批出的道路保養及管理合約

2004-05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18/HY/2004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九龍東 2005 至 2009 年) | 新福港(土木) 有限公司 | 290 | 2005 至 2009 |
| 19/HY/2004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新界西 2005 至 2009 年) | 中國港灣建設 (集團)總公司 | 500 | 2005 至 2009 |
| 20/HY/2004 | 路政署定期管理合約 (新界東及香港島高速公路保養 2005 至 2013 年) | 金門建築 有限公司 | 480 | 2005 至 2013 |

2003-04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13/HY/2003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香港島北區及西區 2004 至 2007 年) | 順源建築 有限公司 | 280 | 2004 至 2007 |
| 14/HY/2003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九龍城區 2004 至 2007 年) | 昭興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 120 | 2004 至 2007 |
| 15/HY/2003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大埔及北區 2004 至 2007 年) | 昭興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 210 | 2004 至 2007 |
| 16/HY/2003 | 路政署定期管理合約 (新界西及九龍高速公路 維修工程 2004 至 2008 年) | 昭興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 290 | 2004 至 2008 |

2002-03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15/HY/2002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港島東區及南區 2003 至 2006 年) | 中國路橋 (集團)總公司 | 270 | 2003 至 2006 |
| 16/HY/2002 | 路政署定期管理合約 (九龍西 2003 至 2006 年) | 保華德祥營造 有限公司 | 200 | 2003 至 2006 |
| 17/HY/2002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荃灣及葵青區 2003 至 2006 年) | 中國路橋 (集團)總公司 | 180 | 2003 至 2006 |
| 18/HY/2002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沙田、西貢及離島區 2003 至 2006 年) | 中國路橋 (集團)總公司 | 230 | 2003 至 2006 |

2001-02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05/HY/2001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新界東及香港島高速公路 保養 2002 至 2005 年) | 中國路橋 (集團)總公司 | 240 | 2002 至 2005 |
| 06/HY/2001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港島、九龍及新界道路構 築物保養工程 2002 至 2005 年) | 昭興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 285 | 2002 至 2005 |
| 07/HY/2001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黃大仙及觀塘區 2002 至 2005 年) | 金門建築 有限公司 | 240 | 2002 至 2005 |
| 08/HY/2001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屯門及元朗區 2002 至 2005 年) | 昭興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 240 | 2002 至 2005 |

2000-01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07/HY/2000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港島北區及西區 2001 至 2004 年) |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 210 | 2001 至 2004 |
| 08/HY/2000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九龍城區 2001 至 2004 年) | 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 | 135 | 2001 至 2004 |
| 09/HY/2000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荃灣及葵青區 2001 至 2003 年) |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 120 | 2001 至 2003 |
| 10/HY/2000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大埔及北區 2001 至 2004 年) | 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 180 | 2001 至 2004 |
| 11/HY/2000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新界西及九龍高速公路維修工程 2001 至 2004 年) | 順源建築有限公司 | 210 | 2001 至 2004 |

1999-2000 年度

|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 保養和管理區域 | 承建商名稱 | 合約估計金額 (百萬元) | 年期 |
|----------|---|------------|-----------------|-------------|
| 10/HY/99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港島東區及南區 2000 至 2003 年) | 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 | 270 | 2000 至 2003 |
| 11/HY/99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九龍西 2000 至 2003 年) | 保華德祥營造有限公司 | 110 | 2000 至 2003 |
| 12/HY/99 | 路政署定期工程合約 (沙田、西貢及離島區 2000 至 2003 年) | 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 | 215 | 2000 至 2003 |

非法經營公共小型巴士載客服務

Un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by Public Light Buses

9.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投訴，指有人未獲運輸署發出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客運營業證，而非法經營往返市區和元朗／屯門的載客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非法經營小巴載客服務的投訴；若有，每年接獲多少宗；
- (二) 有否調查此類服務的經營手法及路線；
- (三) 有何措施打擊此類非法服務；及
- (四) 有否推行宣傳計劃，勸諭市民不要乘搭此類小巴；若有，宣傳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兩年，運輸署並無接獲有關小巴違規經營的投訴。不過，該署曾經接到牽涉約有 20 個座位的非專營巴士營辦未經批准的服務的投訴。這類非專營巴士與小巴的座位數目相若。部分這類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在車上收取車資，並行走固定路線。但是，運輸署沒有另存紀錄，區分涉及座位數目不同的非專營巴士的投訴數字。總括該署收到有關收取車資而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數字，在 2003 及 04 年，分別為 109 及 192 宗。

運輸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措施，包括：

- (i) 向有關營辦商發出警告，要求營辦商終止違規經營該項服務；
- (ii)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i) 在法庭提出檢控，控告營辦商違反發牌條件，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52(9) 條，或控告營辦商未獲發給專營權而經營公共巴士服務 (客運營業證批准者除外)，觸犯《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4(2) 條。如觸犯前者而首次被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隨後被定罪則可判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觸犯後者則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
- (iv) 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向提供未經批准的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即非專營巴士營辦商) 進行研訊，客運營業證可能因而被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

在 2004 年，運輸署就未經批准非專營巴士服務發出 1 052 次警告，亦進行了 51 宗研訊。這些研訊的結果為取消或暫時吊銷 72 輛非專營巴士的客運

營業證。此外，當局亦就與非專營巴士有關的各項違規行為發出 7 574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 017 張傳票。

運輸署一直勸諭市民不要使用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印製宣傳單張及在該署網址上載這個信息。2003 年年尾，交通諮詢委員會檢討非專營巴士營運的規管，其後當局在 2005 年 3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講解改善非專營巴士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的措施。運輸署正與非專營巴士業界聯絡，商討落實這些措施的細節。待各項細節定案後，該署將考慮進一步推出宣傳計劃，勸諭市民不要乘搭違法經營的非專營巴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北京+10”有關活動的安排

Arrangements by Women's Commission Relating to "Beijing + 10"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就“北京+10”（即北京舉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10 周年）相關活動所作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在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本年 2 月舉辦的“北京+10”之前，有否就檢視香港落實《北京行動綱要》的實踐情況進行以下工作：

(i) 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填妥和交回聯合國要求各地政府填寫的問卷；及

(ii) 聯繫及諮詢關注婦女權益的民間團體；

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為何不向立法會交代實踐進展及提交相關文件；及

(二) 香港當局與內地當局於本年 4 月在北京舉辦“內地與香港共慶‘北京+10’紀念活動暨研討會”的目的、獲邀出席該等活動的各個婦女團體名稱及其獲分配的代表名額、不獲邀請出席該等活動的婦女團體的名稱及不邀請它們的原因，以及香港當局以何準則決定邀請哪些團體出席該等活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該委員會於 2005 年 2 月召開第四十九屆會議，審視《北京行動綱要》和聯合國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結果文件》的實施進度。為籌備該次會議，該委員會秘書處表示會利用各種資訊來源和統計資料來進行評估，包括成員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執行《北京行動綱要》的行動計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 締約國自 1995 年以來提交的歷次報告等資料。聯合國秘書處亦制訂了一份問卷，以便有關各國政府就執行《北京行動綱要》和《結果文件》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面對的主要障礙作資料上的補充。

特區政府一直恪守着《北京行動綱要》及《公約》有關維護婦女應有權利的原則，並積極採取各種政策和措施，維護婦女的權益。特區政府已根據《公約》的規定遞交了第二份報告，闡述香港特區在落實《公約》和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進展，並已向公眾公開該報告的內容。該報告已納入中國的定期報告內，並於 2004 年年初提交聯合國。由於該報告已闡述了香港在各主要範疇推行婦女事務的情況，當中涵蓋《北京行動綱要》提出的多個提升婦女地位的重要領域，我們沒有就上文提及的問卷另行提交資料。

該委員會第四十九屆會議除了由各國政府代表參與會議外，亦同時邀請非政府組織出席會議。據我們瞭解，個別的香港婦女團體亦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就《北京行動綱要》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

(二)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於 1995 年在北京舉行，其間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這次會議對提升全球婦女地位影響深遠。今年適逢 “北京 +10” ，婦委會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遂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於 2005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北京合辦 “內地與香港共慶 ‘北京 +10’ 紀念活動暨研討會” 。活動行程包括研討會，讓與會者縱觀《北京行動綱要》在國際一級的總體情況，並就內地和香港婦女共同關注的課題進行專題討論，藉此促進兩地婦女的互相認識和交流。

婦委會於今年 3 月初致函香港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和關心婦女事務的人士，以便瞭解各界對有關活動的興趣。其後，婦委會於 4 月 1 日再次致函上述團體和人士邀請他們報名參加。我們亦得到私人機構贊助，向每個有需要的團體提供兩個半數資助的名額，以支付有關參加者的旅費。

是次紀念活動暨研討會得到各界婦女的積極回應和踴躍參與，惟因報名參加者眾，而活動名額有限，並考慮到內地參加者人數、場地和其他安排等限制，我們因而未能接納所有參加申請。為盡量讓更多不同界別和持不同意見的婦女代表和關注婦女事務人士能參與是次紀念活動暨研討會，我們經再三考慮後，只能容納每個參加團體派出 1 名代表，而我們亦未能接受部分團體的參加申請。就以上情況，我們已透過電話和書面向受影響團體和代表解釋。

是次活動香港參加者的總人數為 107 人。當中包括 12 名婦委會委員（部分兼任籌委會召集人、主持人和講者）、7 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官員及工作人員、13 名來自不同界別和婦女機構的專題討論主持人和講者、2 名贊助人、5 位晚宴表演嘉賓和協助人員，以及 4 名政府／法定機構的代表，合共 43 人。餘下的參加者包括 48 名團體代表和 16 名來自商界的自費參加者。除了其中一個主要由少數族裔組成的團體獲得兩個名額外，其他團體均只有 1 個名額，以期讓代表團能包括更多不同意見和界別的代表。

等額補助金計劃 **Matching Grant Scheme**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局長早前表示，考慮在本年推出第三期等額補助金計劃，鼓勵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自行籌募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院校已獲發放等額補助金的各項籌款計劃名稱、私人捐款額、等額補助金額及總籌款額；
- (二) 是否知悉，這些院校有否就獲發放等額補助金的籌款計劃所籌得的私人捐款用途及如何回報捐款人等事宜制訂機制或作出規定；若有，有否針對將院校、學系、校園建築物或研究中心等以

捐款人名字命名的做法，訂立一套有依據或可參考的捐款額準則；獲得有指定用途的私人捐款的籌款計劃，是否納入等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符合其批核準則；及

- (三) 會否檢討及改善等額補助金計劃，包括考慮增加等額補助金總額及提高每所院校可獲得的補助額上限，讓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透過不同計劃和方式向社會人士及校友籌募經費，以鼓勵各界參與捐款和積極推動捐助風氣，以及當局會否調整作為發放補助金額準則的補助金與私人捐款比率，讓籌款能力稍遜的院校，能獲得較多補助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 年推出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當時稱為“等額補助金計劃”）下，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獲得超過 23 億元的額外資源，詳情如下：

| 院校 | 符合配對補助資格的捐款（百萬元） | 獲分配的配對補助金（百萬元） |
|--------|------------------|----------------|
| 香港城市大學 | 57 | 45 |
| 香港浸會大學 | 186 | 79 |
| 嶺南大學 | 48 | 45 |
| 香港中文大學 | 273 | 228 |
| 香港教育學院 | 21 | 21 |
| 香港理工大學 | 214 | 201 |
| 香港科技大學 | 140 | 131 |
| 香港大學 | 381 | 250 |
| 總額 | 1,320 | 1,000 |

院校的籌款計劃包括向員工及學生募捐的活動，以校友為目標的籌款活動，以及向外界籌集經費等。

- (二)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有就處理捐款事宜，制訂內部指引。在接受捐款前，院校會慎重考慮捐款人的意願和捐款用途，以確保所有捐款能切合院校的角色和辦學宗旨。院校並沒有針對以捐款人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系命名的做法，訂立捐款額準則。一般而

言，院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命名對院校或有關學系的影響；捐款人對該院校、整個教育界，以至社會的貢獻等，以決定是否以捐款人的名字為校內設施或學系命名。

根據上述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基本原則，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此外，用作獎學金的私人捐款亦可獲發配對補助金。在符合這些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有指定用途的私人捐款也可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得配對補助。

- (三) 教資會與院校磋商後，已完成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檢討工作。有鑑於該計劃反應理想，政府擬再撥款 10 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並鼓勵社會人士投資於教育。考慮到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功，我們打算沿用類似的基本條件及規則，並配合高等教育界的發展，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和調整配對的比率。我們已把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具體建議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會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基本法》第五十條 **Article 50 of Basic Law**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文中的“一任任期”是指《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任期（即 5 年），還是指任何人每次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任期，還是有其他解釋；及
- (二) 當行政長官職位在 5 年任期屆滿之前出缺，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是否有權根據上述條文解散立法會一次；若然，這個權力會否受在他之前但在同一任內的行政長官曾否解散立法會所影響？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哪些情況下可解散立法會。條文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

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作出解釋，表明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至於《基本法》內其他提到行政長官任期的條文當如何理解，須進一步研究。所涉及的《基本法》條文除有關解散立法會的第五十條外，也包括第四十六條，當中提到行政長官的連任問題。

我們會在處理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覆檢工作時，一併研究這些課題，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特區政府的立場。

綠化屋頂

Green Roof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一項有關城市熱島效應的調查發現，本地氣溫每上升 1°C，電費開支便會增加約 17 億元，某些傳染病的發病率亦會上升。為了紓緩熱島效應，不少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多建綠化屋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規定政府部門的辦公大樓、公帑資助學校、公立醫院和其他政府建築物的管理人須在樓宇屋頂進行綠化；若會，規定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制訂措施，鼓勵私人建築物的管理人在樓宇屋頂進行綠化；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熱島效應是一個詞彙，通常用來形容都市化造成的累積影響。由於都市裏高樓大廈和混凝土建築物林立，汽車數目眾多，空調十分普遍，而且環境擁擠以致天然通風不足，因此產生這種效應。要減低有關影響，往往須採取一系列不同的措施，例如闢設市區通風廊；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調整建築物的座向和布局，改善空氣流通；大廈採用有效的隔熱物料或設計，減少因使用空調而產生的熱量，以及增闢市區綠化地帶，為行人提供遮蔭乘涼的設施。

雖然未有確實證據證明綠化屋頂確能減低熱島效應，但政府正積極推動市區綠化，藉此改善居住環境。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建築署由 2001 年起，已在可行的情況下，把美化屋頂／平台的園景設計納入新的政府建築物工程計劃內。此外，綠化督導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樓宇的屋頂栽種植物。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自舊啟德機場在 1998 年搬遷後，政府至今仍未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作出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如何發展納入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土地，以及該發展計劃的詳情（包括進展情況及時間表）；
- (二) 擬投放多少資源發展東南九龍；及
- (三) 會否公開拍賣上述計劃的土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的整體可行性研究早於 2001 年完成。公眾普遍支持這項發展計劃。有關東南九龍發展的啟德（北部）及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亦於 2002 年 6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根據該兩份核准圖建議，須填海約 133 公頃，佔整體東南九龍的發展範圍約 30%。

在 2004 年 1 月 9 日，終審法院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上訴作出裁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任何在維港範圍內進行的填海方案，都必須通過“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測試，才可推翻《保護海港條例》內訂明不許填海的推定。

鑑於終審法院就在維港範圍內進行填海的裁決，政府決定根據裁決重新檢討啟德發展計劃，以確保發展計劃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要求。有關檢討主要分為規劃及工程檢討兩大部分。首部分的規劃檢討已於 2004 年 7 月開始進行，檢討以“不填海”為起點，透過全面的公眾參與計劃，為啟德未來發展訂定初步發展大綱草圖。

是次規劃檢討的公眾參與計劃會因應檢討工作的進程分 3 個階段進行。每階段的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在確認啟德的發展限制、機會及主要的研究事項的基礎上探討啟德未來發展的理想。

第二階段：探討各概念規劃大綱圖方案。

第三階段：探討初步發展大綱草圖。

規劃署接納了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於 2005 年 3 月舉辦了啟德論壇，進一步與公眾討論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建議，以及顧問公司的分析。至於擬備概念規劃大綱圖方案的工作已經展開，並會諮詢啟德規劃檢討的合作夥伴。這些概念規劃大綱圖預計會在 2005 年 9 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公布，讓公眾進一步討論。

根據現時的計劃，規劃檢討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完成，並會訂出有關土地發展的圖則。該圖則會羅列土地用途的細節，而工程檢討則會接着展開，以確定有關土地發展建議在工程及環境上的可行性，隨後便會按最後訂出的發展圖則，展開修訂已核准圖則的法定程序。該程序預計會於 2008 年年中完成。有關的部門現已考慮促進工程研究的方法，以加快這個過程。

- (二) 規劃署正為啟德發展進行規劃檢討。由於土地用途和有關的基礎設施規劃尚未確定，現階段未能估計發展所需的資源。
- (三) 待完成規劃檢討及有關修訂核准圖則的法定程序後，地政總署會根據當時的土地政策及既定機制，負責批出政府土地。

根據現行土地政策，規劃為私人用途如商業、住宅或工業用途的土地，一般會以公開拍賣或公開投標（如適用）方式批出；而規劃為公共用途的土地如公共房屋、醫院、學校等，一般會以直接撥地方式批出。

護士的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Nurses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護士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及預計在未來 3 年：
- (i) 每年從登記護士課程畢業的人數及從註冊護士課程畢業的人數；及

(ii) 每個公立醫院聯網、衛生署、私家醫院、私營安老院舍及其他類別的非政府機構每年各有多少個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空缺，當中有多少個空缺在招聘工作完成後沒有被填補；及

(二) 過去 5 年，有哪些公共服務因護士短缺而受到影響及受影響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i) 註冊護士課程和登記護士課程過去 5 年的畢業人數，以及預計未來 3 年的畢業人數，現分別表列如下：

| | 畢業護士人數 | | | | | 預計的畢業護士人數 | | |
|------|-----------|-----------|-----------|-----------|-----------|-----------|-----------|-----------|
| | 2000-01 年 | 2001-02 年 | 2002-03 年 | 2003-04 年 | 2004-05 年 | 2005-06 年 | 2006-07 年 | 2007-08 年 |
| 註冊護士 | 1 257 | 1 268 | 416 | 358 | 336 | 516 | 567 | 597 |
| 登記護士 | | 313 | 123 | - | - | - | - | - |
| 合共 | 1 570 | 1 391 | 416 | 358 | 336 | 516 | 567 | 597 |

2002-03 年度的畢業護士人數大幅減少，原因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舉辦的護士課程自 1999 年 7 月起停止收生。鑑於當時護士流失率出現下降趨勢，以及所需的各種技能和醫護服務模式有所轉變，當局遂作出停止收生的決定。這個決定也是為了配合政府把基本護士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的政策，以改善醫護服務質素。學位程度護士課程的學額在過去數年穩步增長，正正反映這點。在 2004-05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45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程度護士教育學額（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和 138 個第一年非學位程度護士教育學額（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從 2005-06 至 2007-08 這 3 個學年內，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程度護士教育學額將進一步增加至 518 個。此外，香港公開大學將於本年 9 月開辦兩個新設的四年制學位程度護士課程，共提供 100 個學額。

- (ii) 過去 5 年，醫管局的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空缺，以及在招聘工作完成後仍未填補的上述空缺數目現表列如下：

| | 2000-01 年 | 2001-02 年 | 2002-03 年 | 2003-04 年 | 2004-05 年 |
|-----------|-----------|-----------|-----------|-----------|-----------|
| 空缺／預計招聘人數 | 964 | 1 240 | 400 | 500 | 400 |
| 實際聘用人數 | 891 | 1 230 | 518 | 489 | 323 |
| 未填補空缺 | 73 | 10 | 無 | 11 | 77 |

同一期間，衛生署在填補護士空缺方面沒有遇到困難。然而，一些私家醫院和非政府機構曾表示招聘登記護士有困難，但政府沒有私家醫院和非政府機構護士空缺的確實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估計公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和福利機構每年合共要增加約 600 名護士來應付長遠需求。正如上文(i)段所述，新護士畢業生的預計整體人數，將會由 2005-06 年度的 516 人增至 2006-07 年度的 567 人，其後數年亦會維持在每年大約 600 人，因此在未來兩年也許仍會出現護士畢業生不足的情況。不過，到了 2007-08 年度，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 (二) 近年，醫管局減少了住院病床數目並加強社區醫療服務。有鑑於此，醫管局減少了預期招聘護士的人數。此外，醫管局已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公共醫療服務不會因護士畢業生數目緊絀而受到負面影響。為減輕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醫管局已調派更多支援人員，協助前線護士執行一些簡單且沒有需要專業護理知識的病人護理工作，例如為病人進行牀上浴、口腔料理、給予便盆和便壺，以及給病人餵食。此外，在有需要時，醫管局將續聘護士學生為臨時員工，分擔護理人員的工作量。再者，醫管局最近又在總辦事處成立了護士工作小組，讓前線護士參與制訂更多紓緩護理人手短缺問題的創新方法。

至於福利機構方面，所有安老院舍均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經營，並須維持護理人員和院友人數比例在一定的最低水平之上。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和表現也受社會福利署的監察。業界可靈活聘用不同職系人員為長者提供所需護理服務。不過，我們知悉，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可能使業界的運作出現困難。我們現就此找尋解決方法。

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16. 曾鈺成議員：主席，近月，有互聯網接駁服務供應商推出資料傳輸速度聲稱高達每秒 100 兆比特甚至每秒 1 000 兆比特的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互聯網接駁服務的頻寬的發展趨勢；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 (二) 有否評估提供本地數據交換服務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設施，能否配合互聯網資料流量的增長，以及會否成為資料傳輸的瓶頸；及
- (三) 當局如何監察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質素和穩定性，以及有否教育消費者明瞭互聯網接駁服務的實際頻寬會受到甚麼因素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一直均有留意互聯網接駁服務的頻寬發展趨勢。隨着互聯網被廣泛應用，用戶對於資料傳輸的速度要求日漸提高。為了滿足用戶的需求，本地寬頻互聯網供應商（ISP）亦相應地不斷提升其網絡的上下載傳輸速度。現時本港主流的寬頻網絡技術大致分為以下 3 種：
 - (i) 利用傳統的銅線網絡和數字式用戶線路（ADSL）技術，提供每秒 1.5 兆比特／每秒 3 兆比特／每秒 6 兆比特的最高下載速度及每秒 640 千比特的最高上載速度。

- (ii) 利用光纖到樓（或光纖到戶）和以太網（Ethernet）技術，提供最高每秒 10 兆比特／每秒 100 兆比特／每秒 1 000 兆比特的上載及下載速度。
- (iii) 利用有線電視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和電纜調解器（Cable Modem）技術，以共享模式提供最高每秒 10 兆比特的下載及每秒 1.5 兆比特的上載速度。

本港互聯網接駁服務的頻寬發展迅速，在技術和資料傳輸速度方面均達至世界級水平。

- (二) 香港中文大學於 1995 年 4 月成立首個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並在 2004 年年尾建立第二個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2）；兩者均以非牟利形式運作。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為本港提供數據交換服務，是本港現時最主要的互聯網交匯點。然而，本港尚有其他以商業形式運作的互聯網交換中心，而個別 ISP 亦有與同業設立互聯網對等互換安排（peer-to-peer arrangement），以增加客戶與其他本地用戶交換數據的速度。因此，本港的互聯網資料傳輸流量並非只取決於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設施的能力。ISP 可以根據自己的實際需要，作出妥善的安排，在個別傳輸途徑出現瓶頸情況時，讓有關數據／資料可以經由其他途徑傳輸。
- (三) 電訊局會定期量度、報告及公布市場中主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資料，包括技術表現指標、服務表現指標及服務資料（如熱線號碼、收費及終止服務資料）。電訊局將於今年 8 月底在其網站首次公布住宅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資料。這項措施可提高寬頻互聯網服務市場的服務質素的透明度，以便消費者可隨時獲得有關住宅寬頻服務價格以外的資料。

放寬入境簽證規定

Relaxing Requirement for Entry Visas

17.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國家／地區人士（不包括內地和台灣居民）申請訪港簽證的宗數，當中獲發簽證的宗數；

- (二) 鑑於本港將有多個旅遊項目落成，加上訪港旅客（特別是俄羅斯旅客）數目持續上升，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現行訪港旅客必須持有效入境簽證的規定，包括給予俄羅斯、中東、東歐和越南等國家／地區的訪港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從而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訪港，藉以促進旅遊業；若否，理據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給予第(二)部分所述國家／地區訪港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對本地經濟和旅遊業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申請訪港簽證及獲發簽證的數字如下：

| 年份 | 申請簽證數字 | 獲發簽證數字 |
|-------------------|--------|--------|
| 2002 | 17 432 | 15 878 |
| 2003 | 17 920 | 15 778 |
| 2004 | 20 658 | 17 466 |
| 2005 (1 至 5 月) | 13 973 | 11 720 |

註：不包括無國籍人士申請訪港簽證數字

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其簽證政策，以確保有關措施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同時，亦給予真正的旅客和商人最大的旅遊便利，以吸引更多外來人士訪港，促進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我們在檢討有關簽證政策時，會按實際環境的改變而作出合適的調整。除了要考慮入境管制及保安因素外，我們亦會考慮雙方的經貿關係、平等互惠原則及有關國家及地區的個別情況等因素。

特區政府將於今年放寬對東歐國家保加利亞的簽證政策。今年 4 月，特區政府與保加利亞政府在香港簽訂了互免簽證協定。根據該協定，保加利亞國民可免簽證訪港 90 天，而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亦可免簽證入境保加利亞旅遊 90 天。該協定將待雙方完成所需內部程序後生效。

入境事務處會盡快處理所有訪港的簽證申請。處方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 4 星期內完成審批所有申請。該處亦會因應特別情況，迅速處理急需來港的申請。

我們相信現時的簽證政策已就提供旅遊便利、促進經貿活動、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保安等需要取得最佳平衡，我們亦會繼續因應情況轉變而對有關政策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規範索償公司的運作

Regularizing Operation of Claims Companies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本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 2005 年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指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研究索償公司的運作，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公司在社會上引致損害，或認為有立法約束的需要。然而，據報律師會早前指索償代理資助意外受害人提出訴訟，屬包攬訴訟及唆訟行為，律政司應作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律師會就索償公司有否引致社會損害的立場有否改變；若有改變，當局有否向該會查詢改變原因及具體的社會損害；若沒有改變，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索償公司是否涉及唆訟行為，其宣傳手法是否違法和濫收費用的情況是否嚴重；若結果顯示這些行為違法及情況嚴重，詳情為何及當局將如何跟進；若評估得出相反結果，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索償公司以“不勝訴，不收費”作招徠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研究此種收費模式，當局是否知悉該研究的最新進展，以及會否把如何將索償公司的運作規範化等事宜納入研究範圍；若不會納入，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這項質詢所提及的“索償公司”，是以人身傷害受害人索償成功才收費的方式，協助受害人索償。但是，在答覆質詢時，我會採用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所用的名稱，即“索償代理”。

這項質詢分為 3 個部分，我會依次作答。

- (一) 2002 年 7 月，律師會設立工作小組，就一些沒有認可資格人士的活動進行調查。這包括一類當時比較鮮為人知、主要從事人身傷害範疇的索償代理。律師會曾向會員發出通告，告知他們律師會對於律師接納索償代理的延聘指示有所保留的原因，這包括這些相信是由索償代理作出的安排會損害律師的獨立性，以及委託人選擇律師的自由。此外，律師會關注到意外中的受害人並沒有收取全部的賠償金，因為根據合約規定，受害人有責任向索償代理繳付費用，金額往往高達討回補償額的 25%。

2004 年 11 月，律師會又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特別針對索償代理與人身傷害有關的索償活動。成立這個工作小組，是該會察覺到與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代理的活動越來越多，並關注到這些活動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律師會曾就若干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所訂合約的合法性，諮詢其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並曾向該會的會員發出通告。有關的通告強調，如律師在由索償代理資助費用的申索中，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則可能屬於行為不當。

我明白這份新近發出的通告，反映律師會採取較以往更為積極的做法，以監察律師在涉及索償代理方面的訴訟。據律師會表示，這是因為市民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認識日漸增加；有些人關注到索償代理沒有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為他們的疏忽行為提供保障；有人指為索償代理工作的人行為不當；有些人亦關注到，在一些為申索而提出的訟案中，訟案作出對索償代理有利的解決方法，但卻有損意外受害人的利益，致令出現兩者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有些人作出尚未得到證實的指稱，指有些獲解決的申索個案，所獲償付的金額較適當的數額為少，也有指索償代理令有權取得法律援助的意外受害人放棄申請法律援助，而他們這樣做，目的是為了索償代理的商業利益，因為他們可收取的費用高達所討回補償金額的 25%。

(二) 律政司研究過索償代理的活動，也曾接獲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消委會提供的有關資料。關於某些索償代理可能涉及“唆訟行為”或違法宣傳，我會在稍後談到提出檢控的可能時再加以說明。

就宣傳手法而言，我們知道索償代理在意外受害人前往尋求協助的多處地方招徠生意。他們也派發傳單，並在互聯網、報章和電視上登廣告。此外，索償代理亦可能聘用“索償顧問”以招徠生意。

至於索償代理索償成功而收取的費用，我們知悉收費一般為所討回補償金額的 20% 至 25%。

就這些活動進行的跟進工作分為 3 類。

(i) 第一類是公眾教育，向市民說明使用索償代理的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尋求法律援助的途徑。消委會曾在《選擇》月刊刊登有關可能涉及風險的文章，並鼓勵法律援助署推廣其服務，讓公眾選擇該署的服務代替索償代理的服務。

在法律援助署每年的活動計劃中，該署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問非政府機構並發表演講，從而推廣法律援助服務。此外，該署也曾在以廣大市民為讀者對象的《法援通訊》中刊登一篇文章，一方面解釋利用法律援助進行訴訟的好處，另一方面呼籲市民提防尋求索償代理協助到法院索償所可能出現的陷阱。

社會福利署仍會由一位律師或通過法律援助署，告知所有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他們有權向犯錯失的任何一方索償。

- (ii) 第二類可以採取的行動，是在有證據足以證明索償代理已干犯任何罪行的情況下，向其提出檢控。律政司本身不會對可能干犯的罪行進行調查，只有在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把犯罪證據轉介律政司時，才會考慮提出檢控。本公司已勸諭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消委會，若發現任何證明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可將證據轉交警方。就至今涉及的個案而言，律政司並沒有接獲足以證明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而須予以檢控的個案。據我所知，消委會現正把一宗近期接獲的投訴轉介警方。該個案的證據是否足以促使我們提出檢控，則仍然有待確定。
- (iii) 第三類行動就是考慮應否立法規管索償代理。本年 2 月，消委會通知律政司，該會並無收到任何市民針對索償代理的活動而作出的投訴。我們現已收到該會通知，近期曾接獲一宗投訴。雖然如此，我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進行立法。不過，律政司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至於律師會的立場，該會作為執業律師的監管組織，就涉及索償代理所代表的受害人的事宜，給予會員有關專業責任的意見，是完全恰當的。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條件收費（即“不勝訴，不收費”的安排）進行的研究進展順利。預期有關這項議題的諮詢文件將於數月後發表。在現階段，我無法得知該文件會否討論規管索償公司的可能。

電單車泊車位不足

Insufficient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多個地區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其中尤以荃灣、青衣及天水圍為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地方行政區的電單車日間和夜間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以及哪些地區嚴重缺乏電單車泊車位；及
- (二) 有否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增設電單車泊車位；若有，請列出擬增設泊車位的地點及有關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每年都會評估全港電單車的泊位需求和供應情況。現時，領牌電單車約有 31 000 輛，而全港指定的電單車泊位（包括路旁及停車場泊位）則約有 23 000 個，指定泊位的數目已可滿足超過七成在夜間泊車的需求。由於電單車車身細小，司機亦可把電單車停泊在非指定的停車地點，例如新界村屋前的空地等。我們留意到在荃灣、屯門、元朗、沙田、葵青和北大嶼山，指定電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

至於在日間，我們估計約需 9 100 個電單車泊位，而供應則有 8 600 個，指定泊位的數目已可滿足超過九成的需求。我們亦留意到在北大嶼山、深水埗、灣仔和荃灣的指定電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較其他地區嚴重。

為增加電單車泊位，我們會：

- (i) 要求新的發展項目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足夠的電單車泊位；
- (ii) 在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時，要求營辦商提供更多電單車泊位；及
- (iii) 在不影響交通流量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設立更多路旁電單車泊位（包括位於天橋底及行人天橋底的泊位）。

在未來 3 年，我們預計可在路旁、政府停車場、短期租約停車場及新發展項目增加約 6 000 個電單車泊位。但是，提供泊位的確實時間須視乎新發展項目的落成，以及開設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日期等，而在路旁設立電單車泊位亦須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才可實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

Lifeguards Employ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的救生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至今，在公眾泳池及泳灘遇溺的泳客數目、當中死亡的人數，以及過去 5 年要求救生員提供其他協助的個案數目；
- (二) 現時屬長俸編制和按各種合約形式受聘的救生員分別平均年資，以及有否評估救生員的年資、工作經驗和對環境的熟悉程度與拯溺工作的表現是否相關；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公眾泳池及泳灘在泳季有足夠的資深救生員當值；及
- (四) 去年，各個公眾泳灘在救生員開始當值前的清晨時份平均有多少名泳客；會否考慮把那些清晨有較多泳客的公眾泳灘的救生員當值時間提前，以加強對泳客的安全保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由去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期間，在公眾泳池／泳灘服務時間內涉及遇溺（須救生員作出拯溺行動者）和死亡的個案分別為 324 宗和 3 宗。過去 5 年，在公眾泳池／泳灘服務時間內的遇溺（須救生員作出拯溺行動者）、死亡、無須作出拯溺行動者施以援手個案（例如泳客氣力不繼而須協助離開水面等）臚列如下：

公眾泳灘

| 年份 | 遇溺 (須作出 拯溺行動) | 死亡 | 施以援手 (無須作出 拯溺行動) |
|--------------------|---------------------|----|------------------------|
| 2001 | 151 | 1 | 589 |
| 2002 | 162 | 0 | 732 |
| 2003 | 190 | 5 | 751 |
| 2004 | 148 | 2 | 1 054 |
| 2005 (截至 5 月為止) | 25 | 0 | 141 |

公眾游泳池

| 年份 | 遇溺 (須作出 拯溺行動) | 死亡 | 施以援手 (無須作出 拯溺行動) |
|--------------------|---------------------|----|------------------------|
| 2001 | 161 | 2 | 1 508 |
| 2002 | 172 | 0 | 1 700 |
| 2003 | 96 | 3 | 1 535 |
| 2004 | 128 | 0 | 1 812 |
| 2005 (截至 5 月為止) | 23 | 1 | 417 |

(二)及(三)

截至本年 6 月 1 日止，康文署長俸編制內所有救生員均有 6 年或以上的年資，其中過半有 11 年以上經驗，而絕大部分全年制合約制救生員均有 3 年或以上的年資，當中大約有一半人員有 6 年或以上經驗。至於今年泳季所招聘的臨時合約制救生員中，有約 75%過去曾在康文署服務 1 個泳季或以上的。

現時在康文署工作的救生員，無論是以長俸編制或合約形式聘任的，均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有效沙灘或泳池救生章。再者，所有康文署的救生員都須接受入職的通識訓練，以及定時在場地進行拯溺行動的操練計劃。因此，他們都有足夠資歷負責拯溺工作。康文署在調配救生員時，亦會安排適當數目的資深救生員在各公眾泳池／泳灘駐守。由於大部分的救生員在每個泳季均會被派駐指定的場地當值，所以他們都能在短期內熟習場地的環境。

(四) 我們並沒有去年在救生員當值前使用公眾泳灘泳客的數字。康文署在今年曾在數個晨泳客較多的泳灘進行調查，發現很多晨泳客在早上 4 至 5 時已在公眾泳灘游泳，但大多數在 7 時左右會陸續離開。整體而言，絕大部分泳客都會在早上 9 時後到達泳灘。康文署現時在多泳客使用的時段，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在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然而，在每年 6 至 8 月的周末和公眾假期，康文署亦會把泳灘的救生員的當值時間延長兩小時，即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7 時，以加強泳季高峰時的拯溺服務。

泳客如有需要在泳灘的服務時間以外游泳，應結伴同游、注意天氣變化和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ERTIFICATION FOR EMPLOYEE BENEFITS (CHINESE MEDICIN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秘書：《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ERTIFICATION FOR EMPLOYEE BENEFITS (CHINESE MEDICIN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修訂，目的是就僱員在這些條例下享有權益的事宜，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證明書。

中醫藥的發展源遠流長，社會人士現今已廣泛接受由中醫治療疾病和傷患，不少因工受傷的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亦向中醫求診。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2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港人在統計前 30 天內的就醫次數中，向中醫求診的佔 19.6%。勞工處亦曾在 2003 年向 2 769 名因工受傷的僱員進行統計調查，發現約有 32.1% 的受訪者曾就其工傷向中醫求診。

在 1999 年通過的《中醫藥條例》，為中醫的註冊、中藥業的領牌等事宜訂立了條文，也提供了一個全面的規管架構，確保只有具備所需知識水平及實際經驗的人士，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在該條例下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 2002 年亦發出了一份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規管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又訂明註冊中醫不得發出虛假證明，並就註冊中醫保存病歷紀錄及簽發處方作出規定。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就一般的中醫診斷和病假期限制訂指引，以供註冊中醫參考。該份指引已於 2004 年 2 月分發給註冊中醫、主要商會及承保醫療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

目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可在上述 3 項勞工法例下擔任特定的醫事職能及簽發醫生證明書，為僱員權益的申索提供證明。由於社會大眾對中醫藥的接受日趨廣泛，加上有關的規管條例和架構已齊備，註冊中醫亦有足夠能力擔任這 3 項勞工法例所訂的某些醫事職能，因此，政府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在這些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所提供的醫治、身體檢查和簽發的證明書，並對有關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的建議修訂，主要包括承認註冊中醫可簽發僱員因疾病而不適宜工作的病假證明書，讓僱員可享有在條例下的疾病津貼。條例草案亦建議承認註冊中醫可就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放取產假及懷孕僱員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所發出的證明書。

條例草案對《僱員補償條例》的建議修訂，主要包括承認註冊中醫可證明因工受傷的僱員所需的缺勤期間，以及容許因工受傷的僱員在接受註冊中醫醫治其工傷後，申索有關醫治直接引致的醫療費。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可要求受傷僱員接受身體檢查。條例草案訂定新條文，規定進行身體檢查的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將檢查報告送交僱主，並規定僱員有權以書面要求僱主提供該報告的副本。

至於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主要包括容許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接受註冊中醫進行與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醫治後，申索醫療費。此外，條例草案亦訂立新條文，賦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要求申索醫療費的人，向基金委員會提交醫療報告，以及為解答疑問而接受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生或註冊中醫的會見。

我們亦建議在《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醫療費將包括註冊中醫的收費及其就醫治而處方的藥物費用。不過，如果該藥物只是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或沒有按有關法例的規定註冊，或申索人無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要求交出載有訂明詳情的有關處方及藥物收據，有關方面無須支付該藥物的費用。此外，如果有關中藥材既不是由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持有人銷售，也不是由註冊中醫為施用於其病人而銷售，則有關方面亦無須支付中藥材的費用。

上述 3 項勞工法例現時已設有機制，訂明勞工處處長可就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裁定僱員的申索或解決僱主與僱員的爭議。我們建議把這等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由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的情況。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作出相關修訂，承認由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以配合在上述 3 項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中醫的建議。

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增添新的僱員福利項目，而且在《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合共 120 天有薪病假日的上限及獲得其他福利的資格準則將維持不變，故此條例草案的建議應對僱主承擔的整體責任影響輕微。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內建議註冊中醫擔任的職能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該基金委員會轄下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他們均贊成有關建議。我們亦已充分考慮過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的意見。

主席女士，為與時並進，配合本港中醫藥及社會的發展，同時為確保患病、因工受傷的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因應其疾病或傷患的情況，有權選擇向中醫或西醫求診，並且在上述條例下享有有關的權益，我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在此，我只想提醒各位議員，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便會要求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自然保育政策。

自然保育政策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在新界服務多年，深深體會到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的急速都市化，已令以往許多綠油油的郊外地區一一變成人口稠密的新市鎮。因此，市民越來越珍惜香港仍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亦關心政府的保育政策將如何平衡都會發展與有效和可持續地進行自然保育的問題。相信在座各位一可惜現時不是有太多人在會議廳——都會認同，也不會否認有價值的生態環境是供全港市民享用的，保育是大家的共同責任，而政府應責無旁貸地承擔保育的主要工作和責任。

就新自然保育政策，民建聯和新界鄉議局均認為政府沒有擔當積極的角色，並缺乏財政承擔。在保育工作方面，當局完全依賴外間機構和土地業權人的合作的做法是不完善的，加上其他局限性因素，新政策不能達致可持續保護和管理本港具有高價值生境的目標。

主席女士，我會用“政出多門、分散凌亂、慳力卸責”12 個字來總括政府的所謂保育政策。現時，政府訂有的 5 項法例，包括《郊野公園條例》、《海岸公園條例》、《水務設施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均是劃出指定保育和保護區域的法例。有關條例劃分的地點類別更有 8 種之多，分別是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集水區、野生生物生境區、保育地區及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每項條例所劃分的保育點，可以說是準則各有不同，又有不同的管理方式。簡單而言，如果我們打開一張地圖或翻閱書刊，我們也難以清楚分辨哪裏是郊野公園、哪裏是保育地區，以及為何這些地區被納入作保育區，如何作保育等問題。

主席女士，分散凌亂的法例自然令人難以跟從，但整項保育政策最大的缺失是政府投入不足、推卸責任。政府強調生態環境是社會共享的資源，所以透過法例劃出保育區，但劃地的目的，只是限制該土地的土地發展，並沒有積極投放資源進行保育，只任由土地的生態自生自滅。另一方面，政府為了逃避保育責任，往往將輿論焦點移到保育區內的私人土地業權人身上，指他們對自然保育不負責任，將業權人標籤成圖利、不顧社會公義的角色。其實，他們只是無辜的代罪羔羊，對於政府限制土地用途的保育政策和手段，他們可以說是有苦說不出。令業權人更感不滿的是，許多土地因為棄耕或復耕的關係，創造了一些有利生態的條件，吸引了不同的生物和雀鳥，才逐漸形成有價值的生態區。最為人熟悉的例子便是塱原地區，正正是因為該處的耕作活動才形成吸引鳥類棲息的條件。可是，當業權人有意放棄耕作時，政府則借機批評業權人不願承擔保育責任。其實，政府在塱原地區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業權，但他們卻隻字不提如何進行保育管理，反指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攬破壞”。這種“慳力、卸責”的態度，正正激化了政府與私人土地業權人就保育工作之間的矛盾及不信任。

除此之外，大家可能時常會將焦點放在擁有大量土地的發展商身上，認為他們因利益受損才反對保育政策，但在僵化的保育政策下，最苦的反而是只有一千數百呎土地的小業權人。他們以往大多數以務農為生，但到了晚年，由於體力不足而棄耕，剩下的土地不單止未能保障他們老年的生活，更成為負累，令他們因擁有無人問津的土地資產，而被社會福利署拒絕其綜援申請。這些晚景淒涼的老人家辛苦一生，只剩下一幅荒地，一臉淚容，無可奈何。這羣被遺忘的老人家的遭遇，便是政府保育政策不善的寫照。

主席女士，政府去年提出新的保育政策，找出了 12 個優先保育點，並試驗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兩套計劃，意圖改善現行政策的不足。民建聯和鄉議局均認為，新的管理計劃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案，在此我列出了三大嚴重不足。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首先，政府雖然撥出 500 萬元作為管理協議計劃的運作開支，但政府只承諾有關的撥款只供首兩年之用；而公私營界別合作亦只是規定發展商提供 10 年的保育經費，至於往後的保育工作的經費從何而來，政府卻未有任何計劃和交代。

第二，在資料上顯示，兩項新的管理計劃，共接獲 10 個申請，涉及 8 個地點。先勿論最終會有多少個申請獲得批准，但除了米埔已有管理計劃

外，尚有 3 處，當中包括鹿頸沼澤、嶂上和深涌，是無人問津的。對於這些被選為香港極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究竟會如何進行保育管理，政府仍欠公眾一個交代。

第三，新界土地的業權極為分散，即使是現時申請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發展商或是有意進行管理協議的非政府機構，都不能完全擁有該區的私人土地業權。可是，整個新政策對如何平衡生態保育和保障私人產業的利益卻隻字不提，完全置之不理，這實在不公平。私人土地業權人的保育問題仍未得以解決，最終會導致整個保育區因未能全面進行保育，而影響了持續保育的目標和成效。

代理主席，民建聯和鄉議局認為，要真正做到保育香港具高度價值的生境，必須有客觀的標準，評估土地的生態價值，同時，政府亦要全面投入管理工作。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重新整合現時分散凌亂的保育法例，根據已完成的生態基線調查的資料，將土地的生態價值分等級，並按照不同等級作不同的管理，由單一部門負責，以解決現行保育工作政出多門的弊病。這樣不單止可理順整個保育區劃分的準則，令社會有所適從，更重要的是避免出現像塱原、大蠔大部分地區、嶂上、榕樹澳、深涌等原先沒有劃為保育區的地點，竟然被選為香港最具生態價值的地點的荒謬情況。

同時，政府若要扭轉予人“卸膊”的負面形象，便不應該疊起雙手，只擔當批准者或監察者的角色，而必須主動行動。英國已設有一個運作了百年，能自負盈虧的自然保育基金，管理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25 萬公頃具生態價值的土地、600 英哩長的海岸線，以及二百多個具保護價值的建築物及農莊，兼且透過招募義工及會員，來培訓生境區的管理人才和宣揚自然保育的誠意。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已大致復甦，現時正是一個很適當的時機，民建聯和鄉議局強烈要求政府成立本港的保育基金，將透過現正推行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改變土地用途所獲得的收益（即補地價或發展所得的收益）投入基金，再加上政府以合理的比例注資，如此在首階段便可集成保育基金的啟動基金。政府日後應該分階段檢討，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合理的注資。保育基金除可解決上述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不足之外，亦可為管理協議提供較長遠的財政支持。保育基金壯大後，可以全面接管 12 個優先保育點的保育工作，並達致租用或逐步收購保育區內的私人土地的模式，圓滿解決現行保育政策未能化解的死結，以達致多贏的局面。

事實上，對於將取之於保育區的資源可用之於保育的概念，以及成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大原則，我已於日前進行了一些諮詢，亦得到香港多個環保團體的支持，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長春社、綠色力量、大埔環保促進會、地球仁協會等，因此希望政府和局長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去年政府推行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提出了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兩項措施，但有關措施未能真正達到持續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的目標，更引起土地擁有人不滿權益受損，以及社會人士質疑措施的成效，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有關政策，包括：

- (一) 確立真正以保育為先的政策目標及策略；
- (二) 檢討現行過於分散的自然保育法例，並研究訂立專門處理保育自然生態事宜的法例；
- (三) 政府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保育點”）進行保育管理工作；
- (四) 重新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對在優先保育點內擁有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作出合理的補償或安排，以確保有關土地得到更有效的保育管理；
- (五) 加強培訓負責管理和監督保育工作的人員，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並向市民灌輸自然保育的意識；及
- (六) 由有關的政府部門牽頭統籌政府當局、環保團體、私營機構、鄉事組織、大學及研究機構等在保育事宜上的交流，團結各方力量推動生態保育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萬物有靈，山河、鳥獸、草木、蟲魚與人類一樣，均屬於大自然有生命的物種。根據政府的資料，現時在本港生長的野生動植物，包括超過 3 100 種維管束植物、50 種哺乳類動物、450 種雀鳥、80 種爬蟲類動物、超過 20 種兩棲類動物；此外，還有 140 種淡水魚、230 種蝴蝶和 100 種蜻蜓。沒有人能估計到香港有這麼多種生物存在。不過，一項很不幸的消息是，這些動物或一些罕有的野生動物，在香港已陸續減少，而亦有越來越多這類動植物瀕臨絕種。

當社會一直發展，但政府卻沒有明確的保育政策時，便惟有犧牲自然環境和我們珍貴的自然資源，包括這些每位香港市民都很想保留的野生動物和植物。

香港的自然保育政策，做法的確相當不足。一方面，我們當然歡迎政府在去年提出一項自然保育政策，並且劃出 12 個保育點，作為首輪保育政策下可以發展的區域。但是，實際上，這明顯是不足夠的，而政府亦沒有全面保育政策所須具備的策略和目標。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令人感到非常可笑，因為政府只從環境保育基金中調撥 500 萬元，推行這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這 500 萬元的資金，相對於政府超過 2,000 億元的開支，簡直是九牛一毛，這亦顯示出政府有多重視這項自然保育政策。口惠而不實，是騙不到市民，也騙不到立法會的。我當然感謝張學明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在這會議廳裏辯論這議題，也希望政府作出正面的回應。

香港實施這套新的自然保育政策，與國際的保育計劃相比，的確遜色，表現出政府亦很吝嗇。政府開放的 12 個優先加強保育地點，主要是一些濕地、沼澤及荒廢了的田野。假如現在再不加強保育，這些地方將來能夠成為自然遺產和生態環境的機會便會微乎其微，也會令本來品種繁多及罕有的動植物，再次被推向絕種的邊緣。

香港現時的自然保育工作涉及多個政府範疇，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規劃署、水務署、渠務署、康文署等。但是，由於這些部門之間缺乏足夠的協調，各自為政，欠缺統籌而無法做好管理和保育措施。如果改以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來進行，初步解封這 960 公頃的保育區，則本來這些很多是被棄置或因環保問題不允開發的土地，便會因推出這項政策後，由“瘦田無人耕”變成“耕開有人爭”，很多土地業權人會認為政府強奪私人土地，或這些土地會變為大地產商可進行發展的項目，地產商之間互相搶掠、互相霸佔公共資源的利益。事實上，我很擔心這些做法最終不知能否達到保育自然遺產的目標。

美國是第一個以國家力量介入自然遺產，訂立不同的法案保護自然資源的地方。美國國家公園的規模健全、體系繁多，大自然的山川河流、森林湖泊等，都有清楚明確的保護條文，並且交由一些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確保這些被受託管的地方和擁有該業權的人能夠永續傳承，繼續該保育區的工作，以及交由專家細心看護，世世代代將這些自然資源及稀有的動植物保護下去，絕不容許貪吞土地，濫捕、濫殺等。

香港地少人多，資源有限，劃為保育區的地方極少。我們難以期望政府願意投放數十億元收購，而且這亦未必符合政府的理財原則。我們可能有需要引入一些外來資金，但我不想看到這最終會轉化為一些地產商或公私營發展的項目，更不想出現利益衝突或難以達成的管理協議，以自然保育為名，但事實上只是為某些地產商或業權人增加土地收益。所以，政府須設立一個可靠的信託基金，以及一個資金充足的環保基金，並確立保育區屬自然遺產的公共意識，這是相當重要的。政府更應責無旁貸地推廣保護環境的宣傳教育，要鼓勵民間和社會捐助。如果沒有支持環保團體的捐助，我可以預料，這 12 個受保護地點，最終只會成為私人地產商或私人財團爭奪的地方，所謂大自然保育和尊重生態平衡，也只是聊備一格，甚至只是巧立名目，進行人工化的建設，成為地產投資的發展項目，或商品化的旅遊景點而已。

土地開發、填海工程、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已令香港很多珍貴的動物，包括盧文氏樹蛙、中華白海豚、黑臉琵鷺等逐漸消失。如果新的政策不能達到以人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保育原則，新政策可能只會側重於城市規劃的經濟利益，結果是物種會越來越少，生態更失衡，以致傷天害理，遺留污煙瘴氣，只見荒原廢土。這樣不但苦害了我們自己，更累及我們的後代子孫，這都是大家不想看到的。

我支持張學明議員的議案，並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長遠及可行的政策。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自然保育政策要取得成功，關鍵在於能否在保育、經濟及教育發展 3 方面取得平衡。在這三大關鍵因素中，有人認為保育自然生態和社會經濟發展注定要互相排斥，難以取得平衡。其實，問題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承擔，投放資源，更重要的是，尊重土地業權人的意願和利益。

政府視保育政策為教育市民對自然保育意識的一種途徑。在去年推出的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中，政府便提及要為市民提供更多欣賞自然環境的機會。

政府視保育政策為一項教育工作，這是一件好事，但政府必須明白，世界上是沒有免費午餐這回事的。保育推廣教育跟其他常規教育一樣，也要投放大量資源，但政府在保育工作的投入實在不足。在未有新的保育政策前，政府只透過劃地方式，限制土地使用及禁止某些破壞性行為，作為保育政策的重點。然而，除了米埔濕地外，政府便沒有提供任何資源，用以提升保育點的生態價值。這種消極的限制政策並不能有效提升保育點的生態環境，而在毫無管理的情況下，更會影響了該土地的生態價值。

根據資料顯示，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私人土地便有 6 處，佔了一半。私人土地的保育問題，一直是保育政策中最難解決的問題。由於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沒有責任要進行積極管理、維持甚至提升土地的生態價值，因此，很多私人土地的生態價值，會因為缺乏管理而自然下降。例如塱原，由於要建造鐵路，所收回的土地中，部分已開始沒有用作耕作；米埔有部分魚塘也沒有再養魚，吸引候鳥的生態功能亦因而大大降低了。

政府不能空口說白話，或單靠民間團體的微薄力量推動。政府應要將口頭承諾付諸行動，承擔起保育的重責，下定決心，投入更多資源。在保育的過程中，政府要尊重受影響的業權人的利益。政府必須明白，在新的保育政策中被劃為具生態價值的保育點，均是當地居民過去從事漁農工作的地方。

以我土生土長的大埔區沙羅洞為例，現時，保育人士均認為這地方極具生態價值；在當地所錄得的 72 個蜻蜓品種，佔了全港蜻蜓品種數目的 65%。不過，事實上，這個地方原先只不過是一個平凡的農村，在鄉村被荒廢了後才孕育出大家認為是珍貴的蜻蜓。其他如深涌、榕樹澳等地方，也好像沙羅洞般，因為村民出外謀生而令耕地荒廢，從而變成了保育區。

有人認為這些具高生態價值的地方既已被丟空，用作保育是順理成章的事。我相信沒有人不支持環保，只是這些所謂高生態價值的地方，大多數屬於私人土地，如果要拿人家的土地作保育和教育用途，便要事先尊重業權人的意願和利益。

尊重土地擁有人的業權，便等於尊重知識產權般，既合理又合法。現時，特區政府積極打擊侵犯版權的行動，便是領先了很多先進國家，認為 BT 等電腦下載活動可能違反《版權條例》。特區政府對尊重版權的態度，實在值得欣賞。然而，在保育政策方面，特區政府卻無視土地擁有人的業權；眼中只有 **copyright**，無視 **property right**，這種雙重標準，是否應在談法治、談私有產權的地方消失呢？

正如我剛才所說，沒有人是不支持環保的，我相信新界人也不例外。可是，要土地業權人心悅誠服地參與保育工作，便必須令這些土地持有人覺得他們的意願和利益受到尊重。現時，政府正在審批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申請，這正好是個一契機，但政府的保育政策仍有不足之處。正如張學明議員在動議議案的發言中提及，兩項新的管理計劃只接獲 10 個申請，另外又有運作資金不足的問題。如此這般，我不複述了。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未曾考慮到香港沒有足夠人才來管理生態環境。在每一個生態保育點中，要保育的物種和生態均有不同，有關人員須具備高度專業知識。現時，除了嘉道理農場和世界自然基金會有具備這種知識和經驗的人能勝任這方面的工作外，其他參與管理的綠色團體和發展商未必有這種專才。因此，將管理香港具最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工作大量判給其他機構，只會令保育管理人才不足的問題進一步浮現，同時還要冒上因管理不善而引致破壞生態的風險。

民建聯認為，要在推廣保育生態環境和尊重土地業權人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設立自然保育基金是一個可持續的雙贏方案，由政府承擔責任，帶頭注資。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令保育工作能繼續進行，創出新的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其中主要的建議包括：在 12 個首批確定為有生態價值的地點，以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等行政措施加以保育。

可是，政府在推行這個新自然保育政策時，並沒有作出足夠的承擔，特別是財政承擔。首先，政府要求從現時的環境保育基金撥出約 500 萬元，讓有心參與管理協議的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申請。這 500 萬元原本便是作環保用途的，政府如今的做法，只是抽調現有的資源，並非甚麼承擔。試想，12 個值得保育的地點，佔地可能超過 100 畝，區區數百萬元又可在這些土地上做到甚麼保育工作呢？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即使有心參與管理協議，免費提供專業技術和知識來保育這些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也無法有足夠的資源使保育工作得以持續。其實，政府只是希望在不費分毫的情況下，透過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與業權人之間的合作，推行保育計劃，以求達致雙贏的方案。這種對新政策完全欠缺承擔的做法，很難令人信服政府是有心全面改善生態保育的工作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要解決資源的問題，長遠的做法是成立一個以獨立、透明和開放方式運作的自然保育基金，並由一個獨立的自然保育機構負責監管。政府可注入啟動資金，並將從發展保育地點得到的補地價收益，撥入這基金，直接資助非政府團體保育全部有生態價值的地點。

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方面，現行的安排亦未能令人信服新政策能達到保育的效果。民主黨認為，在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時，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除了參與生態保育外，還應扮演長期監察的角色，定期向公眾交代保育地點的工作進度，並督促發展商履行生態保育的承諾。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訂立懲處機制，事先與發展商或團體訂明條款，一旦發現未有做好保育工作，便應處分不履行保育承諾的發展商，例如要求發展商繳付一筆費用，以支付有關地點的長期保育工作的費用。政府亦應制訂一套應變計劃，以確保一旦試驗計劃失敗，該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仍會得到應有的保護。

民主黨認為，政府過往在生態保育的工作上，一直十分被動和保守，未能真正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目前，這項新政策只針對有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並沒有計劃保育或還原多處已受破壞或備受破壞威脅的生態地點。因此，我促請政府在保育工作上，採取一個更積極及主動的角色，制訂一套長遠的策略，使有關工作能取得真正成效，而不要只做門面工夫，口惠而實不至。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明確地說一說民主黨在這項議案上的立場。雖然我們原則上支持這項議案大部分的建議，尤其是要求政府檢討在保育工作上的主動性；但我們對第(四)點的建議，即研究對在優先保育地點的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作出補償，則有所保留。我們認為這兩項保育措施屬於自願參與性質，並不涉及政府強行徵用私人土地的情況，沒有影響土地擁有人使用土地的權益。因此，新措施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那些要求政府對土地擁有人作補償的理據，在法律上卻似乎找不到支持。至於那些提出由政府買回有關土地作保育的建議，正如有些環保組織指出，是不實際的。香港具保育價值的土地不單止這 12 幅，以後還會有更多地方被界定為優先保育地點，如果當中的私人土地部分都要全部由政府買回，粗略計算最少要 100 億至 200 億元才足夠。這不單止涉及大量公帑，大大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長遠來說，亦根本不是持續可行的方法。我們重申，成立一個獨立的自然保育機構和自然保育基金，才是最具彈性和最有效推動自然保育工作的方法。

基於上述原因，民主黨決定對這項議案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女士。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於去年 11 月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把 12 幅新界土地列作優先保育地點，希望能達致開發與保育的雙贏方案。不過，申請期限已過，政府只收到 6 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申請，反應非常冷淡。為何如此呢？原因便在於整項保育政策的方向錯誤、目標模糊，以及缺乏配套支援。試驗計劃的反應，以至政策的長遠成效，大家早已心中有數。

自然生態保育、追求持續發展，是當今的世界潮流，但這卻是新界原居民的傳統生活方式；正因為有風水林、魚塘、濕地的設置，才會造就多幅極具保育價值的福地。根據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資料顯示，單在烏蛟騰風水林便找到 164 種樹木，當中逾 10 種屬稀有品種；此外，該處也是逾 30 種蜻蜓及逾 50 種蝴蝶的家園。但是，大家可曾知道，這些大自然的寶貴遺產得以傳承保育，靠的是原居民歷代努力的心血成果，政府只是坐享其成而已。

主席女士，保育與開發也是為了滿足市民的需要，並進而改善其生活品質，兩者並沒有孰優孰劣的差別，只要能本着對後代子孫負責的精神，合理運用公共資源，保育與開發其實是可以相輔相成，達致雙贏，根本無須訂立現時的所謂保育試驗計劃。

事實上，八十年代城市規劃的保育區計劃，禁止發展被認為具有保育價值的土地，要把有人居住的農村園莊，塵封保留在昔日的原始風貌，硬要把“生人製標本”，是非常不合理的。試問，市區的土地業權人可努力開發和提升其土地的價值，開出一個又一個“天價”，公眾皆視他為成功典範。相反，鄉郊地區的土地，卻因業權人的保育努力，而被迫永遠停留在飛鳥昆蟲樂園的階段，永遠無法分享社會的進步，以及繁榮的成果，這樣公平嗎？對於這些業權人來說，保育根本就是一項“原罪”！政府的保育政策如果令業權人身負“原罪”，而城市人對自然保育的“享受”竟建築在這些“原罪”之上，這樣符合社會公義嗎？

正如當局所言，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通常屬於農地契約，根據農地契約的規定，土地業權人並不必然享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權益。不過，請問，是否全港所有農地契約的發展權益也受此規限？為甚麼其他地區的農地可供發展，卻偏要剝奪具生態價值土地業權人的合理權益，要他們永伴蜻蜓蝴蝶而不能發達？是否因為他們和他們的祖先愛護自然，關心保育，就要長守農地，一世捱窮，而其他不甚關注自然保育的業權人則可賣地致富？這是否就是保育政策的原旨？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指出，保育工作要用心，更要用金，缺一不可，否則只會留下爛地一塊，雜草叢生。事實上，一項完整的保育政策，必須具備

明確的保育目標和可落實的進程，訂定專門處理保育自然生態事宜的法例，倡導保育教育，制訂對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保護與管理辦法，進行保育調查試驗研究，管理野生動植物，設置保育資訊系統，以及培訓保育人才等。現在的所謂保育政策，說穿了，只是一項假借保育來限制土地發展的計劃，與真正的保育，還有一大段距離。

主席女士，在市區，政府倘若因公共建設而須進行收地，均會按市價進行，業權人並可就收地條款與政府討價還價。至於保育方面，其實亦屬於另一種形式的公共建設，政府不能讓市區業權人獨享權益，而犧牲新界地區業權人的權益。倘若業權人被禁止發展或限制發展，政府便應就其土地發展損失給予補償，或給予換地，這才是公平而合理的做法。今次的所謂放寬，其實是“吊頸鬆繩”，本質上還是偽善的！

因此，政府目前要做的，首要的是訂定一套完善的生態價值評估標準，並以此評估各幅土地的保育價值，以及互相適應的保育管理辦法。同時，要把目前散處於多項法例的有關保育規定，整理成一條合理的保育法規，公開透明地讓公眾諮詢和瞭解。此外，政府應修訂現時以禁制代替管理的保育手段，並應以積極的保育管理方法來協助土地業權人落實自然保育。更重要的是成立一個保育基金，用以支援業權人的需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去年 11 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列出十大政策目標，並以保育為先，訂出 12 個優先加強保育的地區，容許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兩種模式，以達致上述的目標。

自由黨認為，新方案雖然可能仍有一些未夠理想的地方，例如未有充分照顧業權人的憂慮和實際困難，發展準則不夠清晰等，但無可否認，在政策層面上已是一大進步，即放棄了舊有保育等於凍結土地用途、“只保不育”的僵化規管模式，改為加入發展的元素。換言之，土地擁有人是可以引入某種形式的發展，以支持在該幅須保育的土地上持續保育。

至於該 12 幅被政府列為須優先保育的土地，已有 9 幅“有人願意照顧”，可見這項新政策是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話雖如此，最後的審批結果仍未出籠，加上仍有 3 幅須優先保育的地方，包括鹿頸沼澤、嶂上和深涌“有人揀”，我們關注政府下一步會採取甚麼行動，從而在該 3 幅土地上進行持續的保育工作。

至於議案中提到的補償安排，自由黨明白政府並不認為限制保育發展與《基本法》保護私有產權的原則相違背，因為政府並沒有侵害或徵用私人土地，但業權人則認為由於土地一旦被政府劃為自然保育區域，用途即會被凍結，土地的業權人便會從而蒙受經濟上的損失，因此要求作出補償。

自由黨認為，政府仍有必要研究設立一套公平、靈活和開放的機制，讓業權人在新的保育政策下，藉着引入發展的概念，共同協商如何達到發展與保育並重，而不單止是偏重保育，一味抹煞業權人發展該幅土地的機會。所以，我們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加強與其他部門，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合作，研究如何達致保育與發展雙贏。

事實上，保育也須有資源來維持，一旦切斷水源，相信便更難作出保育。參考外國的保育經驗，外國的保育區往往會藉着發展綠色旅遊，把賺得的金錢投放在自然保育工作上，令土地的保育和發展兼得、兼容，而不是互相排斥。

此外，要土地及自然生態保育得宜，必須有具專業水平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以及監督有關土地的變化。現時，我們的保育工作只是由政府內部和部分環保組織，如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專家負責，但畢竟專家人數不多，除了處理其工作外，他們根本無法照顧全港其他自然保育地點。故此，是有必要加強管理及監督人員的培訓。

自由黨更相信，由於自然保育工作浩大，涉及的不單止是部分的政府部門，還有不同的環保團體、有志參與自然保育措施的私營機構、擁有土地業權的鄉郊人士，以至全港每一名市民。故此，我們相信政府有責任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帶頭團結各方力量推動生態保育工作，才能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對於民建聯在議案中提出要檢討現行過於分散的自然保育法例，另訂專門處理保育自然生態事宜的法例，自由黨認為，如果把過於分散的法例集中處理，令土地擁有人在保育或發展土地時，可加快保育工作效率的話，我們將予以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曾一再指出，任何自然保育政策如果欠缺一個合理保障土地業權人權益的內容，無論如何加以包裝和推銷，也不可能成為成

功的政策。因為這樣不公義的政策，必定觸發受影響人士強烈的不滿情緒，以及招來不斷的抗爭行動。在如此的情況下，有關的政策一開始便缺乏和諧合作的基礎。

尤有甚者，這樣的政策在法理上是否能夠站得穩，也存在重大的疑問。《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明確地保護私有產權，以及規定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這兩項條文遣詞清晰，用意彰彰明甚。因此，一個負責任、擁護和落實《基本法》的特區政府，在處理上述問題時，絕不能對相關的保障條文視而不見，或企圖蒙混過關。如果當局一意孤行，受欺壓的業權人必會訴諸法律，以討回公道。

自然保育和環境保護毫無疑問是大的好事，是整個社會、政府和民眾理應共同促進的事業，但無論如何，保障私有產權的原則必須受到尊重，事實上，兩者並無不可以兼顧的道理。

現時的情況是，業權人的土地一旦被政府劃作保育區，土地用途便會被無限期凍結，業權人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實在與古時官府強搶民產無異。因為規劃保育區，實際上就是等同徵用土地作促進公眾利益的用途。自然保育不是促進公眾利益的用途是甚麼呢？徵用私有土地而不作賠償，不是巧取豪奪民產是甚麼呢？

自由黨亦充分認同在私有產權必須獲得尊重的原則下，凍結業權人的土地發展權利而不予以賠償，是對業權人不公平。為此，自由黨建議政府研究設立一個公平、靈活和開放的機制，以解決賠償問題，俾能同時兼顧保育和土地的發展。

推動自然保育和環境保護，人人有責。政府則負有不可推卸的主導責任，並且必須有承擔，斷不能以賠償耗費巨大為藉口，剝奪業權人合法、合理、合情的私有產權權利和得到補償的權利。如果“咁都得”，市民因“手緊”而去打劫，是否也可被視為迫於無奈，合乎情理？

主席女士，政府在保育問題上的所作所為，容許我套用一句常用的賽馬術語，就是“未盡全力”。政府不久前推出的所謂新保育政策，在事前不但沒有作出周詳的考慮和部署，而且投放資源嚴重不足，所謂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安排只不過是把球拋向民間團體、土地擁有人和發展商，並且始終迴避土地業權人必須獲得合理補償的核心問題。這般的新政策，如果能夠達致令人滿意的成效，我真的會感到很大的驚訝了。

新界鄉議局與民建聯共同倡議，促請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應是長遠解決保育問題的更有效方法。根據該項建議，當局把發展保育區所得的收益，如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的款項，撥入自然保育基金，以作包括培訓更多高水平的保育人員，以及收地、換地、租地作保育等用途，正是“取之保育，用之保育”，專款專用，善莫大焉！

主席女士，跑馬“未盡全力”，怎能贏得錦標？做事“縮骨”，怎能成就大業？張學明議員所提的議案，內裏包含多項積極進取的保育建議，當局宜虛心考慮，予以落實，投放更大的心力與資源，與社會各界，並肩攜手，譜寫自然保育的新篇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私人土地上的自然生態保育問題，自九十年代至今仍然未能圓滿解決。這些土地大部分是農地，經濟價值極低，土地業權人也沒有發展權，亦即不能夠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但是，法例的管制並不能阻止部分破壞生態環境的人為活動，傳媒過往也有報道在這類土地上傾倒泥頭、填平魚塘、甚至打模擬戰爭遊戲等破壞自然生態的活動。

換言之，業權人雖然無“發展的權利”，但有“破壞的自由”。這一類玉石俱焚的活動，不但會對自然生態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更會使業權人和執法部門之間的關係更緊張，而這接近 1 000 公頃的私人土地，亦不能獲得充分的保育。

早在九十年代，很多本地環保團體已經促請政府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加強全港土地（包括私人土地）和海域的生態保育，並且全面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 Diversity**），主動防範和疏解生物遭受多樣性的威脅。

政府在 2003 年 7 月推出諮詢文件後，去年 11 月落實了新自然保育政策，提出以計分制度評估土地的生態價值，又鼓勵非政府組織和土地業權人簽訂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協議，將土地作有限度發展。

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就這些私人土地的保育訂出明確的目標，亦沒有明確界定政府的角色。諮詢文件予人的印象是，政府早已設定了資源的限制，然後再將保育的主導權交到土地業權人和環保團體手上而已。

新保育政策提出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兩項建議，已經使土地業權人看到一線曙光。結果，政府收到 4 份管理協議和 6 份公私營合作建議書，全部位於 12 個優先保育點。這類計劃無須動用巨額公帑，而且能夠按個別地區制訂保育計劃，又能夠提供經濟誘因給業權人，不過，這只是一個好開始。這類公私營合作在審批程序上，應該盡量保持透明，聽取環保團體和公眾就這些方案發表的意見，同時加強培訓負責管理和監督保育工作的人員，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

我們再看看政府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及收地和換地，但兩者都不可行。收地須動用 200 億元公帑，費用過於龐大 — 我不知道這款項如何計算，是否撇除發展權，但加入了土地的保育價值？政府亦說，換地的談判可能會拉鋸很長時間，而政府也沒有足夠的土地儲備來作交換。

其實，我已很細心聆聽民主黨李柱銘議員的發言。他說，政府不徵收土地而只是要求保育土地，並不違反《基本法》。不過，主席，政府不能一下子便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收地或換地工作的，而我覺得如果政府長期凍結土地的發展權，不是公平的做法。我亦覺得，正如很多議員發言時亦提到這個問題，保育是一項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如果單是因為業主本身的土地具有保育價值，便要他們負起保育的責任，以及因此而長期凍結他們的發展權，亦不是公平的做法。所以，我同意議案背後的精神，政府應更積極地考慮及研究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一方面可保育土地，另一方面亦不會對個別業主造成不公平。

我聽到民主黨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他們因為議案的第(四)點內容而會投棄權票。但是，我亦很細心看過了第(四)點的措辭，當中只不過要求重新研究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方案，既沒有訂立特定的時間表，也沒有要求政府有一定的責任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賠償和補償的安排。所以，基於這個原因，主席，我同意及支持議案本身背後的精神，希望政府更積極地為保育的目標，作出公平的安排，而就這些業主而言，不會長期凍結他們的發展權。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剛才各議員就自然保育政策所提出的意見。

香港雖然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但卻有多姿多采的自然景貌。我們採取了“生境為本”的方式，藉着指定不同的保育地區，保護重要的生境。目前，香港已有 23 個郊野公園和 16 個特別地區，總面積約達 41 600 公頃。此外，我們亦把約 6 600 公頃的土地劃為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現時受不同保育安排所覆蓋的土地面積亦有 48 200 公頃，相當於全港土地的 43%；在這方面，香港較很多經濟發展程度相若的城市優勝。在國際社會上，很多人也知道香港的自然保育區，是一個很值得旅遊的勝地。《時代週刊》去年 11 月曾經以我們其中一個郊野公園作為封面介紹，認為是亞洲最好的一個旅遊地點。

雖然香港在這幾年來發展迅速，但我們的生物多樣性仍然豐富，並非一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一直面對着被蠶食的情況，而且我們每一年均發現有不同的新品種，例如維管束的植物有超過 3 100 種、哺乳類動物有 50 種、雀鳥有 450 種，而我們在每一年的觀鳥賽中可以看到品種有持續增長，以及雀鳥飛來的數目亦有增加了。此外，爬蟲類動物有 80 種、兩棲類動物有 20 種、淡水魚有 140 種，亦有超過 230 種蝴蝶和 100 種蜻蜓。所以，無論從受保護地區所佔的比例，還是從生物多樣性來看，我們在保護重要生境和物種方面都取得理想的成績。

但是，過去的保育措施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對於某一個地點是否應予保育，不時引起很大爭論，亦有人批評過去的措施未能充分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但由私人擁有的地點。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長期凍結一些具有保育價值的土地的做法，並非上策。政府在 2003 年就當時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進行檢討，並就有關的改善措施建議進行了一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後，在去年 11 月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

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因素的考慮，希望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享受這些資源。我們在去年 11 月公布新政策時，列出了 10 個政策項目，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

我們同時亦宣布了相關的策略，以達致上述的目標，包括採用了一套客觀和有系統性的計分制，首先擬訂出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按實際情況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自然保育措施，包括指定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地帶，以及為重要生境和物種推行保育計劃；將濕地諮詢委員會歸併為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以加強環諮詢會在自然保育方面的諮詢角色；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市民更明白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和提高政府部門的保育意識等。

就持續保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方面，我們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中亦提出了明確回應。我們提出了兩項新的保育措施，分別為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以加強保育 12 個獲選定為須優先保育的地點。根據管理協議措施，非政府機構可向政府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透過交換土地管理權或雙方合作以加強有關地點的保育。按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項目倡議人可以在已選定地點中生態敏感度較低的部分進行有限度的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獲得政府的同意，而他們亦須長期保育和管理生態敏感度較高的部分。按照這個方法，我們的公眾利益，即環境自然保育和發展利益，雙方面均可得到其用途。

為了測試這兩項新措施的可行性，我們已着手就上述兩項新措施推行試驗計劃，有關的申請期剛於 5 月 31 日結束。政府共收到 4 項管理協議及 6 項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顯示試驗計劃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積極的支持。申請者建議加強保育的地點分別位於拉姆薩爾濕地內的土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沙羅洞、大蠔、烏蛟騰、茅坪和梅子林、鳳園及壘原，還有榕樹澳，所涉及的保育土地面積超過 500 公頃。

我們很高興看見申請眾多，顯示當中有私人土地擁有人、綠色團體及社區人士有意參與。我們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及其他部門一起研究所接獲的申請，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詳細審議公私營界別合作的建議，我們預算在今年 11 月底公布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改善措施下，我們會考慮容許倡議者在生態敏感度較低的部分進行有限度的發展，目的是提供誘因，希望他們能保育有關地點中生態較為重要的其餘部分，從而達致加強保育有關地點的目的。我們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大前提必須能加強保育有關地點，而項目亦須合乎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惟有具備全面和實質保育計劃的建議才會獲考慮批准成為試驗計劃。我想附帶說一說，有數位議員提到保育生態的標準，詢問有否訂立一套標準可供依循。事實上，我們的計分制已顯示出如何計算生態價值及如何計算生態價值的高低；但每一塊土地的地理環境、生態自然條件皆有不同，而且每一項計劃均有需要就其地方的限制及其資源的來源來訂定，所以我們也須就每一項計劃作出審查。

我們會就試驗計劃的各項申請建議諮詢環諮詢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公私營界別合作建議的倡議人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其他步驟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如果建議發展項目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建議則必須達到該條例的要求才可進行。

我們認為公私營界別合作是一個雙贏方案。我已經多次指出，土地擁有人的土地權益受到現行土地契約規限，而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通常屬農地契約。根據這些農地契約的規定，土地擁有人並不享有在土地上豎設建築物或結構的發展權益。當局不會強制土地擁有人參與這項計劃，更不會影響土地擁有人現時根據契約所享有的權益。但是，如果土地擁有人自願參與這發展項目，而根據新的保育條例又可以做得到的話，土地擁有人是可以在部分土地上進行發展，而在某些程度下如果獲得城規會通過，土地擁有人也可以有換地的可能性。由於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在這些情況下絲毫無損，所以不應動用納稅人的金錢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至於用公帑收地的可行性，很多位議員已發表了意見，按我們初步估計，這 12 幅土地如果要收回及清理將涉及 200 億元，這 200 億元是根據政府通常收地賠償標準方法計算，並不包括日後管理這些土地的經常性開支，而香港亦不單止是這 12 幅土地具有保育價值。所以，以公帑買地，以及以後持續保育這些土地，並不是一個可以善用資源的保育方法。

至於有很多位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以推動保育工作，在去年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中，我們已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在香港設立自然保育基金的可行性。這類基金在外國很多發展國家均有設立，而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有助向社會各界籌集款項（包括個人和私營公司捐款），用來維護和保育本港的天然財產。這個基金可提供經費，使自然保育工作得以持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下，在我們收到的申請中，有申請人倡議就有關保育地點設立一個個別信託基金，以便為長期管理有關地點提供經費。這類信託基金的持續性和成本效益是值得關注的，但我們必須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實施推行時，才可以得知實質遇到的問題及可行性。我們相信經過公私營合作後，我們已踏出了第一步，而且國外很多基金都是這樣開始推行的。

有議員認為要有一個專門部門，以處理有關自然保育事宜的法例，我們必須明白，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包括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土地規劃、環境污染管制、避免發展工程對環境造成影響等。其實，多位議員剛才亦提過是有相關的法例規管這些事項的，但卻由不同的部門執法。不過，當出現與它們有關的情況時，自然保育法例亦會在它們相關的範疇內演繹出來，加以應用，例如《城市規劃條例》規管本港的土地用途，在規劃意向時會包括有關土地用途的規管，既可保護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也可以避免某一類的發展計劃，以及為避免與保育不協調的土地用途而作出一些規管，這些均應納入《城市規劃條例》之內。其他還有很多不同的法例，也是為着同樣原因。我常常

相信，環境保護或自然保育須由每一個範疇皆將之列為自己的責任之一，以這樣的保育程度，所做出來的效率才會較高，而且覆蓋面會更透徹。我認為現有的法例應作出有效的規管，當然，我們可以繼續進步，但我不主張勉強把這些法例綜合成為同一項法例，並由一個部門管理，因為我相信這種做法不會更為有效。

就有關保育人員培訓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培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中負責統籌及推行保育工作的人員，一般都屬林務主任職系，他們都具有大專以上的相關學歷，主管級別的員工更有多年在保育工作方面的經驗，亦做過很多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漁護署一向有為社會各界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植樹計劃、護林工作、郊野探索和生態導賞等。漁護署又在多個生態熱點，例如東平洲、荔枝窩及大潭水塘等設置解說牌，增加郊遊地點的遊覽價值。漁護署亦經常舉辦一些工作坊，例如在海下提供導遊服務，在網上設置內容豐富的香港自然教育資訊，供教師、學生及市民參閱。漁護署由 2000 年開始至今已製作超過 100 本各類型的刊物，這些刊物在市內各書店均有發售，而且相當受歡迎。這類推廣自然教育的工作是會繼續進行的。

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一直保持密切合作，推動本地的生態保育工作，例如政府經常與環保團體、大學、研究機構及私人機構等合作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和進行野外考察；邀請學者、生態研究員、環保組織成員等加入政府不同的諮詢組織和工作小組；與鄉事組織等合作出版一些有關自然保育的書刊；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直接資助非政府組織進行一些自然保育的科研工作及推廣活動等。

我深信去年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能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部分目標。透過政府、商界、鄉事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學術界及市民的合作，希望香港市民世世代代均會有機會享受香港這些美麗多姿的天然資源。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學明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7 秒。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有 7 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內容可說是非常具有建設性。他們提出了很多好建議，較我的原議案還超前了一步。可是，我感到非常詫異的是，民主黨的同事李柱銘議員竟然說對此項議案有保留，並會表決棄權。

我自己翻查了一些資料，發現民建聯在 2001 年曾就這項議題提出議案辯論，相信議案內容跟李柱銘議員就我原議案第(四)點所提出的意見沒有很大分別。他強調如果採用收地或換地的形式，政府便要負上沉重的包袱。余若薇議員剛才已回應了這一點，我不想在此再糾纏了。我反而要給各位同事說出一些事實，以及要讓政府知道，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新界原居民或非原居民的私人土地擁有者之中，有相當部分只是擁有一千數百呎土地。這些人可分為 3 類，一類是年屆 67 歲，可申領“生果金”的人，但礙於他們擁有一塊廢地，於是便無法通過資產審查，不能申請；第二類是想入住公屋的人，但礙於他們擁有一塊廢地，因而不能入住公屋；第三類則是想領取綜援的人，同樣地，礙於他們擁有一幅一千數百呎的廢地，所以便不能領取綜援。這些均是市民關注的問題。

民建聯今次建議設立基金，並非如局長所提出、混淆視聽的說法般，要花 200 億元來收購土地。我們所說的，是在現階段，就那 12 幅土地而言，希望能保留在合作協議中可收取補地價的部分，由政府根據若干比例注資成立基金。這個基金是作兩種用途的：第一，作為保育之用 — 新界鄉議局和民建聯是非常清楚這一點的；第二，希望這個基金能向某些業權人作出一些補償。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然後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DEEPENING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是中央政府在內地逐步履行世貿條約之前，優先讓香港進入市場，以互利雙贏為目標的貿易協議。CEPA 簽署至今已近兩年，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認真檢討 CEPA 有關條款中有哪些地方須進一步深化。因此，我們再次將此議題拿到議事堂上討論，以重新喚起各界對 CEPA 的關注。

“民營企業（‘民企’）自由行”是 CEPA 第二階段的重點項目，配合內地推動民企走出去的政策，讓香港發揮作為服務平台的角色。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去年年底在江蘇及山東的調查已指出，當地 66.8%受訪民企當前的發展戰略是拓展海外市場；此外，67.9%表示期望借助香港之力建立海外市場及銷售網絡。但是，60.7%的民企表示赴港投資的主要障礙，是缺乏對香港營商環境的瞭解。

政府應該清楚知道要吸引更多內地民企來港，必須加緊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然而，民企自由行實施的首 4 個月，共有 68 家合資格內地企業來港投資，顯見香港政府投放在推動工作的資源並未足夠，結果是有關進展未如理想。檢討過往的表現，香港政府未來應重整其推廣的部署及策略。

除了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外，政府駐穗、駐滬及駐京辦事處，其實也可以擔當宣傳角色，積極向內地民企灌輸以拓展國際市場的概念來香港設立公司，港府官員亦要主動爭取出席內地不同的訪問或經貿活動，以藉此等機會宣傳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的優勢；並應協助香港的工商界團體籌組各類推廣活動。

此外，要充分落實民企自由行，還須在其他政策方面的配合，外匯管理措施配套更是其中的關鍵。雖然民企自由行政策放寬了民企來港的若干限制，但在外匯管制方面，現時的做法是由中國商務部按不同行業，彈性處理及審批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金額。沒有明確的外匯管理政策，令內地民企對來港開設公司缺乏信心和決心。

香港擁有大量的財金管理專業經驗及人才，港府應該利用香港在財金方面的優勢，加緊與中央政府研究，解決相關資金進出與國家金融安全的平衡問題、向中央爭取放寬資金管制。爭取盡快落實 QDII(即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令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既可為內地居民對外投資，提供特殊而合法的通道，亦可有利人民幣逐步開放，加快內地經濟與世界接軌。

另一個在鼓勵內地民企來港時要解決的問題，便是民企調派人手來港的安排。有內地商家向我反映，在香港設立公司並購置所需設備後，卻遇到內地員工來港工作的申請遲遲未批，而新公司已投放資源卻未能營業等困難，以致嚴重打擊其來港投資意欲。特區政府應考慮制訂特別的工作簽證安排，配合簡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方便民企人士因業務所需在兩地穿梭工作，配合人才及技術的流動，盡量減低對民企人員來港造成阻礙。

在 CEPA 第一階段打響頭炮的，是香港產品零關稅優惠。截至 2004 年年底，香港合共批出了 3 008 宗原產地證書申請，所涉貨物總值約 11.5 億港元，其中 2 577 批貨品已進口內地，總值約 9.9 億港元，關稅優惠總額逾人民幣 6,600 萬元，印證在 CEPA 框架下，貨物貿易已取得初步成效。

可是，其間亦有不少港商反映在內地遭到地方政府政策不協調的問題，但卻求助無門。香港總商會總裁翁以登先生形容，CEPA 為港商打開了一間房屋的門，但門打開後，裏面每個房間卻有另一把鎖，關卡重重，令港商未能充分使用 CEPA 的優惠。

面對內地區域性保護主義，特區政府必須向中央如實反映各省市在政策上不協調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並且必須加強兩地海關的溝通，統一各省市對港貨原產地證書的要求，方便港貨進入內地市場。同時，應加快改善各項通關設施，包括在香港與深圳實施一地兩檢，爭取放寬“一車一司機”規定等，打通兩地陸路物流的脈絡。

此外，特區政府必須有一套完善機制，有系統地收集及處理商界的訴求，協助中小型企業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日常運作上的問題。

CEPA 紿予香港製品零關稅待遇，其中更深層的意義，是吸引世界品牌在香港設廠生產，以及讓已北遷的廠商回流，促進香港本土工業的發展。但是，要重振香港工業，還須得到特區政府在政策上配合。民建聯過去亦曾提出，不干預政策已不合時宜，特區政府應以恰當的政策，例如稅項優惠、提供低息貸款或土地收費優惠，支持建立本港的高增值品牌，使一些高增值的工業，例如設計研發及高檔次產業，將全部或部分工序，設在香港或重新搬回香港。

重振香港的本土工業，除了可改變以往過分依靠地產、金融的經濟結構外，還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助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事實上，CEPA 實施的首兩年，已為港人在香港及內地帶來超過 29 000 個新增職位。

推動商品貿易，可以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容許香港人以“個體工商戶”形式在內地開業，亦為港人提供了另一條出路。香港的失業人口之中，有不少是低技術或中年人士，他們在本港面對就業困難，手邊的積蓄又不足以養老，港府應採取積極措施，鼓勵他們以“個體戶”形式在內地創業，這樣做正可為他們提供一個自力更生、重建信心的機會。

港人以“個體工商戶”形式北上創業，首先面對的是資金流動的問題，雖然近年內地放寬了人民幣和外幣的進出口，但由於仍未有確實政策，所以隨時會觸犯走私貨幣的罪行。此外，對“個體工商戶”貨物進出境未能有規範地發展，迫使經營者以紅白藍袋的方式予水客攜貨，亦隨時會觸犯走私貨物的罪行。因此，港府必須與內地政府加緊研究，在資金調動和貨物進出口方面，配合“個體工商戶”安排，提供營商的便利。

其次，由於對內地法制及商業環境認知貧乏，令港人對以“個體工商戶”形式在內地創業存在憂慮，但政府在鼓勵港人北上創業之餘，卻欠缺宣傳教育。針對不少港人對內地法制毫不認識的問題，民建聯正安排內地有關的商貿官員來港進行介紹，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更應該加緊推廣工作，並應加強與商會團體溝通合作，協助籌辦各種宣傳活動。

主席女士，此外，在促成服務貿易方面的問題，香港政府去年發出 668 份香港服務供應者證書，但成功獲取內地審批的個案，只有一百多宗，即是只有約四分之一專業服務可成功在內地開業，有關進展顯然相當緩慢。

在 CEPA 框架下，香港專業服務要在內地開所執業有困難，主要是因為兩地在制度上的不同。以建築師為例，內地要求香港建築師必須在內地註冊後，還要具有一定經驗，才可開設建築師事務所。但是，香港建築師在獲得註冊前不能獨自執業，根本無法累積一定經驗，令他們在內地開所執業和開設建築師事務所的機會變得微乎其微。香港醫生亦遇到類似的情況，香港醫學會表示，部分正申請在內地開設診所的本港醫生反映遇到不少關卡，既要夥拍內地的醫療機構，又要擁有 2,000 萬元以上的投資金額，還要符合不同部門不同的要求才能開業。

民建聯在兩年前發表“香港專業人士到粵（即廣東）執業的政策障礙及對策建議”時，便提到特區政府應向中央爭取調整政策，推動互相允許對方

設立專業服務機構及加強業務交流。此外，該建議還包括降低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開業的門檻等措施。我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再三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以便盡早取得商機。

CEPA 是帶動香港經濟復甦，推動香港向高增值產業方面邁進的契機，但這個良好契機是有時限的，香港的優勢會隨着內地逐步向國際開放市場而淡褪，因此，香港必須抓緊時間，深化 CEPA。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特區政府剛完成“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首階段的經濟效益研究，而工商業界及專業服務團體亦先後就如何改善 CEPA 提出意見，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回應各界在 CEPA 首階段檢討提出的訴求，包括：

- (一) 加強向內地企業宣傳推廣來香港設立公司，以拓展國際市場，並向中央爭取放寬資金管制，以落實“民企自由行”；
- (二) 協助港商應付在內地各省市遇到的貿易障礙，改善通關設施及推動貨物貿易，以協助發展本港工業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 (三) 加大力度進行宣傳推廣，鼓勵香港低技術人士以“個體戶”形式在內地創業；及
- (四) 向中央爭取容許香港專業服務人士進入內地開所執業，以促成服務貿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CEPA 由 2004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有一年半，但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去年以原產地證書輸往內地，而獲零關稅的本港產品的貨值只有 11.5 億元，只佔本港出口往內地的產品的 3%；而服務業方面，688 間獲政府發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公司中，只有 27% 表示會於 2004 年在內地開業，有 44% 表示將於 2005 年在內地開業。

香港人的生意眼光一流，沒道理有商機的地方是沒有香港人的。如果說上述的數字顯示 CEPA 已達致巨大的效益，則是欠缺說服力的。

民主黨同意 CEPA 的確給予港商在內地更大的營商空間，但上述數據明顯指出，政府仍須繼續努力瞭解港商在內地營商時遇到的困難，繼續與內地商討具體落實 CEPA 的情況，以及理順政策和執行上不一致的問題。

主席女士，雖然 CEPA 給予港商較世貿更優厚的條件，例如可以提早進入內地市場、減少在內地營商的地域限制、註冊資本的規定，以及資金來源的限制等。

然而，由於港商往內地開設的公司被視為“外資”，導致港商在內地營商時，須遵照一系列有關“外資”的規定，包括嚴格的註冊資本、過往營業表現、較少的可經營項目等，以致只有財力雄厚的港商才有機會受惠於 CEPA 而進軍內地，然而，他們在內地營商時，受到的掣肘又比內地的同業為多。

舉例來說，內地以經營商品零售為主的公司，註冊資本方面只須具備 50 萬元人民幣，但外資公司卻要具備 5,000 萬元人民幣，即使在落實 CEPA 後，香港公司仍須具備 1,000 萬元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才可在內地開業。

又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內地政府機關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和服務，而信息產業部建議內地各政府單位“優先選擇國內軟件企業提供的產品”，以扶助國內的軟件業；並與財務部聯合起草有關的實施辦法，訂出採購軟件的標準。最終，被視為“外資”或外國公司的港商，在爭取政府合約方面經常遇到重重障礙。

本港的資訊科技公司在經營信息系統集成，即 System Integration 時，不可經營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

本港的網絡遊戲製造商可以製造和生產遊戲，但卻須受到較內地同業為長的審批時間，這些都大大影響到港商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除了上述行業外，尚有其他服務業希望在國內經營時能享有“國民待遇”。

事實上，中國在 2001 年年底加入世貿時，已承諾逐步開放服務業，而基於給予世貿成員國的服務供應商國民待遇是加入世貿的其中一項條件，內地實際上正逐步開放各種服務行業，給予外商國民待遇只是時間問題。民主黨認為先開放市場予港商，也有助內地企業慢慢適應來自全球的競爭。

內地的財政部鑑於世貿的規定，計劃於 2007 年統一外資與當地公司的所得稅稅率。日後本港企業在內地不會再獲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所得稅”的稅率更可能由現時 11% 大幅增至 20% 或以上。

港商如果沒有了稅務優惠，而在其他範疇卻要遵守比內地企業更嚴格的政策及法例，本港公司在內地的競爭中，便明顯地受到阻礙。

再者，現時不少省市的政府，如林州、湛江市、長春市、四川廣安市、黑龍江和吉林省等，為吸引港商或外資投資，實際上已表示會給予港商或外資國民待遇，即顯示讓港商獲國民待遇，會有助內地進一步發展。

故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在與中央政府商討 CEPA 第三階段時，應逐步為港商爭取“國民待遇”的地位，如降低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業績的限制、容許港商可在更多範疇獨資經營、擴闊港商可經營的範圍等。

剛才黃定光議員也說過關於 QDII 的問題。關於一直只聞樓梯響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是由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 2001 年提交予國家，但至今似乎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落實 QDII、容許內地居民透過獲批核的機構投資海外獲利，既有助減輕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也有助強化本港的金融市場，對本港和國內均有利。民主黨明白要落實 QDII，還有很多具體細節要處理，但仍希望政府加快與國內商討，盡早落實 QDII，或以國內一至兩個城市為試點，容許合資格的機構投資本港股市，以逐步落實 QDII。這多少有點像旅港人士自由行，當時也是逐個城市開放的，政府亦可循這個方向爭取。

與此同時，民主黨促請政府擬備措施，待 QDII 正式落實時，便能吸引內地的資金到港。

關於加強駐京辦的工作方面，何俊仁議員稍後將會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的建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個體戶’形式在內地創業；’之後刪除‘及’；及在‘以促成服務貿易’之後加上‘；(五)加強支援在內地工作及營商的港人，例如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以協助在內地遇到貿易、法律糾紛及受到人身安全威脅等困難的香港市民；(六)與中央商討盡快落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以促進內地人士到香港投資；及(七)與中央商討容許在國內營商的本港公司享有國民待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上星期二，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表示，他擔任財政司司長兩年來，新增職位超過 14 萬個。財政司司長提出這數字，其實是想說明他上任以來，帶來了不少新的就業機會。可惜的是，職位雖然是多了，但基層市民的失業並沒有改善或呈現起色。在今年 2 至 4 月，失業率仍達 5.9%，市場上仍有 21 萬人失業。

更可惜的是，除了失業人數還是很多之外，即使普羅大眾有工作做，他們的生活亦並未見好轉，有十四萬多的人月薪仍是低於 5,000 元，即是說，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水平，而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2004 年第四季度整體勞工實質工資收入不但沒有增加，反而較前年，即 2003 年同期實質工資下跌了 0.9%。可見經濟改善，以及 CEPA 帶來的經濟效益，根本沒有讓基層市民真正受惠。

CEPA 實施至今已有一年多，但政府拿出來的上述數據便足以證明 CEPA 對於就業市場，並沒帶來很大的好處。事實上，從政府 4 月份公布的 CEPA 影響的報告所得的數字來看，政府並沒有好好的把握 CEPA，使 CEPA 對就業產生正面的影響。CEPA 影響的報告經調查發現，由 2004 至 05 年，CEPA 只為香港帶來 29 000 個職位，即包括貨物貿易 2 280 個、服務貿易 1 萬個、與個人遊相關的一萬六千多個。其中服務貿易更為內地 — 是“為內

地” ，是很清楚的 — 帶來一萬七千多個職位，比對香港的服務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還多出七千多。當時我向政府查問，是否弄錯了呢？局長今天也在座。為何工業貿易只為香港創造 2 280 個職位這麼少呢？在互惠互利的大前提下，CEPA 為內地帶來工作機會，當然值得歡喜，但香港失業情況仍然嚴峻，實在有必要深化 CEPA，以期為香港帶來更多就業。希望局長聽到這番話是入耳、入心、入肺，為我們想出一些辦法便好了。

對香港的商人來說，CEPA 是個好機遇，貨品只須具備原料、零件、勞工和產品開發等支出合計約三成，便可在香港生產，並符合 CEPA 的規定，這條件並不苛刻。相對於現時很多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區協議的 40% 至 60% 而言，已十分優惠了。如果香港政府能好好把握吸引投資，除了能為商家帶來發展的機遇外，也能有利本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解決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

本來，以 CEPA 的零關稅優惠，可吸引不少生產商來港投資，但直至今天，政府仍未能告訴我們究竟吸引了甚麼知名的品牌，因 CEPA 而將生產遷至香港投資生產呢？這跟特區政府從來不重視工業政策有密切關係。其實，不論任何國家和地區，如果要吸引投資、生產，均須有整全的政策，包括土地、研發、稅務等政策配合和協助。鄰近的澳門便有這些配套，但香港則沒有。

在這些政策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一如白紙般，仍然大談所謂“大市場，小政府”，說得難聽點，便是“呆坐着，等運到”，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正因政府放任不理，所以難以吸引任何重要或具規模的生產商在香港投資。我每次途經深圳，面對着深圳河以北的繁華景象，回望香港便只看到一片青綠色，非常荒蕪。香港新界北區沿着港深邊界的禁區地帶，不開發、不投資，可謂滿目瘡痍。香港特區政府正是自綁手腳，禁止自己的子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展，真的是對所謂“積極不干預”及“大市場，小政府”政策的控訴。

至於香港基層勞工供過於求，形成嚴重失業的情況並未見改善，政府猶應牢記這實際情況。當商界嘗試爭取輸入外勞時，我們不得不小心處理。當然，輸入外勞可能有助進一步減低成本，但香港本身是個高成本的地方，爭取輸入內地的香港零關稅 CEPA 產品，不應只從成本競爭，反而應從高增值的產品構想，聘用高質素的本地勞工，況且，在廣大基層勞工面對失業、薪金極低的社會環境下輸入外勞，將會對香港帶來極大的衝擊。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在 CEPA 的安排下，香港既可以發揮區內金融中心角色，亦應在製造業方面爭一杯羹，吸引投資生產，以創造基層就業機會。多謝主席女士。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a government report submitted recently to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has brought considerable benefits to both business enterprises and the Hong Kong economy as a whole.

For trade in goods, more than 3 000 certificates of origin were issued in 2004 under the first phase of CEPA (CEPA I), involving products with a total value of \$1.15 billion which enjoyed tariff-free treatment on importation into the Mainland.

For trade in services, more than 660 companies have obtained the Hong Kong Service Supplier certificates in 2004. Services receipts generated in 2004 as a result of CEPA I totalled \$1.6 bill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29 000 new jobs have been and are forecast to be created for Hong Kong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implementing CEPA I.

Despite the positive not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report and the subsequ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phase of CEPA since 1 January this year, some of the sectors, particularly the professional ones, including engineering services which I am most familiar with, have yet to derive the full benefits from CEPA.

It is widely known that the mutual recognition for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remains very restrictive in scope. It is true that 90 structural engineers from Hong Kong have just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of the Mainland, but for all the other 16 disciplines and the construction supervising engineers,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At present, efforts are being concentrated on construction supervising engineers, electrical engineers an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Even with the mainland qualifications,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Hong Kong engineers concerned can start practising on the Mainland. There are still many other hurdles for them to clear. In this respec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must discuss with mainland authorities for coming up with better arrangements.

The high requirement thresholds have also deterred the entry of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and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irms into the Mainland. For Hong Kong construction firms to set up a class-1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on

the Mainland, the required registered capital is RMB 60 million yuan and the minimum number of professional staff is 300. Though the company's turnover and th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staff, including those of its Hong Kong parent company, are taken into account for entry assessment, it is unclear whether the same condition holds for getting the annual approval as no details ar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addition, the Hong Kong company needs to obtain from the SAR Government a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Service Supplier.

It is therefore not surprising that so far, only four Hong Kong companies have successfully set up class-1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set-up of these newly established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incurs very high overhead costs amidst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m in getting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Indeed, the Hong Kong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irms have been encountering similar problems. For Hong Kong firms to set up a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on the Mainland, the required registered capital is RMB 6 million yuan and the minimum number of engineering staff is about 80, plus a prescribed number of architects. Besides, there must be track records in specific project areas, such as bridges, railways and tunnels, and so on, for meeting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It is difficult for Hong Kong consultancy firms to meet these requirements. If they have to team up with the mainland firms in the form of joint ventures, they may be subject to arbitrary practices of their partners, such as unreasonably high charges for particular tasks. Their future growth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the engineering sector,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refining and improving the detailed requirements of CEPA.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ult the different sectors with a view to deepening CEPA for mutual benefits of both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總商會於 2000 年倡議內地跟香港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的概念，其後經過政府及商界多方努力與內地洽商，中央最終於 2003 年，在香港經濟低迷期間，與特區政府落實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轉眼間，CEPA 實施至今已

近兩年，其間不但成功推動了香港經濟復甦，更大大促進了香港及國內企業的融合。

半年後，CEPA 便將踏入第三階段。工商界已經向政府提出了不少意見，好像香港總商會便於今年年初提交名為“CEPA III”的報告，詳述不同行業的訴求，希望明年元旦時可以得到落實。

我想指出，雖然香港已有過千種貨品可享有零關稅進口內地，而截至去年年底，亦已有 68 家內地企業獲准來港投資，帶來超過 36.6 億港元資金，但港商在內地投資，仍然面對着一些貿易壁壘，可見 CEPA 其實並未能發揮到最高的成效。

舉例來說，CEPA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範疇，便是容許 18 類香港的服務業進軍內地市場，不過，環觀香港現時雖有約 700 間公司獲得服務提供者的認證資格，但在 2004 年間，確實在國內開設業務的只有 27 間，連同今年打算進軍內地市場的，合共竟只有 71 間，顯示港商仍然面對不少困難，亟需解決。

不少港商都感到內地服務業的法規多而繁複，透明度亦不足，但政府卻未必事事均能提供協助，反而香港與內地工商界所組成多個團體還會攜手合作，幫忙解決困難。

好像四大商會組成的香港 — 內地商會聯席會便為港商提供有關內地經貿、稅務、海關、投資及收費等政策、法規和措施等諮詢服務，並且把真實個案分析後，供港商參考，以作為借鑒。

在協助港商應付在內地遇到的貿易障礙、改善通關設施和推動貨物貿易方面，珠三角工業協會在過去 1 年亦做了不少工夫。協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通過與廣東省建立的聯絡機制，就港商所遇到的問題，如缺電、缺工、通關和海關管理等，時常與有關當局聯繫，令問題得以解決，並且成為了有效的溝通管道。

為求更有效落實 CEPA，我認為政府應就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等 3 方面的便利化開設常務委員會，並委任本港四大商會成員，與內地商會聯手成立委員會，收集各行業對 CEPA 的意見。港府駐京辦或駐粵辦在這方面亦應加強協助，於書面與實際運作出現矛盾時，盡力為港商尋求公平的解決辦法。

此外，根據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項研究調查，原來六成以上內地民企認為阻礙他們來港發展的最大因素，並非由於本地成本高昂，而是缺乏在港經商的資訊。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透過駐北京及廣東的辦事處，以及貿發局駐內地的辦事處，向內地民企多加介紹及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表了一篇可說是工聯會或我的屬會（特別是製造行業的工會），對政府在 CEPA 實施年多以來帶來的現時狀況要表現極端不滿意的言論。這個狀況實在令我們感到很失望，我相信局長在這裏也聽過我們這樣說，也許局長的同事出席其他會議時，亦聽到我們就此特別提出來的看法。

自從前任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提出了這構思，到 2004 年推行，我們是一直寄予厚望的。當時的建議除了 CEPA 之外，還有自由行，而自由行推行後，在很短時間內便令香港的零售業開始好轉。我們就 CEPA 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在實施 CEPA 前階段，我們曾到北京跟有關商務部的國家官員商討，希望他們明白香港產品的計算方法，並且提出我們的看法。在前期工作階段以至當政府推行時，我們也曾向內地和香港政府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不過，可惜的是，於 2003 年 10 月通過這項有關雙方的協議後，至今已一年多，實施了這項協議後，我們現況怎麼樣呢？按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金額數以億元計的貨品只帶來 29 000 個工作機會。嚴格來說，這些機會可能在是否有 CEPA，也是存在的；製造業方面的發展，可能由於涉及 quota，所以應該是會令工作機會有所增加的，只不過我們現時亦把這些機會計算在內而已。

我本人、我的同事以至工聯會一羣從事製造業的朋友對於現時的情況，是感到頗失望的。我們覺得政府沒有充分利用一個好機會，我們為了令香港能夠更有利發揮零關稅的作用，多方游走，可是，當香港實施 CEPA 時，明顯是沒有充分利用契機，香港政府如果不改變其現時的做法，即使將來再有任何契機也未必知所利用，怎能惠及香港一羣未能獲接納進入香港今天以金融為主流的經濟體系的人，他們怎麼辦呢？

我很希望曾局長能夠明白，特別是他很熟悉我們這種想法的人，社會的經濟要有多元發展，才能令我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曾局長曾經在外國生活，應明白這個情況，亦應同意美國很明顯是一個高度自由、高度不干預的

社會。可是，美國也有二元經濟，特別是仍然保留着一些製造行業。在紐約、三藩市等土地是很昂貴的地區，為甚麼仍然有製造業留存呢？便是讓少數族裔及一些未能緊隨社會主流經濟的人有就業機會。在香港，我們的契機較這些地區好，為何我們卻不能這樣做呢？我也想問一問曾局長，他有否研究過為何別人能夠這樣做，而我們卻不能夠呢？我們的問題在哪裏呢？

主席女士，今天，我不想說甚麼高度干預或其他事情，我不想再說這些了，我只想問曾局長，請他稍後回答我，為何政府在 CEPA 實施了年多以來，我們仍不能利用 CEPA 對香港創造的契機開展一些具有香港特色的工業呢？主席女士，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我們現在不是說一些勞動力密集的工種，我們發覺這方面是有很大的困難，然而，我們看到香港是有自己特色的，可以考慮開展這些具特色的工業，我們想說的是例如 **made in Hong Kong** 的藥品、**made in Hong Kong** 的化妝品、**made in Hong Kong** 的知識產權產品，以及一些 **made in Hong Kong** 的檢定中心等。

我們已提出這類意見很多年了，我們甚至找到一些可供使用的中間土地及河套區。事實上，我們已做了很多前期工夫，但很可惜，一直以來，特區政府便只像一塊化石，動也不動，無論我們提出了甚麼條件，總是動也不動。為何政府表現出寸步難移呢？如果像以往董先生所說想解決失業問題，政府便要移動，可是，政府總是沒有動過。現在，如果我們要解決面對的結構性問題 — 在現時良好的經濟環境下，香港仍然有一羣為數達 20 萬的人失業，如發生任何特別事故，更有可能引致數十萬人失業 — 政府便要想辦法了。所以，我希望曾局長今天不要敷衍地只就着我們所提出的問題的部分作答。**CEPA** 為甚麼不能協助香港發展另一元經濟，令就業機會增加呢？

主席女士，除了這問題外，我還想問一問政府另外數點。實際上，有時候，勞工界與工商界亦有商量的。好像方先生，他與我們的情況一樣，即使我們談到最低工資時，大家也是有商有量的。他私下亦同意我們的看法 — 對不起了，方先生。換言之，我們私下亦是有交換意見的。就如何令香港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機會發展，中小企提出了很多“拆牆鬆綁”的建議，多年以前，在 **CEPA** 未實施的時候，他們甚至請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其後亦曾提出過一系列的方案。這些中小企也很希望回流香港，工聯會和一羣製造業工會與他們討論過，也認為是有可行的方案，一切只是取決於政府的政策有甚麼變動，土地方面的條件，以及有關整體製造業的環境和機遇。

主席女士，有一次，我到一個類似監倉的地方巡視時，與一位正是剛才所述部門的官員交談，坦白說，我很希望曾局長回答我兩個問題：為何政府

始終不能透過 CEPA 幫助我們衝破現狀，令香港可發展另類經濟呢？此其一。第二個問題是，中小企、製造業的人和工商界，包括商家和勞工界，均認為可以利用契機開展一些有關工業的發展，其中當然會涉及稅務和土地，我們均想問，別人可以這樣做得到，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呢？

我想特別再提一點，本港現時已經沒有了 quota 的限制，製造業的商家很着緊，他們曾表示想我們怎樣、怎樣的，我們當然不能就此同意，除非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可以得到保障。所以，現時各種環境因素既然均已靠近香港，令香港可憑這些環境因素處於有利地位的時候，香港是否便可以向前走一步，而政府又可否不再像化石般始終不能移動呢？特別是明天便可以知道誰會當上行政長官的時候，我期望新的行政長官會把現時的問題視為頭等大事，並設法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自香港和內地於 2004 年 1 月實施 CEPA 以來，中港兩地不論商人或專業服務人士所享受的優惠及方便，是有目共睹的。例如，近日已有首批在香港生產的零關稅貨物輸入廣西；港銷內地的和內地在港推出的房地產樓盤數量亦有明顯的增長。對我們專業人士而言，兩地多個專業界別就專業資格互認及考試安排所達成的協議則更令人鼓舞。

然而，香港的專業服務人士依然面對很多障礙。由於在內地開立企業是受中央政府監管限制的，所以不少專業人士縱使早已擁有內地一級註冊資格，如我自己是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仍然無法在內地正式開所執業。此外，香港與內地專業人士的執業模式及傳統畢竟有一定的差異，假如完全依據內地的標準來評核香港的專業人士執業資格和處理開業問題，則似乎有欠公平。尤其是對很多以單項專業及中小型企業為主的專業人士而言，他們不但為了須符合內地較高的資本要求而苦惱，而且還因內地對於企業開業模式中有綜合型執業組合的規定而面對重重困難。

所以，我希望趁今天討論如何深化 CEPA 之際，向政府重申我和業界就放寬內地開業資格的一貫訴求：爭取內地對資本、技術人員數目、設備等要求適當地降低門檻。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在評核香港專業人士的開業資格時，內地有關方面能夠容許計算在香港的工作經驗、資金及技術資源在內，並就與內地人士合資的規定予以豁免。香港政府，特別是曾局長的工商及科技局，除了應該盡早透過官方正式的渠道來傳達我們這些訴求之外，還應該積極研究簡化兩地稅務申報制度的安排，好讓在內地營商或工作的港人不致因兩地稅制的差異而誤墮法網。

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以上一系列深化 CEPA 的訴求是有其迫切性的。因為隨着中國在 2001 年年底加入了 WTO 公約和在 2004 年年底頒布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營理辦法”生效，中國市場已正式開放予外資和外商企業。如果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不能在短期內就香港商人和專業人士在深化 CEPA 下的安排達成協議，港人將失去時間上的優勢。

這也引申到許多港商跟外商在內地競爭時所面對的一個關鍵的問題。事實上，有不少業界朋友早已表示，大量來華參與競爭的外資公司均得到它們的領事館及政府從不同的渠道和層次提供的支持，甚至有些更出動總統等最高層次人士，佔盡了不少的優勢。試問，一般來自香港的商人及專業人士又豈能跟後台如斯強大的對手競爭呢？

所以，主席，對於加強支援在內地工作及營商的港人的議案和修正案，我是十分同意的。我唯一對香港公司在國內同樣享有國民待遇這方面，是有所保留。我和業界的朋友均認為香港政府不但須加強特區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功能，甚至還可考慮在泛珠三角“九加二”省區各重要城市設立辦事處，多跟當地有關方面溝通和舉辦類似今年年底將在武漢介紹 CEPA 內容的“湖北·香港周”等活動，以更清晰地推廣 CEPA 的目標，並且賦予這些辦事處較大的實質權力，好讓它們能在多方面支援及服務在內地的港人。假如此舉證實有效，兩地政府甚至可以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全國的重要城市，即有助港人與地區政府及商界建立更廣泛和緊密的聯繫，以及爭取更多的合作機會。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有很多我很同意的，特別是從商界和工業界的同事在發言中所表達的對 CEPA 的看法，至此我才知道我並非特別的一個。一直以來，醫學界對 CEPA 是感到十分失望的，從 2004 年 4 月至今，我們收到很多消息顯示 CEPA 能協助香港不同服務性行業在中國跨過門檻，打開市場，從而協助香港解決經濟和就業問題。但是，我剛才聽到很多包括工業界、出口業等的同事均認為 CEPA 實際幫助不多。

香港在 2003 年經過爆發 SARS 的一役之後，面對經濟困境，當時中央政府提出推行 CEPA，確實給香港注射了一支強心針，但這支強心針只好像醫生為垂死的病人注射腎上腺素般，作用並不是把病人救活，只不過讓其心臟多跳一段時間，讓心電圖好看一點，讓病人可以好好交代其身後事而已。我絕對不想 CEPA 只有這樣的作用，我們且看看 CEPA 由開始至今提供了些甚麼助力？

由 2004 年至今，簽發予香港的服務提供者的證明書只有 668 份，其中有數個行業是沒有簽發的，包括會計服務業和證券服務業，證明書的數字均是零，它們根本沒有申請，而醫療服務界則曾有一宗申請。可是，該名醫生最終也沒有申請開業，所以，結果其實也是得個桔。申請數字少於 10 宗的行業包括視聽服務、銀行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酒店及旅行社、保險、法律服務、客運服務和房產等，正正顯示出 CEPA，或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可能淪為空談或紙上談兵而已。

不過，又不可說 CEPA 是完全沒有用的，在 2004 年，CEPA 成立伊始，如果大家翻開報章，往往可看見一些樓盤廣告或投資建議是以 CEPA 這概念來炒作，而 CEPA 亦曾令無數三四線股票和“垃圾股票”升值，也令很多地產商有機可乘，藉着 CEPA 的概念不斷把地價炒高，但 CEPA 實質上幫助了香港人甚麼呢？我們剛才看到整項 CEPA 由開始實施到現在，只是令我們增加了二千多個就業機會，相對於香港 200 萬的就業人口來說，這數額只可說是九牛一毛而已。

我也很同情局長及政府，因為事實上，CEPA 的好處至今仍未能夠落實，肯定並非香港特區政府所能夠控制，即使把一個大關卡拿走了，大家也會明白和同意，國內市場仍是重重深鎖，令有意到國內開創業務的不同行業從業員面對困難重重。就以醫療服務業為例，我們唯一可以看到 CEPA 有用之處，便是容許在香港畢業並獲得合法行醫資格的醫生或牙醫在內地領取臨時執照後在國內執業，如果他們要在國內繼續正式執業的話，便要經過多重關卡。首先，他們要備有 2,000 萬元的投資額；其次，他們須與國內單位達成協議，以合資方法來經營。

香港醫療服務業中，要面對最大困境的，是一些新畢業的或剛完成訓練的醫生，他們連工作也找不到，醫管局又不聘用他們，教他們如何拿得出 2,000 萬元到國內投資呢？這真可說是天方夜譚。此外，他們必須與國內單位成立合資企業，是不容許他們在國內單獨執業的。這正正與香港現時的醫療服務業的執業形式南轅北轍。在香港，大多數醫療服務者均須作私人執業，而且大部分採取個體式的私人執業，這也是由於他們基本上沒有能力輕易地組成醫療服務團體來執業，而且正正是這些困難形成關卡，令醫生或牙醫基本上無法以這種形式執業。

雖然國內的重重關卡，未必是特區政府可以完全移除，但我也似乎看不到特區政府在過去的一年多以來做過些甚麼工夫。一些面門式、廣告式、具宣傳作用的研討會和座談會，事實上充斥着很多專業學會，可是，當問及事實上是否真的有辦法令服務業從業員得以在國內提供服務，或令香港的企業在國內開拓市場，答案是近乎零。

對香港很多市民來說，我想他們已開始對 CEPA 不存幻想，但我們即使知道這是事實，也是無補於事的，因為當世貿的協定正式在香港和中國推行時，香港便會慢慢地被其他的國際投資者比下去，屆時我們便會更難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市場上競爭或分一杯羹。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而政府雖說情況有多困難，但事態發展到這地步，政府一直的工作表現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也許 CEPA 的歷史意義已經完結，我不敢妄下結論，不過，但見樓價已上升了這麼多，很多仙士股亦已經漲價了這麼多，因而可說它的歷史任務可能已經完成。既然我們亦不再須依靠 CEPA 來炒高樓宇或股票了，CEPA 是否便淪為另一種形式的東西呢？

我希望不是，不過，歷史一定會有評價，歷史亦會有審判，我只希望當我們在未來的一兩年或三數年再看這項目時，政府不要再提交一個零的時間表。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要代表法律界感謝律政司司長在協助香港的律師及大律師進入內地服務市場所作的種種努力。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舉辦活動，推廣內地人士對香港法律服務的認識，本人亦謹此致謝。

當然，兩地法制和法律有很大差異，經濟狀況也仍有很大距離，進軍內地法律服務市場，不應期望一蹴即至，我們希望一方面法律界的兩個專業團體及仲裁團體和學會可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磋商，而另一方面，在遇到困難的時候，也能繼續得到政府當局的協助。以下，我要提出一些較為迫切的問題。

第一，在現時的安排下，香港的大律師和律師可獲准在內地提供的法律服務，只限於經濟及商業範圍，而不能代表當事人辦理訴訟事務，更不能出庭辯護，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都不能。這點是十分可惜的，因為訴訟正是香港法律界的一大專長，也是香港特區法制最發展健全的其中一個部分，例如程序、舉證、驗證、保障當事人權益等方面，我們都有可以提出與內地法律界互相切磋的地方。容許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參與訴訟服務，便更能增進兩地法制的銜接和發展。

香港大律師公會理解，現行內地法制，已經容許沒有內地認可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以“訴訟代表人”的身份出庭，而接納哪類人可有這個身份的權力，在於法院。所以無須內地機關修改法例，只要內地法院同意，香港的律師及大律師已可藉“訴訟代表人”的身份處理訴訟。本人懇請特區政府就這個可能，跟內地繼續積極溝通。

即使暫時不能一般性給予香港執業者全面的處理訴訟權利，我們也希望內地當局能優先考慮，當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涉嫌犯事或遭到扣查的時候，容許這些人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探望和代為處理有關法律問題。有時候，要處理的問題是香港的事務，是要香港律師代辦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已經多次向內地當局提出，但至今似乎沒有顯著的進展。

第二，CEPA 的一個突破，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參加內地法律資格考試和取得內地法律專業資格。正如律政司司長在今年 4 月財政預算辯論中向本會透露，去年 9 月已有 4 名香港考生取得合格成績。可是，由取得資格到正式在內地執業還有其他問題。有一位香港執業律師，便是已取得合格成績，又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完成了實習階段，卻仍然不能正式在內地執業，因為有關當局表示要先放棄在香港執業，然後才能獲得在內地執業的資格，這正是與 CEPA 的原來的精神和目的背道而馳的。

據本人的瞭解，出現這個情況，是由於內地《律師法》的第十二條規定：“律師當在一個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但是，這項條文應該是只針對內地而言，還是全國，包括香港呢？在香港，不少律師及大律師同時在新加坡、美國加州等司法管轄區有執業資格。基於“一國兩制”原則，第十二條可否理解為只對內地實施而不包括香港司法管轄區？如果這個問題得不到解決，恐怕本港的律師，在一番努力通過內地考試之後，仍得面對一個艱難的抉擇，使已爭取到的突破，實際作用大打折扣。我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與中央溝通，以期消除這個障礙。

第三，現時 CEPA 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但到目前為止，事實上，只有 3 個這樣的聯營，一個在北京，一個在重慶，一個在天津。但是，粵港兩地經濟合作其實極多，又互相接近，法律界希望當局採取措施，鼓勵及利便更多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本人希望當局早日與法律界磋商，提出可行的方案，促進粵港在法律服務方面聯營的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 CEPA 的，這令我想起 zipper，即拉鍊。拉鍊是人類的偉大發明，使我們可以不用扣鈕，一拉上去便行，很方便，動作非常快捷。如果把 CEPA 視作 zipper，作用也是一樣的，這個制度也是非常方便的。

究竟方便了甚麼呢？是方便了兩件事：第一，加速了香港本地生產結構的空洞化。以往已經有很多廠家到內地開廠，現在更容易，甚至服務業也可以進入內地了，結果變成香港勞工在香港越來越難找工作。這便是第一條、為廠家提供的拉鍊，一拉便打開了。

第二，世界的事物當然不會是單方面的，一定會另有一些補償性質的安排。另一條 zipper 又拉開了，便是國內資本更容易來港投資。且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前總理李鵬的女兒說要經營與電力有關的行業，香港的一些財閥——他們例如李嘉誠之流，即使跟香港政府打官司也不怕的，政府一說要收地時，他們便會立即興訟——隨即說沒有所謂，便實行了。又有一位周正毅先生，他快將獲得釋放了，我不理會他在國內所做的事，但就他與他的合夥人在香港所做的事而言，政府的行動真的可說是議而不決。我不知道曾先生的想法如何，不過，事情發生了這麼久，調查工作卻仍沒有進展，還未能提出檢控。

CEPA 發揮了 zipper 的功效，這條拉鍊容許香港商人到內地發展服務業、製造業，以低廉工資剝削勞工，來換取讓內地人來港做一些以往一直不能在內地做的事，就是讓他們透過上市活動在港集資、“掠水”，這便是 CEPA，即 zipper 的能事。CEPA 對香港的第一大害處，便是我以上說過的，令產業（包括第三類產業）的結構繼續空洞化。

表面上，CEPA 可以令人受惠，不過，也只是令那些在這拉鍊上活動的人受惠。今天，無論是單仲偕議員或黃定光議員這兩位同事，他們所說的，均表達出他們是有很深遠的願望。可是，我要告訴他們，CEPA 並非為他們而設的。中國商業部長薄熙來，是薄一波的兒子。安民，大家記得安民嗎？即問候李柱銘父親，以及問唐英年對愛國是否還有補充的那個人，他是安子文的兒子。他們這些人便是太子黨。安子文是高官，薄一波也是高官，他們的兒子，即太子黨內這兩人掌握了商業部，CEPA 這 zipper 就是為這些人服務的，亦是為本港有能力與他們來往的人服務的。

我們知道獲得七百多個選委提名的行政長官（我亦無謂稱他為將來的行政長官了）將會“坐正”。他將會回復施行前港英政府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即是以森林定律讓小部分人在經濟上受惠，然後再以滴漏原理來分配。

皇曆已經轉變，以往的一套不管用了，全球一體化已使中國變成一個資本輸出的國家。在實施 **CEPA** 後，可看到的是新一輪的尋租活動開始。香港要“捱”，要付出代價，來扭轉這個不合理的經濟結構，有人還說高租值是不可以的了，高地價也是不可以的了。以前每個為董建華辯護的人都說，他是用心良苦，只要香港人繼續“捱”，“捱”得過去以後，將來便會有光明的前途。今天，回望過來，尋租活動令香港的經濟收益落入了一小撮人的口袋裏。由於地產界沒有類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機構監管，我們可看到的，是地產商做市，擡高地價，造成泡沫效應，直接扼殺了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直接扼殺了皮毛、肢體皆不全的服務業。這是個甚麼的政府呢？

我只想說出一個現象，開了 **CEPA**，即 **zipper**，這條路便會出現這樣的情況，遊戲規則改變了。從前，國內的紅籌、貪污資本、在逃的資本要千方百計在香港找 **agent**，找代理人，今天的情況已不再是這樣，這些資本已經有合法的途徑來港了。今天，香港的大亨千方百計拉攏他們。在 **CEPA** 之下，香港這塊餅可能製大了少許，但分餅的人卻多了很多。請問一個政府如何再把餅屑分給香港人吃呢？今天，我在這裏要說，黃定光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是出於好心，可是，他們看不出問題的本質。

因此，大家要睜開雙眼來看清楚，**CEPA** 這 **zipper** 並非是為香港的普羅階層而設的。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一年半前，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開始實施時，我們相信整個香港都對這個嶄新的安排抱有很大的期望，以為只要有了 **CEPA**，便可以在內地縱橫馳騁，大展拳腳。一年半以後的今天，我們發現在 **CEPA** 的框架下，出現了一些我們預料不到的問題。今天，有議員提出“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我認為重點並不單止在於增加宣傳，幫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而在於應同時考慮如何解決港人進入內地市場後所面對的問題。

CEPA 本身肯定是一項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安排。自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根據規定，中國所有市場必須逐步對外開放。也就是說，長遠而言，海外公司可以自由進入內地市場。如果沒有 **CEPA**，港商只能以外商的身份，與海外企業同步進入市場。面對海外企業的激烈競爭，港商又是不可以無往而不利呢？實施 **CEPA** 有助港商早一步進入內地市場，更早地建立競爭優勢。理論上，**CEPA** 是對香港有利的，我們也應該支持及促請政府進一步推動 **CEPA** 的各個階段。可是，在推動之餘，還要好好地照顧已進入

內地的港商。否則，為着 CEPA 的優惠而北上尋求機會的人，如果個個都碰得損手爛腳、焦頭爛額的話，CEPA 豈不是前功盡廢，好心做壞事？

舉例而言，在 CEPA 的優惠下，港人可以在內地以個體戶的形式經營生意。自 CEPA 第一階段實行以來，珠江三角洲各大城市都開設以香港商戶聚集點為賣點的商場。不少香港的小商戶都被吸引到這些商場開業。這些商場開幕的時候，大鑼大鼓，爆竹響遍，一片熱鬧的景象。開業初期，這些商戶都可以賺一點錢，享受一下 CEPA 帶來的商機。可是，當熱潮一過，內地顧客已逐步減少到這些港商的店鋪消費，有關商場亦沒有作應有的宣傳，有些甚至出現港商被迫遷的情況。不少原來獲得微利的商人，最終也難逃關門大吉的厄運。因此，單單鼓勵北上並不是辦法。

再以我所屬的會計界為例，在 CEPA 第二階段的安排下，持有香港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在應考內地專業考試時，可獲得兩科的豁免。雖然這是一項不錯的優惠，但真正受惠的只有數百名會計師，只是業界二萬多名會計師中的極小部分。因此，我十分同意議案中要求加強協助專業人士的環節。不過，我希望說明，更重要的問題是現在根本沒有太多香港會計師願意在內地執業。早前在一個座談會上，有一位早年已在內地考獲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師表示，他持有這個資格已有十多年，但也拒絕在內地執業。原因就是內地的制度並不完善，帳目十分混亂，冒險承擔核數工作，可能會招致不必要的損失。有會計同業告訴我，他在內地接了一項工作，但客戶竟然可以在一夜之間消失得無影無蹤。這樣，即使 CEPA 搞得再成功，你猜是否還會有會計師願意北上執業呢？

以上的例子說明了一項問題，只有在內地的制度得以改善，保護主義的文化得以改變，香港人不再在國內受到不合理的欺壓，不再因為經濟糾紛而被無理扣留甚至被勒索時，港商才能安心地在內地營商。否則，即使 CEPA 如何完善，港商也只會繼續像香港的會計師一樣，對北上內地抱觀望的態度。這樣，費盡心機和時間磋商的良好政策，豈不是徒勞無功？促進內地制度健康發展，加強香港政府在內地為港商和專業人士提供的支援和配套服務，才是特區政府真正體恤港商的方向。修正案中提及加強駐京辦和駐廣東辦事處的功能，是針對問題核心的具體措施，我對此表示支持。

CEPA 對香港無疑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應該不遺餘力地推動這項安排繼續發展。此外，CEPA 是雙向的，我們也應該摒除“大香港的心態”，不要以為 CEPA 只單純為保障港商的權益，我們也要準備內地企業來港發展，這樣才可以使這項安排長期進行，避免造成“政策傾斜”的情況。更重要的是要有充足的支援，只有這樣才能使 CEPA 發揮最大功能。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CEPA 是中央政府為復甦香港經濟、促進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融合的重要措施，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來，已即時收到振興香港經濟信心的關鍵性作用，是香港經濟復甦的重要方法。根據統計，CEPA 首階段的原產地證書，去年全年共批出 2 991 份，涉及貨值 11.45 億元，估計今年將達到 16 億至 17 億元，我想，實質成效仍未見理想。

其實，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特區政府積極推動與內地合作，為港商開拓廣大的內地市場，方向是正確的。CEPA 和“九加二”的落實和不斷推行，更為港商平添無限的發展空間。可惜，特區政府在有關兩地經貿合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過於保守及被動，往往在訂出架構後便淡出，將後續的開拓市場工作交由港商獨力承擔。大家須知道，內地市場的狀況較為複雜，管制法規亦與香港有別，港商要獨力打開市場，不但勢單力薄、風險高，更有“摸着石頭過河”的無奈。

我經常聽到業界埋怨，指內地與本港的管制法規相差甚遠，更有“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使他們無所適從，亦未能在事前有所準備，只能“見招拆招”。因此，他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扮演牽頭角色，除積極與內地商議並爭取更多的開放和合作項目外，還應接手跟進有關項目範疇的落實情況，提供相關的協助，例如市場研究分析、引領業界與各省市直接溝通、整合業界進行策略性的宣傳推廣等。與此同時，當局亦有需要協助和促進內地同業來港投資或尋找合作夥伴，令有關合作方案能達到全面和雙向，最終取得雙贏的成果。

主席女士，內地經濟正在起飛，發展潛力尚未見底，我們有需要利用地緣血緣的優勢，盡早開拓內地市場。以中國傳媒業市場為例，現時的規模已經超過 3,000 億元，當中的電影業市場，不論是院線重組，還是業外資本流入，都正強力推動市場全速發展。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事業管理局的統計，去年，國內電影業全年總收入達到 36 億元人民幣，如果每個中國人每年肯多花 10 元看電影，每年的票房收入便可增加 130 億元人民幣，可見發展潛力非常驚人。

此外，根據 AC 尼爾森公司的媒體市場調查，中國已成為繼美國之後的全球第二大廣播市場，國內廣播廣告營業額每年都保持增長，甚至出現 20% 以上的每年增長率。

美國亞馬遜網上書店全資收購國內網上書店卓越網，全球第二大戶外廣告集團德高貝登藉收購香港上市公司而借道進入內地戶外廣告市場，這些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外資陸續湧進和分佔內地市場的勢頭，已直接威脅甚至

有機會奪去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及競爭地位，CEPA 和“九加二”等兩地經貿合作的計劃，已為香港提供時間上的優勢。主席女士，支持商界開拓市場、提升競爭優勢，從來就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任務和使命，香港能否與內地整合共融，港商能否掌握內地市場開放的商機，便要視乎我們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夠果敢和擔當。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CEPA 促進中港兩地經濟貿易自由化，對中港兩地的經貿發展是互惠互利的。然而，基於兩地的法律和社會制度不同，所以有很多在內地營商的港人往往遇到種種困難，甚至出現營商的港人因糾紛而失去了人身自由和被長期拘禁的情況。

當然，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有些情況是基於在內地營商的港人不熟悉內地的法律或政策，但我們覺察到有不少個案牽涉或可能牽涉內地執法機關採取不公平，甚至不合法的措施對待營商港人。

主席女士，民主黨曾經對一些經常要到內地工作或長駐內地的香港人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四成被訪者最擔心的，便是在內地遇上人身安全的事故；當中有四分之一人擔心遺失證件，也有 6% 的人擔心遇上貿易和法律上的糾紛。在這些內地營商或工作的受訪者當中，八成人認為香港政府對在內地遇上事故的人所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

民主黨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擔當更積極和主動的角色，以協助在內地遇上困難（包括因糾紛而被拘留）的港商或市民。駐京辦事處不應只擔當一個信差或聯絡員的角色，而應向一些無助的港人提供他們真正所需的協助，其中當然包括對一些明顯不公平，甚至明顯不合法的措施提出行政申訴。

我們絕對同意香港政府必須尊重“一國兩制”，絕對不能干涉內地機關進行正常的執法，更不應袒護那些有違法行為的港人。但是，香港政府也有明確的責任，便是要維護在內地營商港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當內地機關涉及不合理、不合法的行為時，香港政府便應該提出意見，並且對有關受害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

主席女士，過去數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至不少議員辦事處，均接獲數十宗，甚至過百宗這類的求助個案，涉及在內地因糾紛而導致被長期拘禁的香港人。這些被拘禁的香港人所面對的一個選擇，便是付出大量罰款或贖金來化解這些糾紛，他們在繳款後便可以立即離開。否則，他們可能要繼續面對無限期或不知年期的拘禁和調查，最後甚至可能要面對刑事檢控、審訊或入獄。在長期拘留期間，這些人士不獲家人或香港政府代表的任何探視，即使他們聘請了律師，很多時候律師也只抱着悲觀的態度，覺得難以協助。

主席女士，最駭人的一個例子是立法會申訴部最近接獲的一宗個案，一名港商與一個內地機構在香港合夥經營，有關業務在數年前因生意失敗而結業。這名港商在清盤後以為事件已經完結，但當他再返回內地時，便立即被拘禁。他被拘禁後，這案件本來應提交深圳人民法院審理的，但深圳人民法院認為由於案件是在香港發生，所以拒絕行使司法權，於是表示案件應交回香港審理。

可是，有關的執法機關卻隨即把案件帶到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覆核。這位當事人繼續被拘禁，至今剛好是 3 年 8 個月，主席女士，這是等同日本佔領香港的該段長時間。這名港商不獲保釋，也不獲較寬鬆的居住監視安排，只是繼續無限期地被拘禁。即使港府多次要求解釋，均不得要領，而獲得的唯一答覆，便是他們是依法辦事。

試問，我們怎能接受港人遭到這樣的對待呢？我們認為任何一個聲稱實行法治的國家，也不能接受這些標準。從這個案，我們可以看到駐京辦事處並沒有循各個最有效的渠道，為這位被無限期拘禁的港人爭取他應有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們要求駐京辦事處一定要為任何被拘禁的人士爭取應有的人道和合理對待。在拘禁期間，他們應享有獲得家人探視的權利，他們應該得到法律的服務，以及不會受到不人道和非法的對待。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便請黃定光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 單議員剛剛走出了議事廳 — 使我議案的內容更豐富，我在此多謝單議員的關注。我相信民建聯也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我也很多謝有 12 位同事發表很多寶貴的意見。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你現在只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稍後你是有機會發言答辯的。

黃定光議員：好的。民建聯在此對修正案是表示同意的。多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黃定光議員今天就 CEPA 這個重要課題提出辯論。

今天的辯論來得非常合時，內地和特區正在就 CEPA 下一階段的開放措施進行磋商。就黃定光議員的議案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各位議員亦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可給我和負責 CEPA 事務的各位同事作非常有用的參考。

CEPA 自從去年實施以來，運作大致順利。目前共有 1 108 種香港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在服務貿易方面，共有 26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取得內地的優惠待遇，其中包括不少專業服務。

此外，在 CEPA 框架下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在 2004 年已經為香港帶來多達 426 萬人次的額外內地旅客和 65 億港元的額外旅客消費。CEPA 對香港經濟發揮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單是 CEPA 實施的首兩年，估計為香港創造了大約 29 000 個新增職位，而其中大部分更是香港的職位。

CEPA 其實可以為不同階層帶來就業機會，我相信大家都明白，CEPA 現時只屬實施初期，全面的效應須假以時日才可以看到。我亦明白基層人士對 CEPA 的期望，我希望在未來數年可以看到市場上有更多職位及更多在香港的投資。我亦認同社會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重要性，政府也要大力推動高增值工業的發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創新科技署等部門也已推出不同的計劃，協助工業走向高增值方面的發展。

不少議員發言時，皆強調在 CEPA 框架下爭取內地進一步開放市場和加深瞭解內地市場規管細節的重要性，我同意議員的意見，我亦瞭解業界希望內地市場的規管環境可以進一步改善，更希望能夠深化和擴闊 CEPA 的開放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關注，致力支持港商善用 CEPA 帶來的商機。

我希望就議案和修正案作以下 7 個部分的回應。

(一) 加強向內地企業宣傳推廣來香港設立公司和向中央爭取放寬資金管制

特區政府各有關部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全力宣傳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進軍海外跳板的優勢。透過不同的研討會、展覽會和其他推廣活動，特區政府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和投資推廣署均積極推介 CEPA 的內容，以及其帶來的投資機會。同時，貿發局在北京、上海和廣州已經設立了 CEPA 商機中心，以便香港和內地公司能夠把握 CEPA 帶來的商機。此外，內地當局去年簡化了內地企業投資港澳的審批程序，有見及此，投資推廣署推出了專為內地投資者而設的“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範圍是多元化的，並包括：

- 設置投資香港 800 热線；
- 開設投資服務中心；
- 編印《投資香港錦囊》；及
- 編印《手把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手冊》。

特區政府和貿發局會繼續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工作，除了探訪內地企業以瞭解它們的需要之外，更會在內地舉辦香港投資環境推介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也會與商務部、地方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合作，組織考察團來港訪問。

關於向中央爭取放寬資金管制方面，外匯管制是國家根據內地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而制訂的政策，內地有關當局不時評估在外匯方面的管制和作出適當放寬安排。特區政府會注視有關情況，同時會把握機會，跟內地當局商討進一步措施，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

(二) 應付貿易障礙，改善貨物通關

CEPA 下設有兩地政府聯絡和其他合作機制，解決 CEPA 零關稅實施的問題。假如貨物通關時遇上問題，例如內地口岸海關尚未收到貨物進口的電子底帳或懷疑原產地證書上申報的資料，內地海關一般會按照 CEPA 的既定程序，在收取保證金後，先把貨物放行，然後再作跟進，盡量避免妨礙貨物流通。

為進一步加快貨流，兩地海關已不斷研究和落實各種通關便利措施，包括互認查驗結果，盡量減省查驗程序和時間。兩地海關今年 1 月起正式採用“統一陸路載貨清單”，減省司機重複填寫倉單的時間。承運人亦可把貨物資料傳送到香港海關的“陸路貨物預先報關系統”，讓海關盡早評估貨物風險，提高清關效率。

(三) 個體戶

根據 CEPA，香港居民經營個體工商戶的地域範圍可以遍及全國，獲准經營業務的範圍亦已由零售業擴大至飲食業、理髮和美容保健服務等一系列的服務。

目前已有千多名港人在廣東省以個體工商戶形式從事零售業務，投資額超過 6,000 萬元人民幣。CEPA 第二階段自今年 1 月實施後，我們瞭解港人亦陸續開始在北京和上海等地設立個體工商戶。

特區政府透過多種不同形式，包括網頁、刊物和定期通訊，發放申請個體工商戶和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工業貿易署設立了免費的電話和電郵查詢熱線，解答有關港人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的問題。同時，工業貿易署和駐粵辦多次主辦或協辦以個體工商戶和中小企業為對象的研討會，安排廣東省官員親自提供有關資料和解答問題。

為方便香港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去年年底發出了“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詳列有關程序、所需文件、收費標準等資料。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爭取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設立在 CEPA 下辦理開設個體工商戶的“專門窗口”和“綠色通道”。

政府鼓勵有興趣的港人和企業，積極利用 CEPA 的商機，但我同時希望所有投資者和創業者在作出重大商業決定前，要對有關行業和市場有深入的

瞭解，也要明白投資和營商必然存在的風險，這點對經驗和資金均有限的個體商戶尤為重要。

(四) 專業服務人士在內地執業

目前受惠於 CEPA 的專業服務包括會計、法律、醫療及牙醫和建築及房地產等。有關優惠有助香港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CEPA 實施以來，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提供專業服務不斷增加。

為協助香港專業人士有效利用 CEPA，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兩地有關部門和專業團體研究、協商和制訂相互承認專業人員的具體辦法。在專業資格互認和考試安排方面，雙方已在多個專業界別成功達成協議或安排。為方便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司法部同意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建議，今年起在香港設立試場，舉行國家司法考試，有關考試將於今年 9 月舉行。此外，據我瞭解，最近也有十多名香港西醫獲內地頒發醫師資格證書，並會在廣東的醫院開始執業。以上例子皆證明各方面作出了努力。

在為香港專業人士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方面，要處理的實際問題還有不少，剛才議員也提出不少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本港有關業界及內地有關當局共同探討，確保本港專業人士可以盡量掌握 CEPA 向我們提供的機會。

(五) 駐京辦和駐粵辦加強支援在內地工作和營商的港人

駐京辦一直密切留意內地市場就 CEPA 下的開放進程和各主要省市的配合措施，確保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可及時知會業界作出部署。駐京辦亦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跟內地機構合作舉辦交流會，讓港商就日常貿易經營和投資遇到的問題，直接向內地政府反映，港商對這類交流會一向都反應非常熱烈。

駐粵辦也積極協助港商向廣東省有關部門反映和跟進關於港商在省內投資經營的問題。在過去 1 年，駐粵辦舉辦了二十多次 CEPA 研討會和座談會，每星期五也出版通訊，提供廣東省內各市在落實 CEPA 方面最新的消息。

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有關協助在內地遇到法律糾紛和受到人身安全威脅的港人等事宜，保安局局長已在 5 月 11 日書面答覆單議員在立法會的質詢，我今天不再重複作出這方面的解釋。

總括而言，駐京辦設有機制協助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港人，亦已與內地有關的工作單位建立聯繫。駐京辦會保持和擴大這種聯繫，也會繼續按現行的機制盡力協助港人。

駐粵辦成立的目的，是要促進香港與廣東省的經濟合作。駐粵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繼續為在廣東省工作的港商和有需要的港人提供適當協助。特區政府目前無計劃改變或擴大駐京辦和駐粵辦在這方面的職能。

(六)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即 QDII）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擁有外匯的內地金融機構，在特定條件下，在境外（包括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該計劃由內地當局作出決定。特區政府的角色，是向內地當局提供香港市場、規管架構和法律制度的資料，以及反映本港金融服務業殷切期望能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 QDII 計劃的意願。

我們留意到，內地當局正逐步允許個別機構進行境外投資。舉例來說，國務院在 2004 年 2 月批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將其外匯資金投資海外市場，現正制訂有關細節。2004 年 8 月，內地公布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內地合資格的保險公司將上年底不多於 80% 的保險外匯資金餘額投資境外。當越來越多內地資金尋找境外投資機會，香港的金融市場肯定會受惠，我們期望更多允許內地資金利用香港作為投資平台的計劃能早日實施。

(七) 港商在內地享有“國民待遇”

正如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一樣，CEPA 的基本目標是消除貿易壁壘，實現貿易自由化。我們的目標是盡量為香港公司爭取在內地享有最優惠的待遇。在內地規管理制度下，目前某些特定行業或情況可能對外商（包括港商）的投資採取比內地企業更優惠的政策（包括稅務），所以特區政府會按個別行業和措施，靈活爭取港商在內地可以享受的所謂“國民待遇”。

主席女士，CEPA 是特區政府在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方面的重要政策，我們非常重視 CEPA 的成功落實和持續發展。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細心聽取立法會、工商界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以積極和務實的態度繼續為業界在內地市場爭取更大的商機。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7 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很多謝工商及科技局曾局長的答覆，更多謝在座各位同事的寶貴意見。

我希望香港人可在 CEPA 中盡量獲得益處，因此希望特區政府積極關注各界對 CEPA 提出的意見，從而集思廣益，如此即會有助對 CEPA 第三階段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其實，正如王國興議員指出，深化 CEPA 的精髓在於不要“等運到”，即使有好機遇，仍要靠自己奮鬥，希望特區政府將來能發揮更大的作用。市場上瞬息之間已變化萬千，稍一鬆懈，可能會變成時不我與，所以希望特區政府能抓緊時機。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2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保護署署長就陳智思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產生電力所使用的不同燃料的相對比例，現開列兩間電力公司的分項數字如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甲) 發電燃料消耗

| 年份 | 總燃料消耗量 (兆焦耳) | 不同燃料消耗量的百分比 | | |
|------|--------------|-------------|-----|------|
| | | 煤 | 燃油 | 天然氣 |
| 2002 | 194 915 | 51.6 | 0.7 | 47.7 |
| 2003 | 214 025 | 71.5 | 0.8 | 27.7 |
| 2004 | 221 371 | 60.3 | 0.9 | 38.8 |

(乙) 不同燃料產生的電力

| 年份 | 總發電量 (百萬度) | 由不同燃料所產生電力的百分比 | | | |
|------|------------|----------------|-----|------|------|
| | | 煤 | 燃油 | 天然氣 | 核電 |
| 2002 | 32 726 | 30.9 | 0.4 | 37.5 | 31.2 |
| 2003 | 34 057 | 46.4 | 0.5 | 22.7 | 30.4 |
| 2004 | 34 633 | 39.3 | 0.6 | 32.7 | 27.5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甲) 發電燃料消耗

| 年份 | 總燃料消耗量 (兆焦耳) | 不同燃料消耗量的百分比 | | |
|------|--------------|-------------|-----|-----|
| | | 煤 | 燃油 | 天然氣 |
| 2002 | 109 714 | 99.5 | 0.5 | 不適用 |
| 2003 | 110 465 | 99.5 | 0.5 | 不適用 |
| 2004 | 112 342 | 99.6 | 0.4 | 不適用 |

立法會 — 2005 年 6 月 15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5 June 2005

(乙) 不同燃料產生的電力

| 年份 | 總發電量 (百萬度) | 由不同燃料所產生電力的百分比 | | | |
|------|--------------|----------------|-----|-----|-----|
| | | 煤 | 燃油 | 天然氣 | 核電 |
| 2002 | 11 779 | 99.6 | 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03 | 11 816 | 99.6 | 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004 | 12 018 | 99.7 | 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Mr Bernard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 of different fuels to power generation in Hong Kong, the breakdowns for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are provided below: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I) Fuel Consumption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 Year | <i>Total fuel consumption (TJ)</i> | <i>Share of different fuel consumption (%)</i> | | |
|------|------------------------------------|--|------------|------------|
| | | <i>Coal</i> | <i>Oil</i> | <i>Gas</i> |
| 2002 | 194 915 | 51.6 | 0.7 | 47.7 |
| 2003 | 214 025 | 71.5 | 0.8 | 27.7 |
| 2004 | 221 371 | 60.3 | 0.9 | 38.8 |

(II) Generation by Fuel Type

| Year | <i>Total generation (GWh)</i> | <i>Share of generation by different fuels (%)</i> | | | |
|------|-------------------------------|---|------------|------------|----------------|
| | | <i>Coal</i> | <i>Oil</i> | <i>Gas</i> | <i>Nuclear</i> |
| 2002 | 32 726 | 30.9 | 0.4 | 37.5 | 31.2 |
| 2003 | 34 057 | 46.4 | 0.5 | 22.7 | 30.4 |
| 2004 | 34 633 | 39.3 | 0.6 | 32.7 | 27.5 |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I) Fuel Consumption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 Year | <i>Total fuel consumption (TJ)</i> | <i>Share of different fuel consumption (%)</i> | | |
|------|------------------------------------|--|------------|----------------|
| | | <i>Coal</i> | <i>Oil</i> | <i>Gas</i> |
| 2002 | 109 714 | 99.5 | 0.5 | Not applicable |

| <i>Year</i> | <i>Total fuel consumption (TJ)</i> | <i>Share of different fuel consumption (%)</i> | | |
|-------------|--|--|------------|----------------|
| | | <i>Coal</i> | <i>Oil</i> | <i>Gas</i> |
| 2003 | 110 465 | 99.5 | 0.5 | Not applicable |
| 2004 | 112 342 | 99.6 | 0.4 | Not applicable |

(II) Generation by Fuel Type

| <i>Year</i> | <i>Total generation (GWh)</i> | <i>Share of generation by different fuels (%)</i> | | | |
|-------------|-----------------------------------|---|------------|----------------|----------------|
| | | <i>Coal</i> | <i>Oil</i> | <i>Gas</i> | <i>Nuclear</i> |
| 2002 | 11 779 | 99.6 | 0.4 | Not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
| 2003 | 11 816 | 99.6 | 0.4 | Not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
| 2004 | 12 018 | 99.7 | 0.3 | Not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位於葵涌邨第二期已預留的休憩用地的發展時間表及未能落實計劃的原因，葵涌邨第二期的用地已預留作地區休憩用途。由於現時政府資源有限，政府必須考慮該區的需要和現有設施，以制訂各項康樂及休憩設施工程的先後次序。

就葵涌邨重建項目第二期來說，居民可享用區內各式各樣的文康設施，包括中葵涌公園、青衣公園、葵青劇院及多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體育館和運動場。再者，當局打算在石蔭邨（第一及四期）及青衣第九區進行兩項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該兩項工程均屬於行政長官 2005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 25 項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預計分別於 2009 年年中及 2010 年年中完成。這些休憩用地設施亦可滿足葵涌邨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有鑑於此，當局對葵涌邨第二期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未有即時發展計劃，但會繼續檢討這項計劃，以確保能為該區居民提供足夠的文康設施。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programme for developing the open space site at Kwai Chung Estate Phase 2 and reasons for the delay, Kwai Chung Estate Phase 2 has been planned for use as district open space. Due to resource constraint, the Government must prioritize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s of various proposed recreational and leisure facilities in the light of local needs and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case of Kwai Chung Estate Phase 2, residents can enjoy a full range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in the district including Central Kwai Chung Park, Tsing Yi Park, Kwai Tsing Theatre as well as a number of community halls, community centres, public libraries, sports centres and sports grounds. Furthermore, we intend to implement two district open space projects in Shek Yam Estate (Phases I and IV) and Area 9, Tsing Yi, which are among the 25 projects targeted for priority implementation as announc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5 policy address, and are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by mid-2009 and mid-2010 respectively. These open space facilities will also address the leisure and recreation needs of the residents in Kwai Chung Estate.

Against these consider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have an immediate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the district open space project at Kwai Chung Estate Phase 2, but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programme to ensure that the community is provided with adequate leisure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湯家驛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關於有多少標書因不符合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而不獲考慮，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在 2004 年 3 月 27 日實施後，有多個部門曾就有關服務合約¹進行招標工作。根據這些部門的資料，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經有關招標委員會審批的服務合約中，有 10 份涉及兩個承辦商的標書，因投標者有 3 項或以上的定罪紀錄而不符合標書評審強制性規定，故此不獲考慮；有 3 份涉及兩個承辦商的標書，因投標者沒有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申報定罪紀錄而被取消資格。此外，沒有標書因投標者被扣滿 6 分而不獲考慮。

¹ 有關服務合約指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不包括建築服務合約）。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tenders which had not been considered under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tender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from departments which had invited tenders for the relevant service contracts¹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id mandatory requirement on 27 March 2004, of those tenders approved by the relevant tender boards on or before 15 June 2005, 10 tenders involving two tenderers had not been considered on account of having three or more convictions under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tender assessment; three tenders involving two tenderers had also been disqualified on account of their failure to declare their conviction records as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document. Moreover, no tenders were not considered on account of tenderers having received more than six demerit points.

¹ Relevant service contracts refer to service contracts (excluding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hat rely heavily on the deployment of non-skilled worker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歷史博物館承辦商解僱員工的糾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舊服務合約屆滿前已依照慣常程序，知會新舊承辦商及受影響員工有關新合約的安排，並已提醒新舊承辦商從速處理有關工作及人事交接事宜。因此，是次事件乃舊承辦商與其前僱員雙方就終止有關僱傭合約有不同理解所引起的勞資糾紛。康文署獲悉事件後已積極斡旋，從中協助雙方解決問題。勞工處亦已介入協助調解是次勞資糾紛。經調解後，勞方願意接受資方提出的和解協議，並於 6 月 28 日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九龍東）辦事處協助下完成有關安排，事件已經完滿結束。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WONG Kwok-h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labour dispute between the previous contractors of Museum of History and its ex-employees, before the previous service contract expired,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d followed the usual practice by informing the old and the new contractors as well as the staff affected of the arrangement concerning the new contract. The LCSD had also reminded the old and the new contractors to sort ou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handover of duties and staff as soon as possible. Hence, this incident is a labour dispute between the previous contractor and its ex-employees arising out of thei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er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employment contract. Upon learning the issue, the LCSD mediated actively between the two sides to assist in finding a solution. The Labour Department also stepped in to assist in the conciliation of the labour dispute. After conciliation, the workers accepted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offered by the employ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Kowloon East Office)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the arrangement was completed on 28 June 2005 and the issue has come to a satisfactory conclusion.